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 年 4 月 · 总第 1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疫情期间知识产权服务的更新 .....	8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就新冠病毒发表声明 .....	8
民间社会组织对 WIPO 新领导班子的期待：中立、公平和透明 .....	9
WIPO 宣布调整赞比亚国际商标注册费用 .....	10
欧专局专利指数报告：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独占鳌头 .....	11
欧洲专利局公布新的费用表 .....	13
欧洲专利局通过视频的形式举行用户咨询会议 .....	14
欧专局称应采取行动使统一专利法院成为现实 .....	14
全球执法机构共同开展打击假冒药品行动 .....	15
国际反假冒联盟和亚马逊扩大打击假冒行为的计划 .....	16
 美国 .....	17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采取应对措施 .....	17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冠状病毒影响通知 .....	17
美专利商标局与联邦法院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 .....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平台促进专利申请者多元化 .....	19
美参议院举行版权改革第二场听证会 .....	20
德国专家称经济的合法内容是最好的反盗版工具 .....	22
USTR 就美国 - 肯尼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目标向公众征求意见 .....	2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对多家科技公司展开调查 .....	23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国家紧急图书馆”服务遭指责 .....	24
美国费城海关查扣大量假冒欧乐 B 牙刷刷头 .....	25

EFF 呼吁美国法院对专利流氓案进行庭审直播.....	26
美国博通公司起诉奈飞公司专利侵权.....	26
美联邦最高法院驳回版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诉讼.....	27
微软起诉 Necurs 僵尸网络创建者商标侵权 .....	28
美国 Uber 公司起诉优步科技公司商标侵权.....	29
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未能撤销竞争对手商标 .....	30
美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就版权再许可案作出裁决 .....	30
保险经纪公司因未能告知潜在风险为客户版权侵权案买单.....	32
华纳兄弟起诉“哈利. 波特”主题跑步俱乐部侵犯版权 .....	33
美法院裁定游戏商可使用体育明星的纹身图案 .....	34
摔角娱乐公司陷入与纹身艺术家的版权纠纷 .....	35
领英请求美最高法院颁发数据抓取禁令 .....	36
优步公司前雇员承认窃取谷歌公司商业秘密 .....	37
专利与冠状病毒——美国的研究豁免 .....	37
调查显示大量美国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假冒商品 .....	38
 加拿大 .....	39
加拿大通过实施《美墨加协定》的知识产权法律.....	39
加拿大卫生部召回一批危险 USB 充电器 .....	40
 欧盟 .....	40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和外观设计检索工具的新版本 .....	40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的相关程序延期 .....	41
欧盟委员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受到研发组织的欢迎 .....	42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五局与用户有关的质量服务目录.....	42

欧盟法院裁定仓储提供商无需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43
欧盟法院裁定商标持有人可对商标撤销之前的侵权主张赔偿.....	43
阿玛尼未能说服法院其可注册“Le Sac”系列商标.....	44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缠绕奶酪棒形状的商标申请 .....	45
相关国家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域名和商标申请状况.....	46
冠状病毒：欧洲的知识产权注册和纠纷 .....	46
疫情爆发期间欧盟及英美商标申请下降 .....	49
<b>英国 .....</b>	<b>50</b>
华为、中兴与 Conversant 之间的 FRAND 案件延期审理 .....	50
英国出资推出更多的商业和知识产权中心.....	51
英国曼彻斯特警方查获价值 750 万英镑假冒商品.....	52
英国跨行业反假冒组织呼吁企业加大品牌保护力度 .....	53
英国男子被控出售假冒新冠病毒检测套装.....	54
英知识产权局宣布 Fashion One 两件商标无效 .....	55
<b>俄罗斯 .....</b>	<b>55</b>
俄罗斯保护竞争法修正案旨在维护软件行业竞争 .....	55
俄罗斯批准针对销售假冒药品人员的处罚的法案 .....	56
<b>乌克兰 .....</b>	<b>57</b>
乌克兰加大打击力度 突袭参与盗版广告公司 .....	57
乌克兰安全局阻止假冒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58
乌克兰糖果制造商起诉冰淇淋制造商商标侵权 .....	58
<b>阿联酋 .....</b>	<b>59</b>
阿联酋知识产权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新冠病毒 .....	59

阿联酋政府宣布将进一步降低本国的商标官费 .....	60
迪拜警方销毁大量假冒商品 .....	61
<b>印度 .....</b>	<b>61</b>
印度专利局对《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做出调整 .....	61
美印谅解备忘录或将影响印度人对药品的获取 .....	62
描述性文字的独特组在印度合可获得商标保护 .....	63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宝马公司的判决 .....	64
印度一家信息技术公司起诉微软商标侵权 .....	65
印度中介商责任的演化趋势 .....	65
印度专家探讨计算机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 .....	67
知识产权对印度时装业的重要意义 .....	68
印度电影剧作家协会简介 .....	70
<b>日本 .....</b>	<b>71</b>
日本外观设计法修正案部分条款生效 .....	71
日本专利局延迟向相关国家或地区发送相关认证副本 .....	72
<b>韩国 .....</b>	<b>72</b>
韩国知识产权局推出针对新冠肺炎发明的专利信息导航系统 .....	72
2019 年韩国广播和通信行业的商标申请量增多 .....	73
韩国教育放送公社已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的版权 .....	73
<b>澳大利亚 .....</b>	<b>74</b>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疫情期间的工作变化 .....	7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入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	74
澳大利亚企业推出智能瓶盖打击假冒葡萄酒 .....	75

新西兰 .....	75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疫情期间的工作变化 .....	75
专家谈疫情期间新西兰的知识产权战略和资产组合管理 .....	76
南非 .....	78
南非将放宽涉及知识产权交易的外汇管制 .....	78
专家称南非应顶住美国要求其延长版权期限的压力 .....	79
南非《版权修正案》一年以来的进展 .....	80
安哥拉 .....	81
安哥拉专家讨论国际非专利药名为商标申请工作带来的挑战 .....	81
安哥拉更新知识产权费用 .....	82
坦桑尼亚 .....	83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推出知识产权电子注册系统 .....	83
坦桑尼娅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 .....	83
其他 .....	84
德国《商业秘密法》概述 .....	84
意大利引入新的商标类别 .....	85
诺基亚 5G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大幅增多 .....	86
波兰专家介绍金融科技行业中的知识产权 .....	87
摩纳哥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	88
拉脱维亚新商标法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生效 .....	89
塞尔维亚海关查扣大量假冒香水、服装和配饰 .....	89
乌兹别克斯坦对该国知识产权机构进行调整 .....	90
哈萨克斯坦限制针对小型企业侵权者采取的行政行动 .....	90

土耳其警方在伊斯坦布尔查获大量假冒口罩 .....	91
美国探索传媒集团未能阻止一件新加坡商标的注册 .....	91
印度尼西亚海关查扣大量假冒钢笔 .....	92
<b>参考分析 .....</b>	<b>92</b>
抗疫药品面临的另一个障碍——专利 .....	92
新冠病毒“承诺”敦促权利所有人分享知识产权 .....	94
新冠疫情对部分国家权利人和申请人的影响 .....	95
2020 年值得关注的主要知识产权趋势 .....	97
专家介绍 2020 年值得关注的四件专利 .....	98

# 国际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疫情期间知识产权服务的更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正在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及所管理的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继续运营。

WIPO 的仲裁与调解中心 (AMC) 也在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来处理域名争议方面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WIPO 已激活了业务连续性协议 (business continuity protocol)，并转换到了几乎完全虚拟的工作环境，只有一小部分人员保留了进入瑞士日内瓦总部的权限。这与公共卫生部门遏制新冠肺炎进一步扩散的指示保持一致。

尽管目前的疫情状况令人担忧，WIPO 致力于确保将用户、知识产权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面所面临的任何过渡问题保持在最低水平。

对于各知识产权机构和成员方而言，支出净额以及按月和按年分配的付款正在照常处理。如有必要，WIPO 将在官网的财务页面上提供更多的信息。

正如 WIPO 以前所传达的那样，其办公室实际上不接待非必要人员，而且 WIPO 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组织或共同组织的所有活动和会议都将推迟到 5 月底。如果不能推迟的话，这些活动和会议将被取消。就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而言，秘书处、WIPO 大会主席以及 WIPO 区域集团协调员正在磋商当中。

(编译自 [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就新冠病毒发表声明

近日，即将卸任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就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引发的“政策问题”发表了两份公开声明。

在首次回应相关问题时，他指出现在就病毒引发的药品获取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出台政策“为时尚早”。在与新闻界的后续沟通中，他表示支持“特殊的药品专利分享机制”，并将就该问题发表声明。

### 利益相关方呼吁高锐采取行动

利益相关方在高锐发布关于 WIPO 情况的年度报告前给他写了一封信，请他解决与新冠病毒疫情有关的几个重要政策问题。这封信特别要求他采取

措施，指导 WIPO 成员实施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有关“在线教育、研究与实验性使用、公共利益（例如药品与文化获取）”的灵活性措施。信件还要求高锐推动移除权利人设置的许可限制，支持自愿性许可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指导有关国家清除商业秘密和其他障碍，以“实现新冠病毒药品与医疗技术的普遍和公平获取”。

这封信函仍属于公开签署状态。目前已有 300

多名研究人员和教育者以及代表全球 199 个国家的 325 万教育者、250 万个图书馆和 200 名版权学者的 135 个组织在信上签字。

### 高锐的回应

高锐在 4 月 7 日发表了长达一个小时的公开演讲，在演讲结束时，他提到了与疫情有关的政策问题，但他不愿做过多评论。他解释称：

“我们依赖初创公司的创新……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延迟收费，以确保即使缺乏流动性知识产权也能得到保护……因此，这是我们正在考虑的最直接的政策措施。”

高锐演讲的最后一个话题是知识产权与卫生技术，他作出如下简要说明：

“各方都提出医疗用品获取和药品获取问题。这是另一个需要深思的主要政策领域。我们看到许多国家在采取行动。正如我所说，在当下阶段对有关问题发表坚定观点还为时尚早。我们还处于初步了解阶段。我们正在反思，并高度关注这些问题，正在努力就某些问题开展国际讨论。”

### 专利共享工具

在发表公开讲话后的第二天，高锐接受了多家媒体的提问。他详细说明了知识产权和医疗技术问题，并宣布他将于近期发表有关该主题的声明。

在新闻发布会上，一名记者问道，以色列最近对新冠病毒药品的强制许可是否表明专利市场会

发生严重冲突。

高锐回答道：“这是个热点问题，也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想说政策的出发点应该是——我们正处于一场带来广泛痛苦的严重危机之中。各方一致认可的办法可减少痛苦的发生。这是一个特殊情况。知识产权的国际框架为应对卫生突发事件提供了灵活性措施。”

高锐希望各国的工作具有针对性，解决真实需求和短缺问题。他说：“这就是我们所看到的——针对有需要的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我们的经济依赖创新。我们的社会也会在不同程度上依赖富有生命力的文化产品。我们必须确保——作为次要考虑因素（主要考虑的是健康和安全）——我们所采取的行动不会损害创意产业（例如演员和其他失业者）的利益。”

高锐希望所采取的措施有时限且有针对性。

关于“WIPO 是否将推动制定特殊的药品专利分享机制”这一问题，高锐称“通过多边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并非易事，非立法性的实践措施是个好办法。我们正在与各方讨论，看能做点什么。”

高锐在答记者问时指出他正在积极考虑发布一项政策声明。他表示：“我将在晚些时候就知识产权和卫生技术问题发表声明。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目前还不能透露太多。”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民间社会组织对 WIPO 新领导班子的期待：中立、公平和透明

3月初，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邓鸿森（Daren Tang）被提名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新的总干事。如通过 WIPO 大会确认，他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任。

众多致力于版权改革的民间社会组织都是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委会（SCCR）的永久观察员，

包括以促进数字公共领域发展为使命的 Communia 及其成员维基媒体（Wikimedia）和知识共享

(Creative Commons)。SCCR 旨在解决版权领域的重要问题，包括达成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为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残疾人制定版权例外与限制；以及探讨更广泛的版权话题和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

WIPO 有能力影响版权领域许多问题的相关规范制定，不仅包括 SCCR 讨论的问题，还包括 WIPO 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提出的问题。事实上，尽管 WIPO 是一个成员驱动组织，只有 192 个成员能就是否采纳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软法作出决定，但是总干事及其高级管理团队能通过技术援助项目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改革的方向。

#### WIPO 秘书处对版权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WIPO 秘书处也会对 SCCR 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过去一年的情况，如果 WIPO 秘书处以某种方式开展的活动强调的是版权持有人的私人利益，而不是与知识获取和教育相关的公共利益，则不难判断 WIPO 成员通过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的最终结果。

如果设计不当，旨在确定“限制和例外行动领域”的区域性活动很容易变成版权持有人的游说平台。如果未获得正式的发言权，限制与例外制度的

潜在受益人会很容易被他方阻止分享相关经验。另外，旨在讨论适用于文化遗产和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可能被权利人和集体管理组织主导，从而阻止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讨论问题。

可信的政策活动应该给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公平的机会来表达观点、参与有意义辩论并就重大的问题达成共识。如果活动的目的是为国家提供建议和可能的国际合作领域，活动可信性更是关键。

#### 高标准和严格的政策是新开始的必要条件

因此，新总干事对倡导社会改革的组织关注的重点领域应采取如下态度：

- 确保民间社会代表能完全参与，尽量减少闭门讨论；
- 确保 WIPO 的工作基于可靠的证据而非私营企业或其他游说组织的影响；
- 保证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发展为导向，与国家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 保证 WIPO 及其员工提供的信息和技术中立且公正。

新总干事应坚定地维护中立、公平和透明的立场，其高级管理团队也应坚守这些原则。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WIPO 宣布调整赞比亚国际商标注册费用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布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对赞比亚的个人商标费用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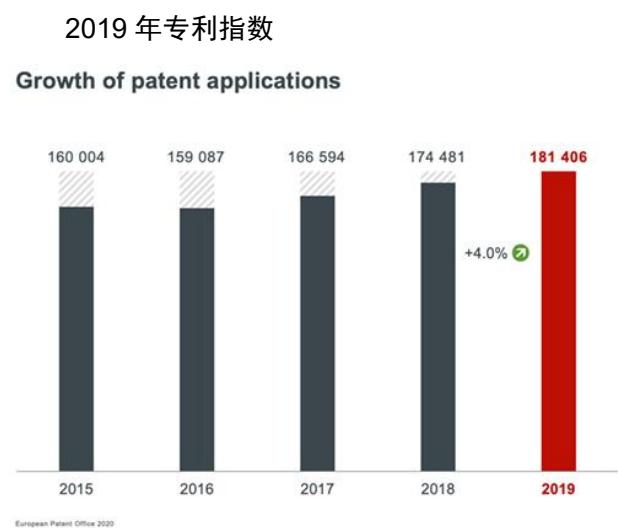
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对于指定赞比亚的国际商标申请而言，第一类商品或服务的申请费用为 98 瑞士法郎，随后每增加一类需额外缴纳 79 瑞士

法郎。此外，第一类商品或服务的续展费用为 328 瑞士法郎，每增加一类需额外缴纳 263 瑞士法郎。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欧专局专利指数报告：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独占鳌头

2020年3月12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19年《专利指数报告》。报告中的专利统计数据显示，十几年来，数字技术首次在所有已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2019年专利指数，数字通信（增长19.6%）和计算机技术（增长10.2%）领域的迅猛发展推动了相关专利申请的持续增长——2019年，EPO共计收到超过18.1万份专利申请，比2018年增长4%，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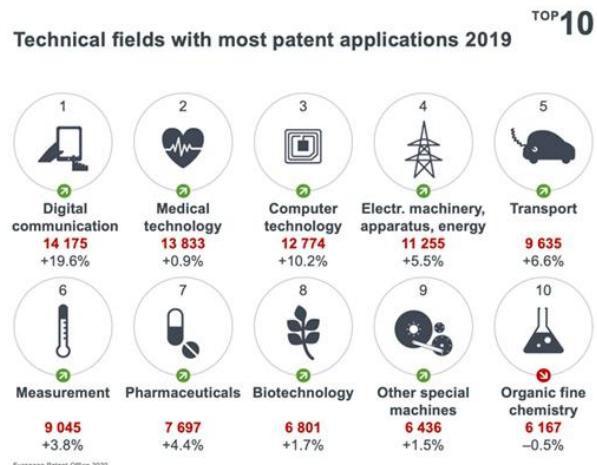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从2019年指数可以看出，数字技术的迅速崛起是最显著的趋势。现在，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已充分反映在向EPO提交的专利申请上。凭借我们在数字领域创建的全球公认的成熟的申请审查制度，EPO可以全方位支持发明者并促进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创新。重要的是，在欧洲申请发明专利保护的企业和研究人员必须与来自亚洲和美国的竞争对手在一个公平的环境中竞争，并能够在全球技术市场上保持强势的地位。”

## 5G 技术和人工智能是专利申请增长的驱动力

在EPO专利申请的主要技术领域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发展最为迅猛，这体现了他们在推动所有部门和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中的关键作用。2019年，数字通信方面的专利申请增长了19.6%，超过了自2006年以来专利申请活跃度最高的医疗技术

（增长0.9%）。该技术领域为电信和计算机领域的交集，包括诸多对于实现5G无线网络至关重要的技术。



指数显示，中国企业为数字通信专利申请的增长做出了最大贡献（增长64.6%），美国企业（增长14.6%）和韩国企业（尽管基数较小也增长了36.1%）紧随其后。相比之下，欧洲的申请量涨幅较小（增长3.1%）。不过就所占市场份额而言，中国、美国和欧洲现在是共同的领先者，各占EPO在该领域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的1/4。2019年排名前3位的申请人分别是华为、爱立信和高通。

2019年，在向EPO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数量增长排在第2位的领域是计算机技术（增长1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与人工智能有关的专利申请增加，特别是在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图像数据处理和生成以及数据检索方面。

其中，美国企业（比2018年增长13.6%）几乎

占计算机技术所有专利申请的 40%。其次是 EPO 的成员（增长 9.3%），在总申请量中占比将近 30%。中国企业（增长 18.7%）占 10%以上。2019 年排名靠前的申请人主要有阿尔法特（谷歌）、微软、三星、华为、英特尔和西门子。2019 年的大部分增长还是来自较小的申请人和新参与者。

### 欧洲企业在运输领域申请最多

2019 年，专利申请量稳健增长的技术领域还包括运输（比 2018 年增长 6.6%），其中包括汽车产业；电机、仪器和能源（增长 5.5%），其中涉及许多清洁能源技术发明；药品（增长 4.4%）。欧洲企业在运输、测量、有机精细化学和其他特殊机械领域（该领域涵盖了不同行业用机床和 3D 打印等一系列技术）的申请所占份额最大。

### 各地区均有增长，中国势头强劲

技术发展趋势也反映在各经济体（地区）的数据上。2019 年专利申请量排在前 5 名（占申请总量的份额）的经济体分别是美国（25%）、德国（15%）、日本（12%）、中国（7%）和法国（6%）。2019 年 EPO 的专利申请量增加主要得益于中国（比 2018 年增加 29.2%）、美国（增长 5.5%）和韩国（增长 14.1%）的强劲增长。在过去 10 年中，中国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增长了近 6 倍，从 2010 年的 2061 件增长到 2019 年的 12247 件。总体来说，2019 年，几乎所有主要工业地区的申请量都呈上升趋势，只有日本在增长 2 年之后出现小幅下降（下降 2.3%）。

尽管 EPO 的 38 个成员专利申请量连续第 3 年增长，但 2019 年增长幅度较小（增长 1.1%）。相对而言，欧洲的专利申请份额持续下滑，从 2009 年的 51% 下降至 2019 年的 45%。这是因为越来越多的非欧洲经济体——尤其是亚洲的企业——在欧洲市场寻求发明保护。

其他 EPO 专利申请增长显著的经济体，包括加拿大（增长 14.5%）、以色列（增长 6.8%）、沙特阿

拉伯（增长 38.3%）和巴西（增长 18.8%）。

### 欧洲趋势：德国保持稳定，瑞典、英国和西班牙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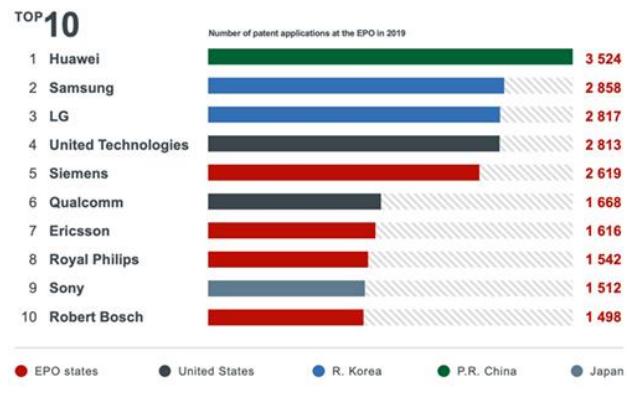
EPO 成员的专利申请情况总体比较稳定，大多数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都超过了 2018 年。瑞典申请量最高（增长 8.0%），这得益于与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相关的申请的增长。英国（增长 6.9%）和瑞士（增长 3.6%）的专利申请量也持续大幅增长，而意大利的专利申请量也增长了 1.2%。经过连续两年的增长，2018 年欧洲最大专利申请国德国的申请量保持稳定（增长 0.5%），而法国（下降 2.9%）和荷兰（下降 2.6%）有所下降。法国的专利申请下降主要是因为数字通信和汽车等领域的申请减少；而在荷兰，包括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在内的许多领域的申请量减少。

在专利申请排名居中的欧洲经济体中，西班牙的申请量稳步增长（增长 6.0%），比利时（增长 3.2%）、奥地利（增长 2.6%）和丹麦（增长 0.8%）的申请量涨幅与 2018 年持平，而芬兰的专利申请量进一步下降（下降 1.4%）。

爱尔兰（增长 6.3%）和挪威（增长 3.6%）等专利申请量较小的经济体也有显著增长。尽管基数较小，但葡萄牙（增长 23.1%）和希腊（增长 15.8%）也都连续第三年增长。

### 华为居专利申请人之首

#### Top ten applicants 2019



企业排名也反映了数字技术迅速发展的重要性。在 2019 年 EPO 专利申请人排名中，华为以 3524 项专利位居专利申请人之首。三星上升至第 2 位，LG 获得了第 3 名。紧随两家韩国企业之后的是美国企业联合科技（第 4 位），2018 年申请量最大的申请人西门子公司位居第 5 位。索尼是日本企业中排名最高的申请人（从第 11 位上升至第 9 位），来自欧洲的企业爱立信（上升到第 7 位）、飞利浦（第 8 位）和罗伯特·博世（第 10 位）保证了欧洲企业

在申请人排名中占比最高：前 10 名包括 4 家欧洲企业、2 家韩国企业、2 家美国企业、1 家中国企业以及 1 家日本企业。

#### 1/5 的专利申请为中小企业提交

欧洲经济体专利申请的分析显示，72% 的申请是由大企业提交的，18% 是由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明者提交的，10% 是由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提交的。这证实了 EPO 申请人中很大一部分是较小的实体。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公布新的费用表

欧洲专利局（EPO）一直遵循每 2 年更新一次费用表的传统，今年也不例外，该局新的费用表从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费用调整最初于 2020 年 1 月发布在官方公报上。根据 EPO 行政管理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决定，费用会进行微调，平均涨幅不超过 4% 至 5%。

### 申请费

与先前的费用表相比，向 EPO 提交申请的费用增长了 5 到 10 欧元不等，这取决于采用何种申请方式（在线、采用字符编码格式或纸质）。采用字符编码格式（例如 XML）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和所有支持文档的费用从 90 欧元增长至 95 欧元。在线申请费也从 120 欧元增长至 125 欧元，而所有其他情况的费用从 250 欧元增长至 260 欧元。超过 35 页的申请需缴纳额外的费用，从每页 15 欧元增长至每页 16 欧元。

申请人通常在提交申请时支付的指定所有成员国方的费用从 585 欧元增长至 610 欧元。

### 审查费

审查费也增长了 4%，200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

提交的申请的审查费增长了 65 欧元，从原来的 1635 欧元增长至 1700 欧元。

### 授权费

同样地，授权费也增长了近 4%，从 925 欧元增长至 960 欧元。对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经过修改、更正以及带有字符编码形式的权利要求书译文的申请，授权费从 825 欧元增长至 860 欧元。

### 维护费

各年的维护费约增长了 4%，增长额度从 20 欧元到 65 欧元不等。此前，第三年的维护费为 470 欧元，但现在为 490 欧元，这是维护费增加额度最小的一年。费用增长额度最高的年份为第 10 年及其后的每一年，从 1575 欧元增长至 1640 欧元，增长额度为 65 欧元。

逾期缴纳续展费的附加费用依然为应缴续展费的 50%。费用调整不限于前述列举的项目。费用表的所有项目都有调整，包括检索、申诉、分案申

请以及异议和重新确权。

EPO 每 2 年调整一次费用，费用的增长随通货膨胀变化。费用增长最多的是申诉费。这是为了给

上诉委员会更多的财务自由。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http://www.ip-coster.com))

## 欧洲专利局通过视频的形式举行用户咨询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常务咨询委员会 (SACEPO) 首次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用户咨询会议。此次会议主要着手于采取一系列措施来进一步加强视频会议在专利审查和异议口头听证程序中的使用。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之际，人们的出行遭到限制，用户代表意识到视频会议能够对更加高效且可持续的欧洲专利制度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SACEPO 成员还就根据 EPO 《2023 年战略规划》正在实施的若干项目进行了讨论，包括使用邮

件来对与待决的口头听证有关的事务进行通知的试点项目。此次会议还涉及相关费用的变更以及促进 EPO 成员国法律实践整合的项目。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称应采取行动使统一专利法院成为现实

2020 年 3 月 26 日，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部长克里斯汀·兰布雷希特 (Christine Lambrecht) 在关于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 (UPC) 协议》的声明中表示，她打算认真评估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并研究改进目前立法阶段内已发现的不足之处的可能性。

欧洲专利局 (EPO) 对德国政府宣布继续支持在欧洲采用统一专利制度表示欢迎。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在对上述声明发表评论时指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每年所创造的价值占到欧盟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总量的 45%，占所有就业岗位的 39%。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大爆发预计会对就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产生十分严重的影响。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采取措施来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发展，这

一点尤为重要。统一专利 (UP) 和 UPC 能够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从而降低成本、简化管理并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他还补充道：“德国政府的声明清楚地表明，其仍有可能会批准 UPC 协议。因此，现在应该采取行动来使令人期待已久的 UPC 变成现实。这不仅会为我们的创新部门带来益处，同时还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全球执法机构共同开展打击假冒药品行动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10 日，来自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警察、海关和卫生监管机构共同参与了“Pangea 第 13 号行动”（Operation Pangea XIII），查获了大量假冒口罩、不合格的洗手液以及未获得许可的抗病毒药物。

在此次行动中，执法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还逮捕了 121 名犯罪分子，查获了价值超过 1400 万美元的潜在危险药品。

## 犯罪分子利用疫情牟取利益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的爆发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一个快速赚钱的机会，他们利用人们对于防护和卫生用品的强烈需求来牟取利益。

参与此次行动的执法机构发现了 2000 个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在线链接广告。其中，假冒外科口罩是在网上销售的最常见的医疗设备。

执法机构共查获了超过 3.4 万个假冒和不合格的口罩、冠状病毒喷雾剂或冠状病毒药物，而这仅揭示了这种假冒新趋势的冰山一角。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Jürgen Stock）表示：“Pangea 行动再次表明，犯罪分子会不择手段地牟取利益。在公共卫生危机期间，假冒药品的非法交易表明他们完全无视人民的福祉和生命。”

与 2018 年 Pangea 行动相比，此次行动所查扣的未获得许可的抗病毒药物约增加了 18%，查扣的未获得许可的氯喹（抗疟疾药物）增加了 100% 以上。

## 查扣假冒药品以及关闭网站

在 2020 年的 Pangea 行动中，国际刑警组织成员方的执法机构检查了超过 32.6 万件包裹，其中超过 4.8 万件被海关和监管机构查扣。

总的来说，执法机构在全球共查获了大约 440 万件非法药品。这些药品包括以下几类：

- 抗癌药物；
- 安眠剂和镇静剂；
- 合成类固醇；
- 镇痛药或止痛药；
- 神经系统药；
- 皮肤病药；
- 维生素。

执法机构还查获了超过 3.7 万件未获得许可的假冒医疗设备，其中绝大多数是外科口罩和自我检测工具包（艾滋病病毒和血糖）以及各种手术器械。

在此次行动期间，由于新冠肺炎的爆发，国际运送的小包裹数量大幅减少（约 40%）。

此外，执法机构还关闭了 2500 多个网页链接，包括与非法药物有关的网站、社交媒体页面、在线市场和在线广告。执法机构还携手破坏了 37 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

## 提高公众对假冒药品的意识

在 2020 年的 Pangea 行动中，国际刑警组织成员方还通过播放视频、发放宣传册、开展展览活动以及在医院和学校开展讲座等方式向公众宣传从未受监管的在线来源购买药品的危害，以提高人们对于假冒药品的意识。

马来西亚卫生部高级首席助理主任诺里达·宾蒂·阿卜杜勒·拉赫曼（Norlida Binti Abdul Rahman）表示：“马来西亚正在大力开展提高公众对于假冒药品的意识的活动，包括分发汽车广告贴、通过电子广告牌播放视频以及进行广播以及电视采访等。”

假冒药品通常含有错误数量的活性成分（太少、

太多或根本没有)。某些情况下，药物可能是正品，但遭到窃取然后进行不恰当的存储，或者已经过期。

这意味着它们可能是无效的或者已经受到了污染。  
(编译自 [www.interpolate.int](http://www.interpolate.int))

## 国际反假冒联盟和亚马逊扩大打击假冒行为的计划

近期，国际反假冒联盟 (IACC) 和亚马逊 (Amazon) 通过向 IACC-Amazon 计划的参与者提供已知侵权者的假冒商品销售量信息扩大了该计划。IACC 会员品牌将能够利用侵权者的销售信息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更加高效地与执法部门和亚马逊展开合作来打击假冒者。

共享假冒者的销售信息是加强各个品牌与亚马逊在打击假冒行为方面合作的重要一步。IACC 和亚马逊期望此举将有助于权利人针对侵权者提起刑事诉讼，要求侵权者对自己的非法行为负责，从而为顾客和权利人提供保护。

IACC-Amazon 计划于 2018 年启动，可为各个品牌提供快速解决假冒问题的途径以及相关实时反馈机制。该计划显示出 IACC 在打击假冒行为方面在不同部门和行业之间架起桥梁的能力，以及亚马逊对于消费者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所做出的承诺。

IACC 主席鲍勃. 巴基西(Bob Barchiesi)表示：“企业、政府或协会仅凭一己之力是无法在打击假冒行为方面取得胜利的。只有来自各行各业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相互学习，才有可能捣毁这些复杂的假冒犯罪网络。我们已经看到 IACC-Amazon 计划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我们期待深化与亚马逊的合作伙伴关系。”

亚马逊全球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支持团队副

总裁达摩什. 梅塔 (Dharmesh Mehta) 表示：“成功将平台店铺中的假冒商品清零需要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共同努力，需要我们与执法部门以及 IACC 等协会展开持续的合作。共享侵权者的销售信息能够使我们与 IACC 成员更加高效地与执法部门展开合作，从而使假冒者对其行为负责。我们对任何品牌、协会或执法机构在携手打击假冒商品方面提供的支持均表示感谢。”

IACC-Amazon 计划的扩展证明了 IACC 和亚马逊在建立强大的合作框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该计划强化了亚马逊知识产权执法流程的各个方面，包括加强了对亚马逊调查员在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程序中的培训，并为各个品牌的侵权举报提供了更加及时的解决方案。计划还为 IACC 品牌提供了帮助，并提高了已提交的有效知识产权侵权通知的比率，从而显著减少了各方的问题。

在启动的第 3 年，IACC-Amazon 计划将通过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和协作来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编译自 [www.iacc.org](http://www.iacc.org))

# 美国

##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采取应对措施

近期，USPTO 发布了一部新的指南，以在美国新型冠状病毒爆发期间为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根据这份指南，如果商标申请人或者所有人在疫情爆发期间无法及时答复 USPTO 的意见，并因此造成自家的商标申请被放弃或者是已注册的商标遭到撤销的话，那么 USPTO 将免除商标申请人或者所有人为恢复上述商标而应交纳的全部费用。不过，在提出恢复商标的请求时，商标申请人或者所有人还应该向 USPTO 提供一份声明，解释清楚自己是因为疫情的缘故才未能及时对 USPTO 审查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一般来讲，商标申请人或者所有人必须要在 USPTO 发出商标放弃或者撤销通知后的 2 个月内提出恢复请求。如果商标申请人或者所有人从未收到任何的通知的话，那么其可以在 USPTO 内部电子记录系统出现了相关申请已被放弃或者撤销的信息后的 6 个月内提出恢复请求。

### 办理相关业务的期限不会延期

根据 USPTO 的声明，目前办理相关业务的法定期限并不会自动延期。因此，对于那些需要在完成商标注册工作后的 3 年内提交商标使用证明的商标所有人来讲，其仍需要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自己一直在持续使用商标的证明或者是未能实际使用商标的理由。此外，商标所有人仍需要按照此前的期限要求来开展商标的续展工作并交纳规定的费用。

总而言之，USPTO 似乎不愿意因为当前的疫情而改变相关业务的办理期限。因此，考虑到 USPTO 不会延长这些期限的态度，人们应该尽早开展相应的工作，以保护好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冠状病毒影响通知

3 月 1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一份关于冠状病毒对该局工作影响的通知。通知称，USPTO 仍继续运作，但不接受公众拜访和面谈。冠状病毒对受影响的专利和商标所有人而言是“一种特殊情况”。

根据专利和商标法，USPTO 将在某些情况下免除受冠状病毒影响的客户的官费。值得注意的是，该通知没有免除或延缓法律规定的日期或要求。如果疫情造成相关方不得不放弃专利或商标，USPTO 将免除恢复被放弃的专利或商标的官费。

但是，USPTO 没有授予免除或延缓法律规定的日期或要求，因此如下期限不得延缓：

### 专利

基于临时或外国申请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 1 年有效期；

提交延续、部分延续或分案申请的截止日期；  
关于支付发证费的 3 个月的截止日期；  
提交复审程序的截止日期。

#### 商标

所有注册后的续展日期和截止日期；

提交使用声明或请求延长待定使用意图申请的截止日期；  
提交异议或撤销程序的截止日期。

(编译自 [www.natlawreview.com](http://www.natlawreview.com))

## 美专利商标局与联邦法院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

随着新冠病毒确诊人数的不断攀升，美国社会各界针对这起前所未有的疫情也在相应地提升防控措施。而本文就将重点介绍下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联邦地区法院以及联邦巡回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之后所采取的各项应对手段。

### USPTO 针对新冠病毒疫情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此前，USPTO 表示出于慎重考虑，其会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始对公众关闭所有的办事机构。而具体的重新开放时间将会另行通知。根据 USPTO 的声明，目前所有需要与公众面对面展开交流的会议都已改成远程进行，这包括审查员面询、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以及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所举行的听证会等。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 USPTO 一直在大力呼吁申请人尽可能以电子的形式来提交文件，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人们似乎还是能够直接将自己的纸质文档亲自送到位于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杜兰特街的伦道夫大楼中的客户服务窗口。

目前，所有的截止日期（包括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审查期限，PTAB 的时限要求等）都不会自动延长。不过，如果专利和商标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参加复审的有关各方以及商标所有人确实受到了疫情的影响，那么 USPTO 可以将这种“冠状病毒爆发所带来的影响”看成是一种“特殊情形”，并对那些因疫情而提出延期要求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申请人免收相关的费用。

### 联邦地区法院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联邦地区法院已经认真听取了各州卫生官员的建议和意见，对公众的访问要求做出了限制，并推后了诸多听证会和案件审判的举行时间。

### 联邦巡回法院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一份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出的公共咨询和行政命令，联邦巡回法院目前已对民众前往法院办理业务的请求做出了限制，并希望借助此举来保障法院工作人员以及人民的安全与健康。因此，目前只有那些需要参加此前就已确定举行的听证会的律师、当事人以及获得采访权限的新闻界人士才可以继续走进联邦巡回法院的大门，而且停留的地点也仅限于法院的大厅、审判室、接待区、公共走廊和律师休息室。此外，联邦巡回法院现在只允许那些在美国国会大厦附近工作的律师来参加现场听证会，并将其他的听证会全部改成了远程电话会议。如果人们想向法院提交某些文件的话，那么其可以选择将这些文件邮寄或者直接送到位于华盛顿特区第 15 街和麦迪逊大厦之间 H 西北街车库入口处的法院夜间箱（court's night box）中。

### 公司的应对措施

当企业号召全体员工在家办公并以此来保护这些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健康时，这些企业应该对远程办公所带来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提高重视程度。有鉴于此，一部分企业对自家的网络安全系统进行了全新升级，以防止远程办公的员工在传输信息时不慎将某些内部数据泄露给他人。当然，对于那些拥有大量知识产权的企业而言，其最好能

够针对此次新冠病毒疫情成立一个专门的工作小组，时刻关注最新的动态，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并建立起强大的在线预警能力。而为了保证将疫情对自家业务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尽快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平台促进专利申请者多元化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启动了一个新平台，旨在鼓励相关各方更多地参与专利创建活动。这也是其为更加激发多样化创新经济作出的部分努力。

USPTO 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正式启动了“扩展创新中心”平台，这也是“女性历史月”(Women's History Month) 活动的一部分。

该平台为发明者和从业者提供了各种资源，以鼓励他们更多地参与专利创建活动，其中包括专利制度相关工具详细介绍，旨在帮助创新者了解获得专利的过程。

平台提供的其他资源包括指导工具包和社会团体资源（目的是帮助组织建立基础设施，将具有共同特征、兴趣和目标的员工群体联系起来）。

这是该局为激励更多女性、少数族裔、退伍军人以及具有地理和社会经济多样性的申请人加入创新经济而进行的又一次尝试。

在 2019 年初，USPTO 曾认为女性发明人的增长“十分缓慢”。数据显示，从 1980 年代到 2016 年，至少有一名女性被列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比例仅从 7% 增长到 21%。

该局的一份报告指出，专利申请中女性发明人的比例仍然低于科学和工程行业中就业女性的比例。2015 年，上述领域的女性工作者比例为 28%。

该报告还引用了 2016 年的数据。这些数据表明，非裔美国人和西班牙裔美国人在专利创建活动中的“代表性明显不足”，美国出生的黑人或非裔美国人仅占发明人的 0.3%，而西班牙裔美国人仅占发明人的 1.4%。

扩展创新中心是以 2019 年国会授权编制的报告为依据建立的，该报告是 USPTO 按照国会要求根据《2018 年关于代表性不足的人群追逐工程和科学成功案例的研究》编制的。

在该报告中，USPTO 向国会请求扩大数据收集的权利，以便解决有关少数群体参与专利创建活动的“信息匮乏”的问题。

为了增加有关这一问题的数据量，USPTO 建议国会授权一种“简化机制”，允许该局每两年对美国专利申请中列出的发明人进行一次自愿调查。

USPTO 还建议国会允许联邦机构之间进行更高级别的数据共享，以提高有关少数群体发明人的信息收集水平。

USPTO 补充称：“美国的经济繁荣和技术领导地位取决于强大而具有包容性的创新生态系统。这

就是为什么确保所有美国人都有机会开发和保护自己的发明，建立蓬勃发展的业务并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

今年早些时候，《世界知识产权评论》曾采访过

USPTO 副局长劳拉·彼得 (Laura Peter)，她介绍了 USPTO 如何采取多项举措来为知识产权局整个管理链中的女性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参议院举行版权改革第二场听证会

近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汤姆·蒂利斯 (Thom Tillis) 就《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的更新问题组织了第二场听证会。

此次听证会的主题是“国外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其他国家如何处理数字盗版”。议员们和产业代表探讨了国外的版权法，以确定哪些对美国有利，哪些对美国不利。

### 是时候更新版权法

贾斯汀·休斯 (Justin Hughes) 教授首先指出，DMCA 并没有“过时或损坏”，但是现在国会应根据其他国家在数字网络环境下采取的版权保护执法措施对 DMCA 进行审查。休斯谈到了欧洲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他特别强调了指令第 17 条。休斯称：“对 1990 年代末 2000 年代初的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责任共识而言，第 17 条是一个突破。尽管突破有限，但是真实地反映了互联网的新现实。”

第 17 条禁止内容分享平台代表其用户展示未获许可的版权内容，将侵权责任施加给平台。

休斯在书面证词中解释称，第 17 条为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规定了一种不同的责任制度。Dailymotion、Facebook、Instagram、Vimeo 和 YouTube 都属于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第 17 条为此类提供商设置了相称且灵活的许可或过滤要求。休斯总结称该指令值得参议员进一步研究和考虑。休斯在口头和书面证词中称 DMCA “关于网络

内容责任限制”的条款实施得不充分，需要仔细审查。

### 欧洲是否走得太远？

相反，帕梅拉·萨缪尔森 (Pamela Samuelson) 教授警告称，第 17 条不是很好的效仿典范，该条内部矛盾且含糊不清。她在书面证词中指出：“欧盟采用了一项复杂的法规，这将使大多数用户生成内容 (UGC) 平台很难或不可能继续向欧盟居民提供具有文化多样性的内容，对美国的 ISP 强加类似于第 17 条的义务将造成国会早在 1998 年便试图避免的各种准入壁垒。”

迈克尔·史密斯 (Michael D. Smith) 教授指出，他对技术变革对娱乐产品经济市场的影响进行了 20 多年的实证研究，从而促成了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最近完成的《盗版态势研究》。他在基于该研究的证词中指出了盗版造成的危害。史密斯强调指出：“全球范围内的需求方和供应方付出的反盗版努力对扭转盗版危害是有效的。”

达芙妮·凯勒 (Daphne Keller) 教授讨论了中介责任法，即“界定平台对其用户发布的内容所负责任的法律”。凯勒指出，国际上的中介责任法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凯勒在口头和书面证词中还谈到了《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过滤要

求”。第 17 条“要求平台尽最大努力防止特定作品上传到网上，但同时保护用户引用、批评、戏仿和其他方式合法使用这些作品的权利。她解释说，第 17 条具有预防伤害的功能，并对言论、创新和其他重要价值有实际的好处。但她指出，关于过滤失败的频率、人工审查纠正错误的频率以及抗辩通知系统有效性的信息仍不足。

### 解决方案

蒂利斯询问参加听证会的小组成员国际上有哪些正在起作用的类似第 17 条的规定，以及在通知和删除制度方面美国要考虑什么。休斯指出，全世界的版权所有者都在使用 DMCA 第 512 (d) 条的通知和删除条款，因此，美国正在建立针对搜索引擎的通知和删除全球机制。凯勒同意休斯的意见。

### 行业观点

听证会的第二个小组由行业和政府成员组成。电影协会 (MPA) 的斯坦·麦考伊 (Stan McCoy) 倡导网站屏蔽的做法，他说这种做法已在 34 个国家/地区实施，包括澳大利亚、许多欧盟成员国、印度和英国。网站屏蔽允许 ISP 断开盗版网站的访问连接。麦科伊称，这种补救措施非常有效。他说：“这遏制了非法行为，扩大了合法贸易，互联网仍然在正常运转。与大众的担心相反，它并没有导致安全性或言论自由受到损害，创新仍在继续。”

关于第 17 条，麦考伊表示，“该条的初衷值得称赞，但由于一些不实的新闻把版权保护与审查等同起来，该条变得模糊不清。结果是，第 17 条未能对欧盟现有网络责任法进行实质性改进。”

麦考伊补充称，还有另外两个因素阻碍了对盗版采取更有力度的直接行动。首先，辨别盗版网站运营商的身份并非易事，因为他们躲藏得很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为遵守《欧

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而采取的措施使情况变得更糟糕。ICANN 限制公众获取域名所有人数 (WHOIS)。麦考伊称，可以而且应该恢复知识产权所有者对数据的合理获取。

其次，自由贸易协定可以提供更多帮助，可要求其他司法管辖区对 ISP 施加间接责任。

### 监测侵权存在的困难

代表德国盗版党的欧洲议会前成员茱莉娅·瑞达 (Julia Reda) 表示，关键的问题是，没有任何一种技术能满足第 17 条的要求。没有任何一种具有幽默感的算法能分辨戏仿与侵权之间的区别。因此，ISP 要么删除得过多，要么删除得过少，避免不了犯错。瑞达说：“这对较小平台的影响最大。”

千禧年影业的乔纳森·尹格 (Jonathan Yunger) 称数字盗版为电影产业带来不利的环境，这令他十分痛心。2018 年 6 月，千禧年影业统计了未经其允许出现在 YouTube 上的电影数量。YouTube 上有 200 多部盗版电影，月浏览量为 1.1 亿次。尹格说：“我们通过授予公司专有发行权来为我们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如果电影能在网络上免费获得，哪个投资伙伴愿意提供永远无法收回的投资？”

尹格对网站屏蔽做法表示称赞，并称英国伦敦知识产权犯罪监管部门 (PIPCU) 是全球领先的典范。例如，PIPCU 抓到一个窃取《敢死队 III》副本并在该影片上映前 1 个月就将其对外发布的黑客，黑客的行为直接导致千禧年影业的俄罗斯发行商破产。PIPCU 帮助美国公司将盗版者绳之以法。

计算机与通信工业协会 (CCIA) 的马特·绍尔 (Matt Schruers) 强调指出，阻止盗版并不只是执法。企业必须确保合法消费切实可行。例如，美国已经开发了有助于打击盗版的新数字服务模式。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德国专家称经济的合法内容是最好的反盗版工具

近日，美国参议院邀请来自德国海盗党的欧洲议会前议员朱莉娅·瑞达（Julia Reda）向其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分享相关知识和经验。瑞达是在版权立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她在回答几位参议员的问题时强调，负担得起的合法内容是最好的反盗版工具。

知识产权分委会目前正在寻找可以更好地解决美国网络盗版问题的方法。

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这一倡议，旨在听取各方专家的意见，以全面地了解当前的挑战和机遇。

在 2020 年 3 月初参议院小组委员会的一次听证会上，电影行业的主要参与者认为，盗版网站屏蔽和上传过滤器是可行且有效的选择。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认同这一结论。

当时，参议员们也听取了现任哈佛大学伯克曼·克莱因互联网与社会中心的研究员的瑞达的意见。瑞达在首次证言中指出，欧盟的“间接”上传过滤器要求——2019 年版权改革的一部分——是存在问题的。

瑞达的评论和陈述引发了参议员们的后续问题，参议员们希望她进一步给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这些问题的答案于几天前发布，建议不要采取诸如网站屏蔽和上传过滤器之类的严格措施。

在回答提利斯的问题时，瑞达强调指出，解决盗版问题不应局限于限制和立法，最佳的解决方法掌握在版权持有人和广泛的娱乐行业人手中。

瑞达写道：“在减少网络版权侵权方面，我坚信为用户提供可负担且有吸引力的合法流媒体服务是至关重要的。”她补充道，音乐行业的合法内容获取已使音乐盗版问题得到很大改善。

瑞达认同盗版仍然是电视和电影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但是，她认为这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内容过于分散和缺乏负担得起的一体化视频平台。

“尽管在最近几年里合法的视频流媒体服务受欢迎程度和获得的收入都在迅速增长，但仍然缺乏全面的视频流媒体服务，能够使用户在一个平台访问所有想要观看的内容。”

“与音乐行业相比，权利人和流媒体服务之间的独家交易要普遍得多，因此用户不得不在大量拥有不同产品的不同流媒体服务之间做出选择。但是，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订阅所有这些主要的流媒体服务是负担不起的。”

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特别询问了瑞达关于她对网站拦截和上传过滤器的看法。版权持有人认为这些措施是十分有效的反盗版工具。

但是，瑞达对此持有不同的看法。虽然她也提到法律学者更适合对美国情况是否适用这些措施进行评估，但她认为仍需谨慎使用网站屏蔽政策。

例如，如果过度屏蔽，则会产生言论自由方面的担忧，这种现象已经在欧盟发生过几次。

瑞达写道：“从言论自由的角度来看，网站屏蔽仅仅屏蔽非法内容而不对用户访问合法内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这是很难实现的。”

另外，屏蔽政策会使安全措施更加困难。这包括域名系统安全扩展（DNSSEC）的使用，DNSSEC 可以用于抵御网络钓鱼攻击，使用的是与网站屏蔽相同的重新路由技术。

瑞达警告称，上传过滤器也会对言论自由产生影响。她指出，自动过滤器无法审查是否为合理使用等因素，甚至过滤工具提供商本身也公开承认过

这一点。

瑞达写道：“我认为，无论是现在还是在短期或中期的未来，都不可能自动执行这些决定。”

“因此，通过上传过滤器保护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常常会导致许多合法言论被过度屏蔽的情况，根据现行的通知和删除机制发送的自动通知中就有很多这样的例子。”

相反，瑞达再次指出，推动可负担得起的合法资源的开发是一种更可靠的策略。

这也是她在回应参议员理查德·布鲁门塔（Richard Blumenthal）提出的问题时表达的信息。布鲁门塔曾询问是否有任何已经被证明可遏制网络盗版的法律或技术工具的例子。

瑞达的关注点不在执法或限制措施，而是从相

反的角度考虑，强调娱乐业掌握着解决问题的关键。

“回溯过去 25 年间网络版权侵权的历史，增加行业收入和减少版权侵权最成功的干预措施是引入负担得起且方便快捷的法律替代方案。”

瑞达补充称：“我认为，我们应该通过更好的法律手段来支持网络内容，而不是通过立法进行干预。这才是遏制网络版权侵权并创造新收入来源的最佳策略。”

这些观点显然是辩论一方的观点。然而，版权持有人对事物的看法是截然不同的。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是否以及如何能够与瑞达达成共识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USTR 就美国 - 肯尼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目标向公众征求意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公告称其计划与肯尼亚达成自由贸易协定，现就谈判目标向公众征求意见。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目标是以《2015 年两党国会贸易优先事项与问责法案》第 102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201 条）为指导。

上述法案设定的一个目标是“确保美国要达成的任何约束知识产权的贸易协定都能反映美国法律中的保护标准”。另一个目标是“以促进合法数字贸易等方式为涉及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的产品传输和分销方法提供强有力的保护”。该法案还将“尊重《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宣言》和确保贸易协定能促进创新和药品获取”列为目标。

任何利益相关方可提交书面意见和（或）出席公开听证会的申请。提交书面意见和出席听证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听证会计划于 4 月 28 日举行。联邦公报上没有任何关于听证会可能会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延迟或在线举行的通知。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对多家科技公司展开调查

2020 年 2 月 14 日，爱尔兰一家名为 “Neodron” 的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提起

了诉讼，称包括苹果（Apple）、亚马逊（Amazon）和微软（Microsoft）在内的多家科技公司所使用的某些电容式触摸控制移动设备、计算机及其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违反了《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有关向美国进口和销售设备的规定。Neodron 要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以及停止侵权令。ITC 将对相关侵权产品展开调查。

除了对上述三家公司展开调查之外，ITC 还确定了以下调查对象：乐喜金星电子公司（LG Electronics）、乐喜金星电子美国公司（LG Electronics USA）、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三星电子美国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索尼公司（Sony Corporation）和索尼移动通讯公司（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等。

ITC 的一名行政法法官将就上述公司是否违反了第 337 条的规定作出初步裁定。该决定将由 ITC 进行审查。

ITC 将在展开调查后的 45 天内设定完成调查的目标日期，并尽早对调查作出最终决定。

这已经不是 Neodron 第一次开展此类行动了。2020 年 2 月，该公司针对苹果、亚马逊、微软、索尼以及其他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这些专利都与键盘功能和灵敏度有关。

其中，有 6 起诉讼是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1 起诉讼是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

Neodron 在诉讼中指出，上述公司侵犯了其 4 件单独的专利：编号为 7821425 的专利，涉及具有非锁定降低的键入歧义的电容式键盘（capacitive keyboard with non-locking reduced keying ambiguity）；编号为 7903092 的专利，涉及具有位置依赖性降低的键入歧义的电容式键盘（capacitive keyboard with position dependent reduced keying ambiguity）；编号为 8749251 的专利，涉及近距离传感器；编号为 9411472 的专利，涉及具有自适应触摸检测功能的触摸传感器。

诉讼文件指出，Neodron 是上述专利的唯一所有者。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国家紧急图书馆”服务遭指责

近期，美国非营利数字图书馆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推出了“国家紧急图书馆”（national emergency library）服务，向全球免费提供 140 万本数字化图书，以满足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全球获取阅读和研究资料的需求。

然而，上述“国家紧急图书馆”服务遭到了作家、作家协会以及出版商协会的严厉批评。他们指责这一举动是互联网档案馆在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对作家和出版商的权利的“伺机偷袭”（opportunistic

attack）。

尼尔·盖曼（Neil Gaiman）和科尔森·怀特海德（Colson Whitehead）等作家对互联网档案馆的举动表示谴责。

现如今，互联网档案馆可以同时向所有人借出图书，而不是采用“一进一出式”(one-in, one-out)的电子书借阅系统。

普利策奖得主怀特海德(Whitehead)在推文中表示：“互联网档案馆非法扫描书籍并将其放在网上。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图书馆。”

美国作家协会表示，“国家紧急图书馆”服务以新冠肺炎流行病为借口将版权法进一步推向边缘，并因此而损害了作家的利益（其中许多作家已经在苦苦挣扎），这让人感到震惊。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世界各地的作家不得不取消图书巡展和演讲活动。根据美国作家协会的统计，全职作家在疫情爆发前每年的写作收入平均仅为2万美元左右。

美国作家协会还指出：“互联网档案馆向全球提供图书对于作家来说是对他们权利的践踏。2019年，我们和相关作家已向互联网档案馆发送了数百份删除通知。”

美国出版商协会对美国作家协会的观点进行

了回应，并指出：“互联网档案馆在疫情爆发期间推出了‘国家紧急图书馆’服务，此举对版权及其支持的所有科学、创造和经济机会造成了损害。”

同样，英国作家协会也对互联网档案馆的举动进行了指责。该协会首席执行官尼古拉·所罗门(Nicola Solomon)表示：“互联网档案馆并没有合法权利来免费向全球提供作家的版权作品。其推出‘国家紧急图书馆’服务是一种盗版行为，必须得到制止。”

目前，互联网档案馆对上述批评与指责进行了反击，称上述几个协会的陈述均包含虚假信息。

互联网档案馆表示，其提供的书籍并不是非法获取的，而是像传统图书馆一样是通过购买或捐赠获取的。

它还指出：“图书馆购买书籍或从捐赠中获取书籍并将其借出。几个世纪以来，这是正确的和合法的。认为这是一种窃取行为的人们从根本上误解了图书馆在信息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国费城海关查扣大量假冒欧乐B牙刷刷头

近期，美国费城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查扣了1440个假冒欧乐B(Oral-B)牙刷刷头。这些非法货物通过快递从土耳其被运往伊利诺伊州。如果商品是正品的话，它们的零售价将会超过1.2万美元。

这是费城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过去几个月里第2次查扣假冒欧乐B牙刷刷头了。2019年11月，上述机构查扣了近2万个假冒欧乐B牙刷刷头。

人们通常比较关注假冒奢侈品的非法交易，而

假冒行为是跨行业的问题，会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十分严重的威胁。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EFF 呼吁美国法院对专利流氓案进行庭审直播

近日，电子前沿基金会 (EFF) 要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AFC) 法官维护公众对司法审判程序的知情权，允许公众通过视频方式观看即将进行庭审的一起专利案。

这起案件由专利流氓 Uniloc 提起，起诉苹果等数百家公司侵犯其专利。Uniloc 希望法院不要向公众公开关于其经营模式的法庭文件。

CAFC 计划在今年 4 月就 Uniloc 的不公开请求召开听证会。届时，Uniloc 必须在法庭上解释阻止公众获取其文件的原因。EFF 要求 CAFC 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被 Uniloc 起诉的当事方、专利律师、法官以及专利改革支持者)通过视频观看庭审。EFF 向 CAFC 表示，Uniloc 案的庭审应进行直播，或通过法院的网站向公众公开。

EFF 的内部律师亚历克斯·摩丝 (Alex Moss) 表示：“许多美国巡回法院以及几乎所有州的最高法院现已让公众参与到司法程序中来，让其观看庭审直播。这是法院履行其承诺的机会，让公众对司法审判程序具有知情权。”

按照有关规定，公众有权获取法院文件，但专利案中的企业通常会滥用这种规定，他们会称文件包含商业秘密。他们要求法院保密的信息比宪法或普通法允许保密的内容要多。公众对专利所有权信

息十分感兴趣。专利所有权是赋予专利持有人禁止他人使用专利发明以及起诉未经其许可使用其发明的人的权利。

为了获得使用发明的许可，人们需要知道专利归谁所有。但专利流氓（不制造或销售技术，通过威胁起诉侵权者赚钱的公司）通常会在几家实体间对专利权进行分割，让公众无法辨别专利的合法所有人。这种做法让专利流氓轻而易举地躲在空壳公司的背后，让那些受威胁的公司无法了解之前的和解或损失情况。

CAFC 的专有管辖权不仅涉及专利上诉案，还涉及商标、军事合同、联邦就业、国际贸易、退伍军人等关乎公众利益的上诉案。

因此，法院应在网站上直播庭审程序，尊重公众获知法院工作的权利。直播可确保公众（包括那些经常面临专利侵权指控但资源较少的个人或小企业）获取一般只对律师和企业客户公开的信息。

（编译自 [www.eff.org](http://www.eff.org)）

## 美国博通公司起诉奈飞公司专利侵权

2020 年 3 月 13 日，美国科技公司博通公司 (Broadcom) 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向奈飞公司 (Netflix)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称奈飞的侵权行为导致带有机顶盒的传统有线电视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

2020 年 3 月 13 日，美国科技公司博通公司 (Broadcom) 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向奈飞公司 (Netflix)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称奈飞的

侵权行为导致带有机顶盒的传统有线电视服务的市场需求下博通表示：“如果不使用我们的专利技术，奈飞就无法取代传统的有线电视服务，或者无

法有效地取代传统的有线电视服务。”

博通在诉讼文件中还指出，奈飞侵犯了其 8 项专利，每一项专利都涉及对奈飞流媒体服务的各个方面以及用于支持该服务的系统至关重要的基础技术。

据悉，奈飞曾拒绝同意使用博通专利技术的许可条款，导致博通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博通称，奈飞对自己及子公司（包括那些销售传统有线电视服务机顶盒中所使用的半导体芯片的公司）造成了重大且不可弥补的损害。

博通还指出：“奈飞提供的按需流媒体服务直接导致了需要机顶盒的传统有线电视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大幅减少我们的机顶盒业务。”

博通表示，奈飞流媒体服务的关键方面主要依赖其技术。这些关键方面包括奈飞用于确保以最小的干扰有效且可靠地传递流媒体内容、确保有效利用自身的服务器资源并以与大部分客户端设备兼容的格式编码其流媒体内容的系统。

博通还指出：“我们将专利制度视为知识产权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保护研发工作所产生的宝贵技术和发明。我们及相关子公司在美国和国外拥有成千上万件专利。”

除了请求法院下达禁令之外，博通还要求法院裁定其可获得 3 倍的损害赔偿以及合理的专利税降。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联邦最高法院驳回版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诉讼

2020 年 3 月 9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了两起诉讼，一起与汽车领域外观设计专利有关，另一起涉及向美国版权局提供了不准确的确信息。

### 汽车车身零件协会诉福特全球科技公司案

此前，汽车零件分销商协会——汽车车身零件协会(ABPA)对福特全球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的 F-150 小型卡车引擎盖和前灯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提起诉讼。

最高法院对该争议的驳回使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得到维持，该裁决对福特有利。

2019 年 7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拒绝将商标法中的“美学功能性”理论引入外观设计专利领域，称 ABPA 的主张是在要求法院“重写现有法律，以允许 ABPA 规避福特的专利权”。

ABPA 还争辩称：“F-150 小型卡车在销售时已完全用尽了卡车所包含的任何外观设计专利，因此，这些外观设计可以用于其他方的替代零件上，只要

这些零件是用于福特卡车的即可。”

但是，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并且裁定用尽原则仅适用于在专利所有人授权下销售的物品。

ABPA 随后于 2020 年 2 月提交了调卷审查令申请。

### Gold Value 诉 Sanctuary Clothing 案

面料供应商 Gold Value (以 Fiesta Fabric 名义经营业务) 与服装公司 Sanctuary Clothing 纠纷的核心问题是 Fiesta 向美国版权局提供了不准确的信息。

Gold Value 在 2019 年 11 月提交的调卷审查令申请中表示：“Fiesta 错误地忽略了设计的版权注册表格中一个方框的填写。由于未勾选此框，Fiesta 的设计被注册为‘未发布’作品，而不是‘已发布’作品。”

Fiesta 试图推翻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该裁决认为 Fiesta 有意在其版权注册中添加不正确的信息。

调卷审查令申请中还指出：“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宣告 Fiesta 的版权注册无效，终止了此案，并判 Fiesta 支付 121423.01 美元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这违反了其数十年来的判例法，也与第十一巡回上诉

法院和大多数其他法院产生了分歧。”

Fiesta 继续表示，如果维持原判，全国成千上万件作品的版权都将处于危险之中，并将“一项与版权法的精神和文字表述直接冲突的裁决确立为先例”。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微软起诉 Necurs 僵尸网络创建者商标侵权

2020 年 3 月 5 日，微软公司 (Microsoft) 在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向一些未知姓名的侵权者提起了诉讼，称这些侵权者创建并使用了 Necurs 僵尸网络 (Necurs botnet) ——一种会故意感染上百万台设备并发送大量垃圾邮件的计算机网络。微软称，Necurs 僵尸网络损害了其声誉。

根据诉讼文件，到目前为止，Necurs 僵尸网络已经感染了至少 900 万台计算机。侵权者已使用这种网络发送垃圾邮件、安装恶意软件并窃取了数百万人的财务帐户信息、资金以及个人信息。

诉讼文件还指出：“一旦计算设备被感染，Windows 操作系统就会停止正常运行，并沦为欺骗和盗窃工具。而 Windows 操作系统仍然带有微软的商标，这会对微软的客户带来误导，并对微软的品牌和商标造成极大的损害。”

“体验到微软产品性能下降的客户可能会将这种糟糕的性能归咎于微软，从而对微软的品牌、商标和商誉造成极大的损害。即使客户最终知晓其计算设备已被恶意软件感染，也可能会错误地将感染归因于微软产品中的漏洞，因为许多客户并未意识到自己已沦为侵权者攻击的牺牲品。”

根据上述文件，Necurs 僵尸网络会严重破坏其感染的计算设备，并会对操作系统进行低级更改。对于 Windows 7 系统（相对较旧的操作系统版本）而言，这种网络还会通过阻止计算设备进行防病毒软件更新来降低大多数计算设备的主要安全防御能力。

微软表示，一旦确定了侵权者的真实姓名，将会修改起诉书的内容来指出具体的侵权者。

目前，微软正要求法院宣布侵权者的行为是故意的，而且是出于欺诈、恶意和压迫的目的实施的。该公司还要求法院发布永久性禁令，使自己能够控制侵权者所使用的对其造成损害的域名，并禁止侵权者使用此类域名。此外，微软还要求获得相关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国 Über 公司起诉优步科技公司商标侵权

2020 年 3 月 16 日，美国一家名为“Über”的设计公司在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向拼车公司优步科技公司 (Uber Technologies) 提起了诉讼，称该科技公司侵犯了自己的商标。1999 年 1 月，赫塔·克里格纳 (Herta Kriegner) 创立了 Über。

诉讼文件指出：“虽然 Über 曾试图说服优步解决商标纠纷问题，但并未取得成功。Über 之所以到现在才提起诉讼，是因为担心这样做自己也会遭受到一定的损失，而且知道优步的业务不会与自己的业务产生竞争。”

随后，Über 在诉讼文件中补充道，上述情形已经发生了改变。

近期，优步创建了一项名为“优步设计”(Uber Design)的新业务，可向设计师提供数字工具、平台和指导方针，使其能够使用优步的品牌。Über 表示，优步的新业务与自己的业务是有直接竞争关系的。

Über 在诉讼文件中指出，优步的许多商标注册涵盖了第 35 类和第 42 类服务，与自己的商业服务和商标申请形成了直接竞争关系。

2019 年 9 月，Über 收到了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关于其商标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由于 Über 的标志与优步的标志极为相似，可能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因此，Über 的商标注册申请面临着遭到驳回的风险。

USPTO 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加上优步进入了设计市场，这促使 Über 向法院对优步提起了诉讼。

诉讼文件指出：“作为首个在商业中使用‘UBER’标志的公司，Über 是该标志的合法和公

平所有者。Über 向优步提起诉讼主要是为了确保其品牌、业务和商誉不再受到优步故意和肆意侵权、欺骗性贸易行为以及对 Über 标志进行不公平使用等行为的损害。”

## 公众将 Über 与优步的业务混为一谈

Über 表示，自从优步于 2009 年成立并开始在市场推广中使用“Uber”一词以来，优步的消费者、员工和承包商以及政府机构经常会对这两个公司的业务产生混淆。

诉讼文件指出，优步的员工曾来到了 Über 的办公楼，误以为是优步的。Über 还总会接到愤怒的优步消费者的电话，遇到心怀不满的消费者的来访以及遭遇消费者要求获得赔偿的情形。

针对优步的纽约州失业保险与工人补偿索赔也从 Über 的保险中被扣除了。

诉讼文件还指出：“Über 已经收到了来自优步消费者和承包商的骚扰和威胁性通信。优步的许多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在社交媒体以及其他平台将自己视为 Über 的员工。换句话来说，人们对 Über 与优步之间产生了严重的混淆。”

目前，Über 正在向法院寻求禁令并获得相关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未能撤销竞争对手商标

近期，美国烟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在要求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撤销英国电子烟制造商 All Vape 的“QIS”商标方面所做的努力宣告失败，原因是其未能证明“IQOS”品牌商品的声誉。

“IQOS”商品是一种烟草加热系统，能够产生含有尼古丁的蒸汽，但不会燃烧或释放烟雾。菲利普莫里斯将这种商品宣传为一种更加安全但并非无风险的传统香烟替代品。

该公司拥有一系列涉及“IQOS”品牌的商标，包括国际、英国和欧盟注册商标。

2019年4月，菲利普莫里斯向UKIPO提出了撤销All Vape的“QIS”商标的请求，称该商标与自己的“IQOS”商标十分相似。

2018年，All Vape向UKIPO递交了“QIS”标志的注册申请。该标志在2019年获得了注册，涵盖的商品包括电子烟及相关产品，例如充电器、套筒（cartridges）和液体。

All Vape的网站没有列出任何“QIS”品牌的商品，而是以“QYS”来推广其电子烟的硬件。

All Vape表示，其“QIS”商标与菲利普莫里斯的“IQOS”商标没有任何的相似之处，并要求这家烟草公司证明自己在电子烟市场上的声誉。

UKIPO表示，菲利普莫里斯未能提供其“IQOS”

商品在英国的销售数据。

这家烟草巨头在伦敦、曼彻斯特和布里斯托尔经营着一系列“IQOS”品牌的专营店。

UKIPO的审查员表示，他们无法根据菲利普莫里斯提供的证据得出该品牌在英国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这一结论。

菲利普莫里斯提供了“IQOS”品牌的全球市场份额数据以及以美元计价的市场价值数据，但并未提交任何有关英国营业额的数据或英国实际销售的任何证据。

由于菲利普莫里斯无法通过其“IQOS”商标在英国的使用来证明该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其向UKIPO提出的撤销All Vape的“QIS”商标的请求宣告失败。UKIPO的审查员认为，All Vape的“QIS”商标与菲利普莫里斯的“IQOS”商标不存在任何相似之处，不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最后，UKIPO要求菲利普莫里斯支付800英镑（约合978美元）的法律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就版权再许可案作出裁决

2020年3月13日，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对Photographic Illustrators Corp. (PIC) 诉 Orgill, Inc. (Orgill)一案作出裁决。法院指出，如果版权被许可人获得进行再次许可(sublicense)的不受限权利，被许可人可以在不使用明示语言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许可。具体而言，法院裁定，再许可人(sublicensor)和再被许可人(sublicensee)的行为默示了再次许可。

PIC 是一家商业摄影服务提供商，PIC 授予灯泡制造商 Sylvania 一项许可，即授权 Sylvania 使用 PIC 受版权保护的关于 Sylvania 灯泡的照片。根据 PIC 授予 Sylvania 的许可，Sylvania 支付 300 万美元后将获得 PIC 图片及其版权的非专有全球许可，Sylvania 可永久性地在世界任何地方自由使用、再次许可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 PIC 照片及其版权，唯一要求是应说明照片归拍摄照片的 PIC 摄影师所有。Sylvania 及其经销商和分销商使用 PIC 的照片来推广和销售 Sylvania 产品。其中一个分销商 Orgill 希望将 Sylvania 的灯泡照片用在 Orgill 的在线和纸质产品目录中。Sylvania 向 Orgill 提供了其想要的图片，但他们没有签署书面协议，Sylvania 也没有提醒 Orgill 注意 PIC 的要求，即所有照片归 PIC 摄影师所有。

果然，Orgill 没有说明 PIC 的照片归 PIC 摄影师所有。PIC 因此在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 Orgill 侵犯其版权(《美国法典》第 17 章第 501 条)，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使用不实的来源标示以及虚假宣传(《兰哈姆法》)。PIC 还对 Sylvania 的其他分销商和经销商提起诉讼，这些案件被合并仲裁。就 DMCA 和《兰哈姆法》主张，地区法院作出即决判决；在仲裁员对合并案作出裁决后，地区法院就版权侵权主张也作出即决判决。具体而言，地区法院裁定 Sylvania 已授权 Orgill 一份默示的再次许可，关于所有权的要求是契约而不是条件，因此 PIC 不得提出版权侵权或合约方面的主张。

PIC 就地区法院对版权侵权主张作出的即决判决上诉至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PIC 称，尽管 Sylvania 拥有对照片进行再次许可的一般权利，但在本案中 Orgill 缺少再次许可协议，因为再次许可必须是明示的而不应该是默示的。

关于 Orgill 是否已从 Sylvania 获得使用 PIC 照

片的许可（不管是明示还是默示）存在事实问题，这足以使即决判决无效。

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称，在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自由进行再次许可以及允许他人使用版权作品的情况下，再次许可通过再次许可人和再次被许可人的行为得到默示。

在评估 Sylvania 是否授予 Orgill 默示性的版权许可时，法院强调称版权法不要求再次许可通过特定语言表达出来。在版权许可问题上，各巡回法院以不同程度的严格要求执行三步测试：

- 被许可人提出创造作品的请求；
- 许可人创造并交付作品；
- 许可人打算让被许可人分销该作品。

与其他法院不同，第一巡回上诉法院在分析中澄清：“测试是否有默示许可的关键是‘意图、打算(intent)’。”第一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PIC 的主张——应按字面含义将三步测试应用于默示性再次许可的评估中。法院强调，严格采用三步测试意味着几乎不可能存在默示性的再次许可，因为再次许可人一般只与被许可人打交道，不会请求版权所有人创造版权作品。

法院解释称，由于版权持有人设定了版权许可条款，他们能控制版权能否以及如何进行再次许可。法院强调称，与其授予 Sylvania 进行再次许可和允许使用的绝对酌情决定权，PIC 本应要求所有再次许可应采用明示或书面的方式，或禁止再次许可。

在裁定版权再次许可可能通过再次许可人和再次被许可人的行为得到默示后，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还支持地区法院作出的即决判决，即 Sylvania 打算将 PIC 照片再次许可给 Orgill 没有违反 PIC 与 Sylvania 的许可条款。从此案可以看出，各类版权内容的许可方应特别留意再次许可条款，应将任何必要的限制纳入到再次许可条款中。

(编译自 natlawreview.com)

# 保险经纪公司因未能告知潜在风险为客户版权侵权案买单

日前，美国在线零售商 PC Case Gear 从其前保险经纪公司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Pty Ltd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处获得 25 万美元赔偿。

联邦法院认为，一个合格且称职的保险经纪公司应该能够从客户业务性质中识别出侵犯版权的风险，并提醒客户注意这一风险。但是，由于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未能做到这一点，法院认为其疏忽大意，并命令其向 PC Case Gear 支付 25 万美元赔偿金（与 PC Case Gear 因侵犯版权而向 Microsoft 支付的和解金一样多）。

## 争议

- 1、保险经纪公司是否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义务对 PC Case Gear 的业务进行充分的询问；
- 2、保险经纪公司是否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义务识别出版权侵权的风险并向 PC Case Gear 提供建议；
- 3、如果排除保险经纪公司违约，PC Case Gear 是否会获得相关的保险金额。

## 背景

PC Case Gear 提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服务，其业务包括销售预装有微软 Windows 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在 2016 年以前，PC Case Gear 从第三方分销商处购买了微软的 Windows 许可，并在销售前将其安装在计算机上。不过，其中的 4000 个许可仅允许在翻新计算机上安装 Windows，但 PC Case Gear 出售的却是新产品。

2016 年 1 月，PC Case Gear 收到了微软关于这 4000 个许可的索赔信，信中称其侵犯了微软的版权。PC Case Gear 随后向微软支付了 25 万美元已达成和解。

PC Case Gear 的网络责任保险包括其与微软的诉讼费用，但不包括和解费用，因为该保险不包括

版权侵权的赔偿。

从 2009 年到 2016 年（微软在此期间提出索赔），PC Case Gear 均聘请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作为其保险经纪公司。每年，至少有一位保险经纪人代表会与该公司会面并讨论其业务保险范围。然后，保险经纪人会制定并向该公司提供年度保险计划，并获得计划中所述的投保。但是保险经纪人的保险计划忽略了版权侵权相关的和解费用。

PC Case Gear 以违反合同和疏忽大意为由对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与其支付给微软的和解费用等额的损失。该公司称，该保险经纪公司没有就版权侵权可获得的保障提供意见，未能履行合理技能和谨慎义务。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否认其应为此承担责任，称其没有违反对客户的职责。该保险经纪公司还声称任何一方都无法预见和解，此外还争辩称，PC Case Gear 的损失是由自身原因造成的。

## 裁决

联邦法院法官安德鲁（Andrew Justice）作出裁决——一个合格且称职的保险经纪公司，应可以从客户的业务性质中识别出侵犯版权的风险，并应向客户提出这种风险以及预防的办法。

安德鲁还认为，如果保险经纪人提出了与版权侵权相关的风险，并建议客户为这种风险投保，那么 PC Case Gear 将会购买相关的保险（据悉，作为客户，企业通常会接受保险经纪人的建议）。

在此基础上，法官确定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疏忽大意，未能适当地告知客户可能发生版权侵权的风险，以便客户能够就风险作出明智的决定。客

户没有义务向该保险经纪公司强调自己可能面临的风险。

法院驳回了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关于 PC Case Gear 因疏忽造成全部或部分损失的陈述，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能够证明 PC Case Gear 最初使用 Windows 许可是出于过失。经进一步认定，在这种情况下，PC Case Gear 向微软支付和解费用是合理的。

因此，法官安德鲁要求 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向 PC Case Gear 支付 25 万美元的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

### 警示

该裁决意味着保险经纪公司有责任在提供保险建议时使用合理的技能和谨慎义务。作为该职责的一部分，保险经纪公司应进行合理的询问，以了解可能引起责任的风险类型，并确定可覆盖该风险的适当策略。Instrat Insurance Brokers 应向 PC Case Gear 提示潜在风险，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方案，以便该公司可以就其潜在风险和保险需求做出明智的决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华纳兄弟起诉“哈利·波特”主题跑步俱乐部侵犯版权

近日，华纳兄弟已针对总部位于康涅狄格州的非营利组织 Random Tuesday 提起诉讼。华纳兄弟认为，Random Tuesday 经营以“哈利·波特”和“吉尔莫女孩”为主题的跑步俱乐部，引起了公众的混淆，并且其商店出售的部分商品涉嫌侵犯“哈利·波特”的版权。

毫无疑问，哈利·波特是世界上最大的娱乐品牌之一。因此，包括华纳兄弟在内的版权持有人们都对这一“资产”保护有加。

例如，如果一家地下餐厅试图举办一场以哈利·波特为主题的万圣节派对，华纳兄弟的律师就会前去敲门，告知业主不要使用任何哈利·波特相关的知识产权。

最近，创意方案众筹平台 Kickstarter 因众筹项目使用“哈利·波特”头衔进行宣传而收到删除通知，而丹麦的“哈利·波特”节也被要求改名。

本周，Random Tuesday 成为另一个目标。华纳兄弟在加利福尼亚州一家联邦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指控 Random Tuesday 及其所有者道恩·比格斯 (Dawn Biggs) 侵犯了其版权，并涉嫌其他各种犯罪。

Random Tuesday 是一个各种虚拟跑步俱乐部的组织，其中包括 Potterhead Running Club 和 Chilton Running Club，后者以“吉尔莫女孩”系列为主题的跑步俱乐部。

华纳兄弟称：“被告故意侵犯无人不知且极受欢迎的《哈利·波特》和《吉尔莫女孩》的特许经营权，并稀释华纳兄弟的知识产权。本诉讼旨在针对被告的上述行为诉讼旨在获得侵权救济。”

根据华纳兄弟的说法，这些俱乐部正在利用这些品牌的声誉和商誉来扩大客户群，包括相关组织主题活动和销售受版权作品启发的商品。

“他们组织虚拟的跑步比赛，以此收取费用，换取他们提供的带有‘哈利·波特’和‘吉尔莫女孩’标志的奖牌和其他商品。”

“此外，俱乐部的网站已要约出售并继续出售

带有‘哈利·波特’和‘吉尔莫女孩’标志的各种未经授权的商品，包括帽子、T恤、贴纸、发带、马克杯、润唇膏、玩具、小纪念品和跑步奖牌。”

最初，“Potterhead Running Club”名为“Hogwarts Running Club”。2018年该名称发生了变化。但华纳兄弟认为名称更改还不够，指出该品牌和产品仍然使用“哈利·波特”式名称，例如“Gryffinroar”、“Hufflepuff”、“Slytherwin”和“Ravenclawesome”。

因此，华纳兄弟认为，Random Tuesday 已经并且持续侵犯其在《哈利·波特》电影和《吉尔莫女

孩》系列电影中的版权，同时敦促法院制止这种侵权行为。

这场诉讼并不完全出人意料。华纳兄弟解释称，它试图通过与该组织进行电话和面对面会议来解决此问题。但是，这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除了侵犯版权之外，Random Tuesday 还被指控商标侵权、商标淡化、虚假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等。华纳兄弟要求其停止所有侵权活动，并赔偿华纳兄弟的损失。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美法院裁定游戏商可使用体育明星的纹身图案

2020年3月26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判决，在视频游戏中描绘体育明星的纹身图案并不会侵犯纹身艺术家或其许可持有人的版权。

这是针对美国纹身版权案的第一份书面判决。在该判决中，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视频游戏开发商及发行商 Take-Two Interactive（简称 Take-Two）可以在其“NBA 2K”系列视频游戏中自由复制勒布朗·詹姆斯（LeBron James）等篮球运动员身上的纹身设计。

Take-Two 及其子公司 2K 一直面临着纹身许可公司 Solid Oak 提出的版权侵权诉讼，Solid Oak 已购买詹姆斯以及其他篮球运动员埃里克·布莱索（Eric Bledsoe）和肯扬·马丁（Kenyon Martin）的纹身图案的版权。

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不久前批准了 Take-Two 提出的动议，驳回 Solid Oak 关于即决判决的主张。此前，法院已驳回 Solid Oak 关于支付律师费的请求。

根据法院的判决，当艺术家在他人身上纹身时，就已对其作品进行了默示的且非排他性的许可。也

就是说该纹身作品会成为他人的形象的一部分，这是一种合理的预期。

以篮球运动员为例，这些纹身艺术家应该早就知晓他们是知名人物，并且很可能会出现在电视和媒体上。

法官劳拉·斯温（Laura Swain）在判决中写道：“被告使用纹身来描绘球员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默示许可，这些许可比原告从纹身艺术家处获得的许可要更早。”

Take-Two 的高级副总裁兼副总顾问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对该判决表示赞赏，他认为该判决“在个人选择纹身时就保护了个人展示的权利，并保护了视频游戏业和其他媒体行业的创造性选择，这包括尊重该公司在游戏中描绘现实生活中的角色的决定”。

法院的结论是，即便不考虑默示许可，在“NBA 2K”游戏中复制纹身图案都符合最低限度的使用要

求，不需要获得任何版权持有人的同意。

法官表示：“没有合理的事实证据能够证明在‘NBA 2K’游戏中出现的纹身图案与 Solid Oak 获得许可的纹身设计实际上是相似的，因为在游戏过程中根本无法识别或观察到这些纹身。”

法院发现相关纹身图案在游戏中只是短暂地

出现，并且被游戏中玩家的快速动作所遮盖。

最终，法院宣布 Take-Two 对相关纹身图案的使用是合理使用且没有侵犯版权。该判决结果意味着 Solid Oak 的主张已被全部驳回。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摔角娱乐公司陷入与纹身艺术家的版权纠纷

近日，世界摔角娱乐公司 (WWE) 和视频游戏互动软件公司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Take-Two) 陷入与纹身艺术家凯瑟琳·亚历山大 (Catherine Alexander) 的版权纠纷中。亚历山大称自己的纹身版权在视频游戏系列中受到侵犯。

2020 年 3 月 18 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斯塔奇·扬德尔 (Staci Yandle) 认定，亚历山大拥有除世界摔跤冠军兰迪·奥顿 (Randy Orton) 的一个纹身之外的所有纹身的版权，并允许其继续主张其权利。

曾为 13 次获得 WWE 世界冠军的职业摔跤手奥顿纹身的亚历山大于 2018 年 4 月向该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WWE 和 Take-Two 在“WWE 2K”视频游戏中使用其为奥顿纹身的图案。

据称，在 2003 年至 2008 年之间，亚历山大为奥顿纹了多个原创图案，包括上背部的部落图案和手臂上圣经经文、鸽子、玫瑰和骷髅图案。

根据诉讼文件，早在 2009 年，亚历山大就曾因 WWE 在出售的各种物品上复制奥顿的纹身与其联系，WWE 提出支付给她 450 美元以获得在产品上使用和复制其纹身图案的广泛权利。

但是亚历山大拒绝了这个提议，并告知 WWE 不允许其复制她设计的纹身图案。随后，亚历山大于 2015 年 3 月提交对纹身版权进行登记的申请。

WWE 试图请求法院驳回该诉讼，声称纹身图

案缺乏个人管辖权，并且亚历山大未能陈述侵犯版权的主张。

不久前，扬德尔驳回了 WWE 基于缺乏人身管辖权请回驳回的动议，并支持了亚历山大的观点，即她“与 WWE 的沟通，以及 WWE 举行现场促销活动并向伊利诺伊州居民出售涉案的视频游戏，这些均证明 WWE 确实在伊利诺伊州开展了相关活动”。

WWE 和 Take-Two 还辩称，亚历山大没有陈述侵犯版权的主张是因为她没有纹身师的注册证书，这是提起诉讼的先决条件，而她修改过的诉讼主张“含混不清，应予驳回”。

亚历山大的纹身图案中有 5 个已在提出诉讼之前登记，但美国版权局确实驳回了她的圣经经文纹身图案申请，理由是该纹身图案缺乏支持版权主张所必需的作者身份。

扬德尔称：“因此，由于原告没有对圣经经文进行适当的登记，被告针对圣经经文提出的动议被批准，而对其余五种纹身图案动议则被驳回。”

法官还驳回了 WWE 和 Take-Two 关于亚历山

大的诉讼主张“含糊不清应，予驳回”的观点，并认定她的指控足以满足法律要求的标准。

法官还补充称：“只有在原告无法证明任何事实可以支持她有权获得救济的主张的情况下，才可

以未能陈述侵犯版权的主张为理由进行驳回。原告经修正的诉求中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允许她针对其余 5 个登记过的纹身图案对被告提起诉讼。”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领英请求美最高法院颁发数据抓取禁令

近日，微软旗下全球职场社交平台领英已请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允许其阻止第三方“抓取”其用户资料中公开的数据。

“数据抓取”是指使用计算机程序或机器人程序从网页中提取数据。领英希望最高法院推翻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2019 年的裁决，即不得阻止初创科技公司 hiQ 抓取公共数据。

hiQ 使用领英会员的数据信息打造自己的产品，以帮助雇主预测最有可能被其他公司挖走的员工，并且总结员工所拥有的技能。

据领英称，hiQ“暗地里大规模地使用机器人，以有系统地绕过领英设置的障碍，并建立自己关于领英会员信息的数据库”。

hiQ 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抗辩成功，称不应该设置任何规则禁止其在领英会员的个人简历中获取对外公开的数据。

但是，领英在向最高法院的提交的调卷审查申请中称：“尽管会员们在领英网站上公开其信息，但他们并没有放弃其信息的控制权，不会任由他人随意使用。相反，领英在如何使用个人信息方面给予会员们相当大的控制权。”

领英希望最高法院根据《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

(CFAA) 裁定 hiQ 的数据抓取行为是非法的，并对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背离该法以及其他巡回法院观点的行为予以纠正。

CFAA 禁止“在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访问权限的情况下有意访问计算机”。根据领英的说法，这也适用于未经许可就抓取和使用数据用于商业目的的机器人。

领英向最高法院表示：“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严重地背离了现有的共识，这个问题应该尽快得到解决。”

此案可能会对美国数据收集实践相关的法律产生重大影响。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对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示支持，认为这是对“广大研究人员、新闻记者和企业的救济措施，他们不必再害怕仅仅因为以出版商反对的方式访问了公开信息而收到那些威胁其承担责任的停止和终止通知”。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优步公司前雇员承认窃取谷歌公司商业秘密

目前，美国拼车公司优步（Uber）自动驾驶部门前负责人安东尼·莱万多夫斯基（Anthony Levandowski）已同意认罪，承认自己在加入优步公司并启动自动驾驶汽车开发工作之前从前雇主谷歌公司窃取了商业机密。

根据美国司法部的一份声明，莱万多夫斯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相关文件，请求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接受他对窃取谷歌商业机密控告的认罪请求。

这些文件包括要求地区法院法官威廉·阿尔萨普（William Alsup）接受拟议的认罪协议，并要求安排量刑听证会的日期。

声明还指出，如果法院接受上述认罪请求，莱万多夫斯基将面临最高 10 年的监禁和 25 万美元的罚款。

莱万多夫斯基同意认罪似乎是自加利福尼亚州大陪审团（grand jury）于 2019 年 8 月对莱万多夫斯基提起诉讼（indictment）以来一场激烈法律斗争的最后一步。

2016 年，莱万多夫斯基在离开谷歌的自动驾驶子公司 Waymo 时被指窃取了其商业秘密。2020 年 3 月初，他被要求向谷歌支付 1.79 亿美元。

谷歌表示，莱万多夫斯基在离职之前未经许可从谷歌服务器中下载了机密工程、制造和商业文件。

2016 年 1 月，莱万多夫斯基从谷歌离职。此前，他一直是谷歌光探测与测距（激光雷达）工程部门的负责人。激光雷达是自动驾驶汽车发展中必不可少的一项技术。

根据 2019 年的诉讼，莱万多夫斯基从一个安全的谷歌服务器上下载了 1.4 万个文件，包含了谷歌自动驾驶汽车开发过程中所用硬件的关键工程信息。

从谷歌离职之后，莱万多夫斯基创立了自己的自动驾驶汽车公司 Ottomotto。该公司后来被优步以 6.8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莱万多夫斯基目前已经申请了破产保护。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专利与冠状病毒——美国的研究豁免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球范围内至少有 50 多种关于 COVID-19 冠状病毒的疫苗、诊断和治疗正在开发和测试中。许多技术最先是针对其他疾病的，例如疟疾、类风湿关节炎、丙肝、流感、马尔堡病毒、埃博拉病毒、中东呼吸综合症（MERS）、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SARS）以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因此，已有大量科学文献对相关化合物进行了研究，而且许多化合物已包含在已有专利和专利申请中。

美国化学学会最近的一项研究确定了 2000 多

种与 SARS 和 MERS 治疗相关的专利。这些专利归

北美、亚洲和欧洲的企业和机构所有。此外，还有大量专利与治疗冠状病毒症状以及监测和防止其传播的设备的制造和操作有关，例如呼吸器、通风设备、诊断工具、面罩和移动应用程序等。

鉴于该领域的现有专利状况，这些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对冠状病毒疫苗、诊断和治疗的最新研究有何影响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在美国，所谓的专利侵权“研究豁免”（有时候也称为实验使用抗辩）源自 1813 年 Whittmore 诉 Cutter 一案，法官斯托里（Story）在判决书中写道，“仅出于哲学实验目的或为了探知机器是否足以实现其描述的效果”而制造受专利保护的机器不构成专利侵权。

多年以来，这条豁免原则的范围时大时小。现今，美国的研究例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联邦巡回法院 2004 年对 Madey 诉 Duke 一案的裁决——仅出于娱乐、满足好奇心或进行严格的哲学探究目的而开展的活动享有豁免保护。显然，法院认为杜克大学等开展的大多数研究项目不是“非商业性的”，因为毫无疑问他们进一步推动了该机构的业务目标，包括为参与这些项目的学生和教职员提供教育和启发活动，提高该机构的地位并争取研究经费。因此，大学或企业里开展的研究活动很少有资格能获得专利侵权豁免保护。

美国另一个豁免源自《1984 年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恢复法案》（通常称为 Hatch-Waxman 法案）。该法案推出了仿制药竞争机制。具体而言，《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e）（1）条规定：

“如果仅仅是为了获得和提供药品或兽用生物制品的制造、使用或销售所要求的信息，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要约销售或销售专利发明或将发明专利进口至美国不构成专利侵权。”

根据该条，为获得 FDA 的审批而开展的药品（包括医疗设备）研究与试验享有狭义的安全港保护。该条允许仿制药制造商在药品专利的最后几年有效期内进行产品测试，但司法解释扩大了该条的适用范围，将大量与药品相关的研发活动包含在内。因此，在 Merck 诉 Integra（2005 年）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指出，除了临床试验，候选药品（甚至最后被淘汰的候选药品）的临床前测试也受第 271（e）（1）条保护。

这对美国的冠状病毒研究意味着什么？首先，第 271（e）（1）条下的 Hatch-Waxman 安全港保护与诊断、疫苗和治疗相关的研发，只要最终得到的信息可能是为了提交给 FDA 进行审批。其次，某些技术的生产或销售并不需要 FDA 的审批（例如对已获审批的呼吸设备的改进、实验室开发的诊断测试和软件应用程序等），这对法院，尤其是联邦巡回法院，是一个机会，它们可以根据最高法院对第 271（e）（1）条的宽泛解释重新考虑一般研究豁免的狭义定义。

当然，研究豁免和第 271（e）（1）条安全港只与研究有关，不涉及冠状病毒相关技术的商业化生产、销售或进口。生产商向公众提供产品还需要解决专利方面的问题，这是另外一个话题。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 调查显示大量美国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假冒商品

近期，市场研究机构 Satio Research 的一项调查表明，26%的美国消费者在过去 12 个月里

## 被骗购买了假冒商品，27%的消费者从未从购买商品的网上零售商处获得退款。

根据该调查，32%的受访者认为，在线零售商在遏制假冒商品在其平台上的销售方面做得仍然不够。

购买假冒商品的每个人平均会损失 69 美元，研究人员认为这反映出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购买昂贵的商品，例如电子产品。

在调查结果公布之际，美国政府正在努力打击网上假冒商品交易。

2020 年 2 月，总统唐纳德·特朗普 (Donald Trump) 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指示国土安全部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亚马逊 (Amazon)、易贝 (eBay)、阿里巴巴和沃尔玛 (Walmart.com) 等电子商务网站能够采取行动进行监控、检测以及阻止假冒和盗版商品的非法交易。

不久之后，立法者提出了一项新法案，要求电子商务企业对其网站上出售的假冒商品承担责任。

《安全购物法案》(SHOP SAFE act) 将为那些

销售可能会危害到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假冒商品的企业确立商标责任，并要求在线平台对卖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合法性。

调查还显示了假冒商品对品牌所有者的潜在影响。5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无意间在线购买了假冒商品之后会对相关品牌失去信任。

调查还揭示了另一个问题：随着假冒商品的泛滥，消费者的行为似乎正在发生变化。近 32% 的购物者正在考虑购买假冒的服装、珠宝和皮革制品。

调查还表明，消费者对假冒商品可能构成的风险缺乏一定的意识。2/3 的消费者意识到假冒药品是个大问题，但只有 6% 的人将假冒化妆品视为一种威胁，即使已查获的商品中含有氰化物、砷和铅等有毒物质。

此外，2/3 的消费者知道假冒汽车零件存在潜在的危险，20% 的消费者表示会考虑购买此类商品。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gindustry.com))

## 加拿大

### 加拿大通过实施《美墨加协定》的知识产权法律

加拿大最终通过了执行《美墨加协定》(USMCA) 的立法，其中包括有关专利和假冒商品的新的知识产权条款。

USMCA 取代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将使加拿大政府针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延迟授予专利引入补偿程序。该程序将在 USMCA 最终被批准且成为法律后的 4.5 年内实施。

对于加拿大而言，作者的版权保护期限将为作者生平加死后 70 年，而目前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生平加死后 50 年。这一规定将在 USMCA 成为法律后的 2.5 年内实施。

三个签署国还将成立一个由每个国家的政府代表组成知识产权委员会，以促进与知识产权事务有关的信息的交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如何激励创新、提高创造力、推动经济发展以及增加就业机会。

知识产权委员会还将着眼于制定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方法以及消除潜在侵权诱因的有效

策略。

此外，途径加拿大但未运往该国的可疑假冒商品将会在加拿大边境遭到扣押和检查。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这三个国家致力于通过促进海关合作以及最佳实践的交流来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行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加拿大卫生部召回一批危险 USB 充电器

近期，加拿大卫生部召回了一批假冒 USB 充电器，这些充电器可能会造成电击、灼伤或火灾。

该监管机构表示，其最近完成了对一系列 USB 充电器的测试，作为国家合规性与执法项目的一部分。这些 USB 充电器插入电源插座中以供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设备使用。

加拿大卫生部还发布了一份未经认证的产品清单。在某些情况下，假冒产品会带来十分严重的危害。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gindustry.com))

## 欧盟

###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和外观设计检索工具的新版本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了全球最大的免费商标和外观设计检索工具 TMview 和 DesignView 的改进版本。

经过重新设计的新版 TMview 和 DesignView 工具拥有一个非常易于用户操作的界面，并且可以为用户提供增强的导航和检索体验。

EUIPO 在进行贝塔测试后推出了上述两种工具的新版本。在测试阶段，该知识产权机构收集了用户的反馈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做出了进一步的完善。

作为改进的一部分，EUIPO 为 TMview 和 DesignView 工具提供了广泛的检索条件，以实现更加快速且高效的检索。用户也可以直接从这两种工具的主页中访问以前的检索。

改进后的工具还为登录用户提供了在特定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出现变化时设置提醒的功能。此外，登录用户已保存的设置在 TMview 和 DesignView 工

具的新版本中仍然可用。

新工具还允许用户并排选择和对比商标和外观设计。此外，用户还可以轻松地将检索结果导出为可移植文档(PDF)、表格(Excel)和文字(Word)格式。

新版本的 TMview 和 DesignView 工具还可使相关数据的质量获得显著的提升，从而使用户受益。

新版本的推出是 EUIPO 开展欧洲合作项目(特别是“欧洲合作项目 2：TMview 和 DesignView 的重大改进”项目)的结果，主要得益于 EUIPO 与来自欧盟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以及用户协会的

专家的密切合作。EUIPO 还将继续与有关各方展开合作，并在两种工具中逐渐添加新的功能。

2010 年，EUIPO 首次推出了 TMview 工具。该工具目前涵盖了来自全球 70 家知识产权机构的 5500 多万件商标。2012 年，EUIPO 首次推出了 DesignView 工具。该工具目前涵盖了来自全球 66 家知识产权机构的 1500 多万件外观设计。这两种工具都支持 38 种不同的语言。EUIPO 将继续扩大加入 TMview 和 DesignView 工具的知识产权机构的数量。

(编译自 [eipo.europa.eu](http://eipo.europa.eu))

##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的相关程序延期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在欧洲传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将相关程序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5 月 1 日。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公布的上述决定适用于所有截止日期在 3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程序。

EUIPO 之前为中国申请人延长了截止日期。

新型冠状病毒在欧洲和北美的传播导致知识产权界暂停工作或转至线上工作。

欧洲专利局(EPO)也将所有截止日期延长至 4 月 17 日。

如果 4 月 17 日后疫情仍在延续，EPO 将继续延长截止日期。

在 EPO 宣布延长截止日期的同一天，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也宣布所有办公室不再对公众开放，直至另行通知。

USPTO 发布的声明称：“USPTO 将对雇员、合约方以及拥有通行证的人员开放。除非另行通知，USPTO 仍将继续运作。专利和商标申请的截止日期和其他截止日期不做延长。”

英国的法院基本不作调整，仍按计划进行庭审。当下英国政府建议那些按照要求需要自我隔离且将要出庭的人与有关法院联系。

英国政府顾问 3 月 14 日表示：“在冠状病毒爆发的当前阶段，我们的法院和法庭的工作会继续进行。庭审变动将直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到相关方。”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欧盟委员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受到研发组织的欢迎

近日，欧洲研发组织对欧盟委员会公布的保护欧盟技术“主权”的计划表示欢迎。

委员会在一份名为《产业新战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绿色和数字化欧洲》的文件中列举了“欧洲产业转型的主要驱动力”，其中包括“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制定。

委员会认为，知识产权计划应该“维护技术主权，促进全球公平竞争，有效打击知识产权盗窃，促进法律制度适应绿色和数字化转型”。

委员会称“知识产权有助于确定欧洲企业的市场价值和竞争力”，并强调对品牌、设计、专利、数据、专有技术和算法等“无形资产”尤为重要。

该计划还指出：“智能知识产权政策在助力企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保护和发展独特和竞争性优势方面至关重要。”

总部位于欧洲的研发密集型组织联盟 IP Europe 对这一计划表示欢迎，并呼吁各方在未来几年内为保护技术“主权”持续投资。

IP Europe 执行秘书弗朗西斯科·明格兰斯

(Francisco Mingorance) 表示：“对于欧洲来说，要保护 5G 等重要数字基础设施的技术和数字主权，产业界必须不断投资开发此类技术。”

IP Europe 负责中小型企业事务的主席鲁本·博尼特 (Ruben Bonet) 建议该计划以证据为基础。他补充称，衡量该计划是否成功的一个标准是其能否“通过公平的投资回报来激励欧洲产业持续开发欧洲的技术主权所依赖的技术”。

博尼特还表示：“我们欢迎欧盟委员会对高科技初创企业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产品组合进行价值评估的欧盟试验项目，并支持有助于创新企业制定知识产权主导发展战略的任何举措。”

欧盟委员会的新产业战略主要围绕 3 个优先事项制定：保持欧洲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以及国内外乃至全球的公平竞争环境；2050 年前成为“气候友好”的绿色欧洲；构建数字欧洲未来框架。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五局与用户有关的质量服务目录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公布了与用户有关的商标五局质量服务目录。该目录涵盖了 EUIPO 在商标五局国际合作活动框架下所制定的一系列计划。

日本专利局 (J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 EUIPO 正在积极举办一系列质量管理活动，从而在用户申请商标注册时为其提供快速且高效的服务。

新目录是 JPO 和 EUIPO 共同实施的“质量管理”项目的具体成果。该项目的重点是共享上述五个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质量管理计划信息，并确定

用户参与的质量计划。

目录包括每个知识产权机构所采取的举措和项目范例，以及这些范例对提供给用户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影响。此外，该目录还包括对每种服务或计划、服务或计划的目标和宗旨、相关关键数据以及用户能获取的益处的描述。

(编译自 [eipo.europa.eu](http://eipo.europa.eu))

## 欧盟法院裁定仓储提供商无需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欧盟法院裁定，根据商标法，替他方存储商品的企业无需为存储商品侵犯商标权承担责任，只要他们自身没有推广或销售侵权商品的计划。

这项裁决与亚马逊及其为其他零售商提供的存储服务有关。欧盟法院裁定，根据欧盟商标法，如果仓储提供商并不知晓相关商品侵权，且仅第三方而非仓储提供商打算供应商品或将商品投放市场，则不能认定仓储提供商存储侵权商品是用于供货或将其投放市场。

商标法专家弗洛里安·特劳布（Florian Traub）和亚历山大·贝尔（Alexander Bayer）表示，欧盟法院的裁决可能不适用于其他零售存储提供商。

不久前，德国联邦法院向欧盟法院就奢侈品制造商科蒂起诉亚马逊商标侵权一案向欧盟法院征求意见。

在德国法院，拥有“Davidoff”商标的科蒂声称亚马逊子公司允许他方未经许可销售“Davidoff”牌香水，故亚马逊子公司侵犯了科蒂的商标权。

在欧盟拥有商标权的企业能控制其品牌的使用方式。他们可以决定如何将品牌商品首次投放欧盟市场，还可以对带有与其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品牌标志的竞争性商品采取措施。

但是，根据欧盟《电子商务指令》，如果网络平

台只提供托管服务且对有关活动并不知情，该平台无需为他方在其平台上实施非法行为承担责任。

特劳布表示：“乍一看，欧盟法院裁定仅提供存储服务、对侵权不知情的网络零售商无需承担商标侵权责任。但是，该裁决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此案中的关键因素是亚马逊的存储业务和其销售平台业务被认定是分离的。

特劳布指出：“如果一个集团拥有多重业务，但对哪个公司提供用于销售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区分，且不能让消费者分清哪方对销售负责任，法院很可能从全局出发，裁定零售商侵权。”

贝尔表示：“欧盟法院的裁决考虑了商标法中规定的仓储提供商的责任问题。零售商应注意其他欧盟法律允许品牌所有者从间接责任的角度维权。”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指令》规定，如果第三方使用中间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申请针对中间商的禁令。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欧盟法院裁定商标持有人可对商标撤销之前的侵权主张赔偿

3月26日，欧盟法院裁定，欧盟法律不禁止因未使用被撤销商标的商标持有人对商标撤销之前的侵权主张赔偿。

法国烈酒品牌公司 Part des Anges 的母公司 AR 将“Saint-Germain”商标用于烈酒引起了争议。

AR 公司于 2006 年注册了“Saint Germain”的

法国商标，涵盖了烈酒和葡萄酒等酒精饮品。

2012 年，该公司在巴黎地区法院对包括 Cooper International Spirits 在内的其他 3 家烈酒公司提起诉

讼，指控其以“Saint Germain”商标品牌销售利口酒。

但是，第 2 年，法国南泰尔（Nanterre）的地方法院以未使用为由撤销了“Saint Germain”商标，撤销从 2011 年 5 月起生效。

AR 公司随后提起上诉，但是，凡尔赛上诉法院于 2014 年维持了撤销“Saint Germain”商标的裁决。

在巴黎法院诉讼程序中，AR 公司坚持认为其有权就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之间关于其商标的侵权行为寻求赔偿。这段时间是商标有效的时期，并且其诉讼不应受到时间限制。

巴黎地方法院以及上诉法院均以该商标自申请之日起未曾使用过为由，驳回了这些主张。

AR 公司再次向巴黎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称欧

盟或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均未要求商标持有人证明“是为了从商标保护中获益，商标进行了使用”。

最高法院将该案件移交至欧盟法院，请求明确欧盟法律是否禁止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的商标的持有人就商标撤销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寻求赔偿。

在最终的裁决中，欧盟法院的结论是，根据欧盟商标法，该问题由各个成员国自行决定。不过根据法国的相关法律，此类主张似乎是可以提出的。

尽管如此，虽然欧盟法律并未禁止商标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寻求赔偿，但欧盟法院表示，在确定是否发生损害以及应赔偿的金额时，商标的使用“仍然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该案现已返回巴黎最高上诉法院进行进一步审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阿玛尼未能说服法院其可注册 “Le Sac” 系列商标

2020 年 3 月 26 日，欧盟普通法院裁定意大利奢侈品时装品牌乔治·阿玛尼（简称阿玛尼）不能提交两个系争商标申请。

在该案件中，阿玛尼未能说服法院其两个商标“Giorgio Armani Le Sac 11”和“Le Sac 11”不会与西班牙人费利佩·亚松森（Felipe Asunción）拥有的 3 个“Le sac”商标产生混淆。

阿玛尼于 2015 年推出的“Le Sac 11”系列手提包是方形的皮革制手提包，包上带有短手柄。

阿玛尼曾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注册“Le Sac 11”商标，随后于 2015 年 3 月申请注册“Giorgio Armani Le Sac 11”商标，均涵盖第 18 类和第 25 类的商品，例如手袋和服装。

2015 年下半年，西班牙人亚松森对两个商标的申请提出异议，理由是他所拥有的 3 个“Lesac”西

班牙商标涉及第 18 类、第 25 类和第 35 类（零售销售服务）。作为回应，阿玛尼要求亚松森提供关于其在先商标真实使用的证明。

最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异议部门得出结论，亚松森确实使用了其商标，EUIPO 支持其异议。阿玛尼随后提起了申诉。

2018 年 8 月，EUIPO 第四上诉委员会驳回了阿玛尼的申诉，再次作出支持亚松森的决定。阿玛尼随后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但最新的两项裁决中，普通法院确认了 EUIPO 的结论。

### 阿玛尼的论点

在这两次诉讼中，阿玛尼都提出了相同的论点。

欧盟普通法院将阿玛尼的第一次辩解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称上诉委员会本不应重新评估亚松森的使用证据，第二部分则是基于对其发表意见权的侵犯。

然而，这两部分均被驳回。关于第一部分，法院裁定上诉委员会对真实使用的证据进行新的全面审查，这在其权力范围之内。

关于第二部分，法院指出，阿玛尼已有机会对亚松森提供的证据的价值提出意见，因此其抗辩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法院还驳回了阿玛尼的另一个论点，即 EUIPO 错误地认为亚松森在先商标保护的服务是“与皮革制成的手提包、钱包和手袋，成衣和鞋类有关的零售服务”，而不仅仅是“零售服务”。而阿玛尼认为亚松森的商标仅在“零售服务”类进行了注册，并

没有任何具体的更进一步的信息。

对此，法院表示：“根据判例法，商品零售构成了第 35 类的一种服务……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尼斯协定》对于该类服务的解释性说明，该类服务还包括：‘为方便他人，将各类商品汇总在一起……使客户能够便捷地浏览和购买这些商品。’”

法院还补充称，与阿玛尼的说法相反，“零售服务”一词并不含糊，它涵盖了任何商品的零售。

最后，欧盟普通法院还驳回了阿玛尼对亚松森提供的证据的异议，以及关于 EUIPO 在认定混淆可能性方面作出错误决定的论点。

最终，阿玛尼被命令支付这两起诉讼的相关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缠绕奶酪棒形状的商标申请

2020 年 3 月 26 日，欧盟普通法院就一起商标纠纷作出了支持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判决，驳回了土耳其奶酪制造商 Muratbey (Muratbey Gida Sanayi ve Ticaret) 奶酪棒形状（由几条单独的奶酪缠绕在一起组成）的商标申请，理由是该奶酪形状不具备显著性。

此前，Muratbey 为 3 件不同的商标在 EUIPO 递交了注册申请。这些商标涉及奶酪的形状，即由若干条奶酪缠绕在一起组成的细长圆柱形奶酪棒。

Muratbey 网站上推广的许多奶酪都是上述形状。该公司称自己是第一家制作由若干条奶酪缠绕在一起组成的奶酪棒的公司，并凭借自己的努力赢得了“2018 年世界乳业创新奖”。

然而，欧盟普通法院指出，新颖性或独创性并不是评估商标显著性的相关标准。

该法院还表示，诸如“世界乳业创新奖”之类的奖项只有在基于消费者认知的基础上才有意义。

欧盟普通法院对 EUIPO 的最初决定表示支持，即奶酪棒或类似的形状在整个乳制品行业都是很常见的，因此无法作为商标来表明 Muratbey 是这些商品的来源。

该法院还认为，在普通消费者的眼中，Muratbey 与缠绕在一起的奶酪形状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

Muratbey 已经在德国成功将奶酪条缠绕在一起组成的奶酪棒形状注册成了商标。但欧盟普通法院表示，EUIPO 不会受个别欧盟成员国决定的约束。

最后，法院要求 Muratbey 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相关国家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域名和商标申请状况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的大流行已经成为了国际关注的卫生紧急事件。据报道，最近几周相关国家收到了大量与该疾病有关的域名和商标注册申请。

### 域名

比利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DNS Belgium（管理.BE、.VLAANDEREN 和.BRUSSELS 域名）表示，COVID.BE 域名不再可用，因为该域名已由一位法国居民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注册申请。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欧洲首例新冠肺炎病例是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在法国确诊的。

2020 年 1 月 20 日，域名 CORONAVIRUS.BE 在荷兰域名管理公司 Mijndomein 获得注册。而域名 CORONAVIRUS.VLAANDEREN 的申请则由一名个人在比利时提交。

### 商标

2020 年 2 月 27 日，比利时公司 Whatifolution 在比荷卢知识产权局为其“COVID MASK”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该标志适用于第 9 类和第 10 类的商品，包括供医学环境下的人员或可能与感染者接触的个人使用的防致命病毒和防细菌的口罩。该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中的状态显示，该申请最初被公示来寻求异议，但后来被驳回。

2020 年 3 月 11 日，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在其网

站上发布了一份正式通知，要求人们不要再递交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商标申请。该知识产权机构表示，其必须拒绝大多数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商标申请，因为此类商标都是属于描述性的且有悖于公序良俗。

尽管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非常明确，但有一名比利时居民还是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为其“I WILL SURVIVE COVID-19”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该标志适用于第 16 类下的商品，包括印刷图像、印刷标识、图形复制品、彩色印刷品和纸质标志。目前，该申请正处于待决状态。

除比荷卢三国以外，2020 年 2 月，意大利的知识产权注册机构也收到了一件“CORONAVIRUS”标志的商标注册申请。最近几周，美国专利商标局还收到了很多类似的商标申请，包括“CORONAVIRUS”和“CORONAVIRUS SURVIVOR GUIDE”标志。第一个标志是以一个乐队的名义递交的，第二个标志所适用的商品包括与生存、保护、医学以及流行病有关的出版物。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冠状病毒：欧洲的知识产权注册和纠纷

新型冠状病毒爆发的影响已蔓延到知识产权领域，欧洲的法院和知识产权局正在纷纷调整程序。

希望注册或维护专利、商标或外观设计的企业，还有那些身陷各种知识产权纠纷（如版权和数据库权纠纷）的企业应注意新的措施会带来何种影响。

###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EUIPO 负责处理欧盟知识产权的注册、续展和有效性挑战等业务，其中包括欧盟商标。该局已发

布一份 Covid-19 公告，并发布了延长时限的决定。

EUIPO 将截止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程序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5 月 1 日，这些程序包括官费支付、优先权主张、异议、异议费用缴纳、续展、申诉、共同体外观设计公示延迟等。

#### 欧洲专利局（EPO）

EPO 负责欧洲专利的注册、维护和异议等业务。就 Covid-19 的影响，EPO 宣布：

所有计划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开展的审查和异议程序的口审程序将被推迟，除非已确认通过视频会议开展。

所有计划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开展的上诉委员会口审程序将不在上诉委员会办公地举行。上诉委员会将通过通讯的方式与相关方联系。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EUIPO 和 EPO 有望在未来几周发布指南。

知识产权法专家弗洛里安·特劳布（Florian Traub）表示：“显然，这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局面。并非每个知识产权局都拥有延长截止日期的法定权力。但是，审查员将最大化地使用自由裁量权，以授予延期或维持恢复原状的申请。申请人、商标所有人和异议人必须注意有些法定截止日期是不能延长的。”

#### 英国

UKIPO 负责处理英国知识产权注册、续展和有效性挑战业务，包括商标、已注册外观设计和专利。

UKIPO 已声明其服务基本上未受病毒影响，但是听证会受到影响。

UKIPO 在声明中称：“我们进行法庭听证会的奥尔德盖特大厦（Aldgate Tower）现无法营业。我们将继续通过电话、Skype 或其他虚拟方式举行听证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不会安排或举行任何一场听证会（该日期会进一步审查）。有关方的现有听证安排需要调整的，UKIPO 将会在未来几天联

系他们。”

在较早期的一份声明中，UKIPO 称尽管其有义务在相关法律范围内开展工作（因权利而异），但该局会采取同情的态度对待因疫情错过截止日期的情况。

例如，如果某人没有在续展日期前的 6 个月内或在之后的 6 个月宽限期内进行续展，则会失去英国商标，其商标将完全从注册簿中移除。如果从移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商标可以恢复，但注册官首先要确信未续展是“非故意的”。UKIPO 在通知中倾向于表示，在当前情况下，它将对“非故意”进行宽泛的解读。

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大法官罗伯特·巴克兰（Robert Buckland）就病毒对法院的影响发布了一份声明。

民事法庭与往常一样。在相应调整作出后，庭审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和其他技术开展。

法院员工已转向在家办公，商业与财产法院系统将接受电子归档。该系统下的知识产权法院坐落在英格兰和威尔士。

法院已为法官和从业人员准备了一份进行远程审理的指南。该指南解决了《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适用问题，并规定了在开始远程审理之前应考虑的法律问题。指南还说明了审理的程序并进一步澄清了当事人应完成的准备工作以及远程审理的运作方式。

高级司法机关将就案件管理问题发布进一步的指南，这些问题包括《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适用，法院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及法院如何处理紧急申请等。

英国政府发布了一个网址，可从中找到有关法院和法庭规划和准备的最新指南。

#### 爱尔兰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依然开放。但为了

遵守爱尔兰政府的建议，实际办公地点从 3 月 13 日至 3 月 29 日对公众关闭。专利局长称，根据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法，这段时间将从所有程序中“排除”。IPOI 将继续在正常开放时间内提供在线和电子服务。

专利局长解释称，《1992 年专利实施条例》第 78 条规定，《1992 年专利法》或实施条例规定的向专利局提交程序或申请的最后日期在专利局不对公众开放期限内的（排除期），可在排除期结束后的第一天继续开展业务。

安·亨利（Ann Henry）说：“IPOI 的快速行动值得称赞，该局在爱尔兰总理道伊塞奇（Taoiseach）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通知后立即发布了上述通知，排除期或将进一步延长。所有服务或将在线进行。”

爱尔兰法院服务部发布了一份 Covid-19 疫情影响通知。

法院保持开放。诉讼可以通过高等法院的中央办公室正常启动，中央办公室设置了投递箱程序来解决有关 Covid-19 的问题。因此诉讼时效规则依然生效。高等法院院长指出，在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前，将不会进行庭审，因此，案件（包括非紧急动议）庭审暂停。

对商事法院（高等法院的一个部门，审理所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案件）而言，诉状书、动议宣誓书和证人证词可正常交换，当事各方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法官可以审理紧急的商事诉讼，包括知识产权案件，例如下达禁令和落实禁令的实施以及受理司法审查申请。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普通禁令仍在爱尔兰适用，包括临时单方禁令。

如果理由充分，案件也可作为紧急案件。当事人可以给相关法院的登记员发送邮件，说明其案件应被视为紧急案件的理由。需要注意的是必须给与另一方阐明其立场的机会。

法官会在线发布裁决结果，各方无需前往法院领取判决书。

## 法国

法国目前处于封锁状态，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不对外开放。但大多数 INPI 员工和审查员在家远程办公，以便继续开展审查、授权和公示工作。

所有在线服务——申请、续展、付费和注册等——依然和往常一样。

3 月 16 日，INPI 局长发布了一项决定，将相关程序（商标异议除外）的截止日期延长 4 个月，前提是这些程序在 3 月 16 日仍未到期。INPI 还提醒指出，未在截止日期前办完业务的人可使用恢复程序，INPI 在处理恢复申请时将适当考虑当前的公共卫生危机。

知识产权专家朱利斯·法布（Jules Fabre）说：

“3 月 16 日以来，法国政府已启动了应急计划，司法活动仅限于‘极其重要’的案件，例如极为紧急的简易程序、某些刑事程序以及少年法院的某些程序。对专利纠纷拥有专属管辖权的巴黎法院已暂停了所有案件管理听证、庭审以及判决书下达程序，并宣布延期，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此外，书记员办公室现在已不接受新的诉讼、禁令申请等。巴黎上诉法院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

除了这些应急措施，法国议会通过快速立法程序于 3 月 22 日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该法引入了所谓的“卫生紧急状态”，并赋予法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权力，包括采取措施消除流行病带来的行政和司法后果，例如：

— 调整行政管理机构（包括 INPI）的相关时限和程序；

— 调整与领土管辖、程序期限、庭审或视频会议有关的规则。

法国政府或将在回来几天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德国

3月18日，德国的宪法法院发布一份声明。在卡尔斯鲁厄，口头听证会将被推迟到4月。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现在允许商标职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远程办公，以维持商标业务正常运作。

该局3月18日发布的声明指出，未决程序的

截止日期自动延长至2020年5月4日。该局在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时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考虑当前的情况，尤其会酌情批准延长时限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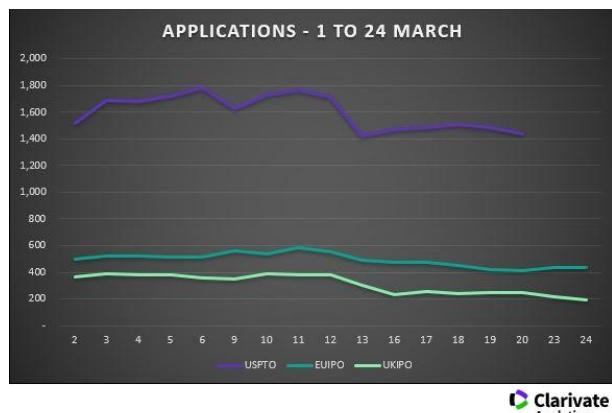
但是，DPMA表示其不能延长法律规定时限。

（编译自infojustice.org）

## 疫情爆发期间欧盟及英美商标申请下降

尽管在近期曾表现出反弹，但世界上主要的几个知识产权机构的商标申请量均开始下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收到的商标申请量在2019年3月的第一周创下纪录，但是随着知识产权机构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越来越大，情况发生了变化。



位于伦敦的信息服务公司科睿唯安知识产权部门的政府和内容战略事务负责人罗伯特·雷丁（Robert Reading）表示：“大约两周前，商标注册处的工作仍处于正常状态。正常情况下，今年会比去年申请量更多，而今年年初也确实是朝着这个趋势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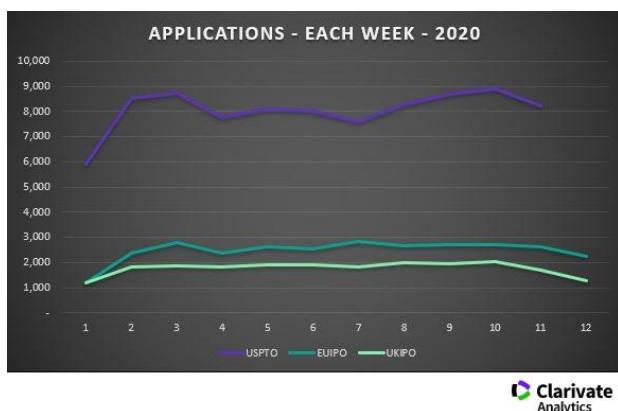
在3月4日至10日期间，UKIPO记录了2053个商标申请。然而，在3月18日至24日期间仅记录了1266份申请。日申请量的差距也是很明显的，例如，3月2日有364个商标申请，而3月24日只

有190个商标申请。

“通常来说，英国收到的申请人自主提交的申请数量相对较高——这通常来自于小企业。不过，小企业比大企业（后者通常会咨询律师并事先做好相关计划）更可能削减商标活动方面的开支。”

同样，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申请量也下降了15%。尽管自2020年年初以来，EUIPO每周的申请活动都比较稳定，但现在也呈逐日下降趋势。

雷丁补充称：“很显然，由于这次疫情不会很快过去，今年商标注册量将会下降。即使在欧洲只持续一个月，这也足以抵消任何注册的增长。”



科睿唯安表示，疫情爆发给意大利造成了沉重的负担，而该国是欧盟商标申请的主要来源，因此，

这种情况可能影响未来几周 EUIPO 收到的申请量。

同时，在美国，截至 3 月 16 日，USPTO 的商标申请量显示正常，但目前也呈下降趋势。雷丁称，商标申请量现在下降了 10%。最新数据显示，3 月 20 日商标申请量为 1434 个，而 3 月的申请最高峰是 3 月 6 日的 1782 个。

#### 导致下降的原因

雷丁认为，自主申请者的减少可能会导致商标

申请数量降低。大公司目前尚未显示出任何变化。

但是，大公司有可能很快改变其策略（根据市场条件），从而导致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减少。而且现在疫情的爆发肯定会对此产生影响。

如果律师事务所的商标申请工作迅速减少，那么商标异议工作可能会在 3 到 6 个月的时间内减少。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英国

### 华为、中兴与 Conversant 之间的 FRAND 案件延期审理

英国高等法院法官赫肯 (Hacon) 已确认，在新冠病毒疫情持续期间，不能以书面意见为主要依据对普通法案件进行远程审理。

赫肯的裁决意味着一起有关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专利许可案的庭审至少要延迟到 2020 年 10 月。

该裁决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在 Covid-19 疫情持续期间进行庭审提供了有用的参考。

#### 争议案件与 FRAND 纠纷

赫肯 3 月 25 日发布的裁决是 Conversant 无线许可公司（以下称为“Conversant”）与中国设备制造商华为与中兴之间的 FRAND 纠纷案的一部分。这起案件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审理。

Conversant 拥有 2G、3G 和 4G 标准核心专利 (SEP)。SEP 保护的是对实施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标准通常由企业在标准化机构的支持下协作制定。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ETSI) 和国际电信联盟的电信标准部门 (ITU-T) 都是标准化机构。

如果 SEP 持有人与技术实施方不能就 FRAND 许可条款达成协议，则需要法院来决定。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乐于审理此类案件。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专利侵权诉讼通常首先进行技术审讯，以就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作出裁定。有关 SEP 的案件也不例外，但技术实施方通常会在技术审讯结束时避免禁令，因为他们会要求通过专利持有人的 FRAND 承诺来获取技术。此时，SEP 案件进展到 FRAND 审讯阶段，需要对 FRAND 许可条款进行评估。

在此案的早期诉讼阶段，高等法院驳回了 Conversant 提出的公开第三方专利许可的申请。

#### 法院使用远程技术审理案件

英格兰与威尔士最高法院院长为广大司法机构发布了一份 Covid-19 指南，鼓励其使用电话和视

频对重要案件进行听审。英国法院和审裁处服务中心（HMCTS）也发布了指南，指导法院在 Covid-19 疫情爆发期间使用电话和视频技术。

这两套指南表明法院在积极应对当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带来的挑战，法院希望尽可能保持正常运作。但是，一直处于更新之中的 HMCTS 指南指出，“尽管短期内可能很难进行审讯或召开最终听审，但最终听审和有争议证据的审讯工作将使用视频或电话技术开展。”

在此案中，华为和中兴因疫情向高等法院申请将原定的 FRAND 审讯延期。

Conversant 对该申请表示反对，并建议称，与其至少延迟 12 个月进行审讯，法院不如通过书面方式处理该问题。当事方可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35.6 条和平常一样提交证据，并向专家提交书面问题。根据 Conversant 的提议，完整的书面意见将取代基本论点。当事方向法官提交详细的阅读指南，法官通过 Skype 询问当事方。Conversant 称这些措施可确保听审相对简短。

华为和中兴争辩称，有关远程听审的指南没有提及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审讯。他们表示，证据已经提交，盘问对该案非常重要，因为许可费的评估方式取决于谁拥有最具说服力的证据。华为和中兴还对 Conversant 提议的实际操作提出批评，因为撰写详尽的书面意见的时间将给法律团队带来“无法承受的负担”。

不过，赫肯对 Conversant 提供另一种解决办法表示赞赏，他还承认有证据表明审讯延期对 Conversant 不利。

但是，赫肯在做决定时考虑了普通法审讯的某些特征，这些特征对司法制度至关重要，包括：

一考虑到司法公开，除了有限的例外，审判和裁决应公开进行；

一各方应有机会召集己方证人并盘问对方证人；

一程序法的重大变化不应该由法官来决定，需要通过政治问责制度来解决。尽管法院为了应对健康危机对诉讼程序作出了快速反应，但《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没有变化，未规定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审讯。

尽管法官对 Conversant 表示同情，但他决定，由于有些问题需要盘问，而且所涉及的费用高昂，适当的做法是取消 4 月的审讯日期并进行延期。当事方可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后的第一个可用日期申请进行新的审讯。

就公开听讯而言，大法官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实践指导 51Y》(Practice Direction 51Y)。该指南是一个试验计划，将于《2020 年冠状病毒法案》失效之日失效。指南指出，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确保适当的司法管辖，听审可以私下举行。

当下，程序上的调整似乎是更重要的措施。但是，正如法官所述，法院的应对方法更新迅速，可能接下来会审理案件。

Conversant 案是目前在英国法院审理的一系列 FRAND 纠纷之一。所有这些争议都在等待最高法院对无线星球诉华为一案的裁决。不过，无线星球案的和解谈判进展和裁决的时间都不得而知。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英国出资推出更多的商业和知识产权中心

2020 年 3 月 11 日，英国财政大臣里什·苏纳克 (Rishi Sunak) 宣布该国已出资 1300 万英

镑（约合 1630 万美元）在各地推出更多的商业和知识产权中心，作为更好地保护英国各地知识产权的工作的一部分。

英国设计与知识产权运动组织“反设计抄袭”（ACID）对上述举措表示支持。

ACID 首席执行官迪兹·麦克唐纳（Dids Macdonald）除了对上述举动表示支持之外，还呼吁在英国内外实施更加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

她指出：“在英国退出欧盟之际，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我们需要把知识产权放在最重要的位置，用一个统一的执法制度来保护英国的创意产业。”

地方政府协会（LGA）也对英国政府的举动表示支持。这笔资金主要用于扩展英国图书馆商业与知识产权中心国家网络。

LGA 文化、旅游与体育部门的负责人杰拉尔德·弗农·杰克逊（Gerald Vernon-Jackson）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笔资金证明政府已经听到了我们的呼声，即进一步意识到图书馆在帮助企业创新与

成长过程中所发挥出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他还指出：“图书馆为我们的社区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服务。这些服务能够带来金钱价值和投资回报。”

“英国图书馆商业与知识产权中心网络改善了人们的就业和生计。研究表明，在那些继续从事新业务的企业和知识产权用户中，一半是女性，三分之一以上来自亚裔和少数族裔（BAME）社区。”

在英国财务大臣宣布上述决定之前，英国已经宣布不会寻求加入《统一专利法院》（UPC），尽管该国在 2018 年 4 月批准了加入协议。

英国政府发言人表示：“英国不会寻求加入 UPC 体系。加入适用于欧盟法律并受欧盟法院约束的法院体系与我们的目标背道而驰。”

2020 年 3 月 11 日，英国议会的一个委员会要求政府澄清其对该国加入 UPC 的立场。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英国曼彻斯特警方查获价值 750 万英镑假冒商品

近日，多个英国执法机构展开合作，在英格兰北部曼彻斯特开展的一次大规模行动中查获了价值超过 750 万英镑的假冒商品，15 人被捕。

根据大曼彻斯特警察局（Greater Manchester Police）的发表的一份声明，2020 年 3 月 11 日，100 多名警察和工作人员对曼彻斯特奇塔姆山（Cheetham Hill）的 3 处房屋进行了搜查，“本次大规模行动的目的是打击假冒商品销售”。

此次行动由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小组（PIPCU）和大曼彻斯特警察局主导，与英国

移民局合作，查获了大量涉嫌假冒品牌的服装、鞋子和香水。

PIPCU 负责调查的官员夏洛特·贝蒂（Charlotte Beattie）称：“假冒活动经常会为其他类型的严重有组织犯罪提供资金。人们可能认为，购买假冒商品只会影响一个价值数百万英镑的品牌，但实际上，他们正在资助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这些假冒物品可能会给个人带来健康风险，因为它们通常不适合使用或没有经过合法的健康和安全检查。例如，假冒的化妆品和香水中可能含有有害化学物质，会损伤皮肤。”

国际反假冒集团（ACG）总干事菲尔·路易斯（Phil Lewis）表示：“这些出售假冒商品的曼彻斯特商人在公然地欺骗消费者，他们正在损害合法企业的利益，对公共服务或英国经济完全没有任何贡献。而出售这些假冒商品所获得的巨额利润正日益成为有组织犯罪的资金来源。”

ACG 是一个为政府和官方机构提供援助和情报的贸易组织，致力于改变公众对假冒的看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9 年年底发布的假冒报告中指出，在英国销售的大多数假冒产品都是由有意购买假冒产品的消费者购买的。

该报告根据 2016 年的数据估计，服装、鞋类、

皮革制品、手袋、玩具和游戏等商品是英国最常见的假冒产品。

当年，进口到英国的假冒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的总价值达 25 亿英镑（32 亿美元）。

根据该报告，2016 年售出的大部分假冒商品的购买者都是在知晓假冒的情况下购买的，尽管这一数字因产品类型不同而有很大差异。

报告称，近 2/3（59%）的假冒服装、鞋类和皮革制品是消费者有意购买的，不过食品的相关数据仅为 33%。

PIPCU 是专业的国家警察部门，致力于保护生产合法、高质量的实体产品以及在线和数字内容的英国企业，使其免受知识产权犯罪的侵害。

该独立执法部门于 2013 年 9 月成立，由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供资金。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英国跨行业反假冒组织呼吁企业加大品牌保护力度

由于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大流行有关的诈骗新闻每天不断出现，因此英国的企业必须维护并加大力度保护自己的品牌。

根据英国跨行业反假冒组织（ACG）的最新年度报告，尽管英国许多企业都正在努力应对新冠肺炎紧急事件，但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其品牌保护人员来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重要资产。

ACG 总负责人菲尔·刘易斯（Phil Lewis）表示：“假冒者正在加班加点地生产和储存假冒商品，并等待在健康危机缓和之际销售这些商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许多国家或地区的封锁对英国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从而导致企业在发展方面举步维艰。在这种形势下，号召英国企业大力保护自己的品牌显然会有一定的难度。”

他还指出：“然而，搁置品牌保护计划只会为犯罪分子提供可乘之机。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并发挥出作用，否则很容易将错误的信息传达给政府和执法部门。”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假冒的洗手液、个人防护设备、药品以及其他短缺商品大量涌现。目前，疫情已导致全球确诊病例数量达到 150 万以上，死亡人数达到 9 万左右。

### 假冒商品与新冠肺炎同时流行

近期，英国广播公司（BBC）报道称，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假冒药品出现了激增。BBC 还引用了世

界卫生组织一位官员的话，即假冒商品与新冠肺炎目前都处于大流行阶段。

ACG 预计，鉴于市场上相关商品的紧缺，犯罪网络将会提供更多假冒商品。

刘易斯还指出：“遏制假冒商品的泛滥需要有专家的参与，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专家们可以制定出计划来打击英国的犯罪网络。此外，了解大多数假冒商品的来源地（例如土耳其和印度）的情形、

制度和法律同样很有必要。”

报告还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ACG 及其成员参与了 60 多次对全球假冒行为的调查，开展了 121 次突袭检查以及其他行动，并帮助制止了 40 多万件假冒商品（预计价值高达 1500 万英镑）在市场中的流通。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gindustry.com)）

## 英国男子被控出售假冒新冠病毒检测套装

日前，英国男子弗兰克·卢德洛（Frank Ludlow）被指控制造假冒的新冠病毒检测套装并将其售卖给世界各地的客户。

伦敦市警察局知识产权犯罪小组（PIPCU）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卢德洛家附近的邮局中将其逮捕，当时，他正试图向法国、美国和英国其他地区邮寄 60 套假冒新冠病毒检测套装。

2020 年 3 月 21 日，卢德洛被控以 3 项罪名，分别是虚假陈述、藏有用于欺诈的物品以及非法制造医疗产品。同日，卢德洛出现在布莱顿地方法院（Brighton Magistrates Court），并将被关押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在卢德洛被捕前几天，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在洛杉矶截获了一个包裹，其中装有 60 个从英国寄出的标有“Anti-Pathogenic treatment”的“新冠病毒检测套装”。随后，PIPCU、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和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开展了联合调查。

英国知识产权部长阿曼达·索洛韦（Amanda Solloway）表示：“假冒药品不仅欺诈了消费者，而且对公共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在这个举国上下应该团结一心共同抗疫的时候，利用人们的恐惧和

脆弱销售假冒新冠病毒检测套装攫取利益的行为是十分卑劣的。”

根据 PIPCU 的说法，该套装中含有硫氰酸钾和过氧化氢，如果用户按照说明用它们清洗口腔，这些成分将是极其危险的化学物质。目前警方正在等待该套装的司法鉴定结果。

搜寻住所时，警方还发现了 300 多套假冒套装和大约 20 升用于造假的化学品。

英国知识产权局版权执法负责人罗斯·林奇（Ros Lynch）博士补充称：“我们对 PIPCU 的优秀表现表示祝贺。假冒药品不仅是对消费者的侵害，更是对公共安全的真正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PIPCU 的行动有助于保护公众的利益。”

伦敦市警察局侦探总负责人克林顿·布莱克本（Clinton Blackburn）补充称，欺诈者“不断寻找可以欺诈人们的机会，包括利用全球紧急情况以及许多不确定因素骗取人们的钱财”。

他还表示，尽管已经迅速采取行动逮捕了卢德洛，但警方认为一些假冒套装可能仍在流通中。

警方还建议已购买该假冒套装的公众不要使用，并通过网站 [www.actionfraud.police.uk](http://www.actionfraud.police.uk) 或致电 0300 123 2040 并对“Trinity CV19 treatment kits”进

行举报。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英知识产权局宣布 Fashion One 两件商标无效

近期，日本视频游戏开发商史克威尔艾尼克斯公司（Square Enix）就美国电影制片人迈克尔·格里森纳（Michael Gleissner）拥有的时尚频道 Fashion One 的两件商标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提出了无效请求，理由是该频道是出于恶意注册两个与“parasite”有关的商标的。

2017 年，Fashion One 在英国注册了商标“Parasite Eve”（编号 3215628）和“parasite”（编号 3215626）。

史克威尔艾尼克斯公司以开发的“最终幻想”（Final Fantasy）视频游戏系列而闻名。该公司指出，其未注册的标志“Parasite Eve”自 1998 年以来已在整个英国投入使用。此外，它还成功开发和推广了许多带有“Parasite Eve”标志的视频游戏。

史克威尔艾尼克斯公司还表示，其通过使用“Parasite Eve”标志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商誉。

2020 年 3 月 9 日，UKIPO 根据英国《1994 年商标法》第 3(6) 条和第 5(4)(a) 条的规定作出

了宣布 Fashion One 两件商标无效的决定。

UKIPO 表示：“系争商标将会误导公众，并会损害史克威尔艾尼克斯公司的商誉。因此，这两件商标是无效的。”

根据 UKIPO 的决定，Fashion One 频道注册上述两件商标是其阻挡策略（blocking strategy）的一部分，其并没有打算使用这些商标。因此，该频道是出于恶意注册商标的。

UKIPO 还要求 Fashion One 向史克威尔艾尼克斯公司支付 4850 英镑的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俄罗斯

### 俄罗斯保护竞争法修正案旨在维护软件行业竞争

俄罗斯保护竞争法（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135-FZ 号联邦法）是管理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利用知识产权违反竞争规则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0年2月17日，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AS)提出保护竞争法修正草案。该草案成熟后将提交至议会。

根据草案，软件开放商和软件销售商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协议会导致如下情况发生的，则禁止其签署此类协议：

- 价格垄断；
- 操纵软件市场；
- 导致商品或软件的生产减少或终止；
- 价格限制（而非设定最高价格）；
- 禁止从竞争对手处购买知识产权；
- 限制销售。

FAS 将享有高度自主裁量权，可对此类协议的签署方实施制裁。

此外，根据草案，主要软件开发商如实施以下行为将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设置过高的软件价格；

- 拒绝缔结合同；
- 设定搭售条件；
- 不顾现有需求限制销售；
- 阻止进入或离开市场。

软件开发商向俄罗斯媒体解释称，他们基于创建开发链的能力选择合作伙伴和集成商。如果修订提案通过，他们的现有做法将被视为不公平竞争。开发公司也表示，俄罗斯的许多软件项目都是根据企业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产品的最终价格也各不相同。

软件行业的代表反对 FAS 的介入以及超出现有法律规定的过度监管。市场可能期望软件价格会略有下降。但是，这是很难实现的。软件行业担心修正案意味着对软件开发商的限制，这将导致他们减少开发投资，退出俄罗斯市场，甚至导致俄罗斯的整个开发产业停滞不前或衰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俄罗斯批准针对销售假冒药品人员的处罚的法案

近期，俄罗斯议会已批准一项法案，该法案将加大对在线销售假冒和不合格药物的违法者的处罚力度。

据悉，上述法案将对销售非法药物或非法生物活性成分的个人处以 7.5 万至 20 万卢布的罚款，对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官员和独资企业家处以 200 万至 600 万卢布的罚款。

据报道，销售假冒和不合格药物的小型企业还

将被要求暂停营业最长 90 天。对大型组织而言，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将遭受的处罚包括 4 至 5 年的劳动教养（correctional labour），4 至 6 年的监禁以及最高 250 万卢布的罚款或违法者 1 到 2 年的收入。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gindustry.com)）

# 乌克兰

## 乌克兰加大打击力度 突袭参与盗版广告公司

乌克兰官方近日报道称，打击网络犯罪部门突袭了首都基辅的一家广告代理机构，该机构与提供盗版电影和电视节目的网站有业务往来。

尽管有一些例外，但是能够获取巨额利润是大多数盗版网站存在的原因。

就算某些盗版网站只想要达到收支平衡，可大多数盗版网站和其他企业一样，都是以盈利为其目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广告可以为这些网站带来大量的收入，而世界各地的企业都在竭尽全力防止自己的品牌出现在盗版网站上，因为这会严重影响其收入。但在乌克兰，事态已经升级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政府报告称，其网络警察部门与国家警察一起对乌克兰的一家广告公司进行了突袭。警方称，这家目前未透露名称的公司通过在盗版网站上投放广告来帮助其融资。

“网络警察披露了乌克兰许多网络电影院的创建和运作的情况。这些网站在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为用户提供了访问电影和电视剧作品库的权限。这样做会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并造成相当大的损失。”

“这种网络影院牟利的基础是广告。尤其是有些网络电影院的网站提供了有相关网络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商的链接。此外，在这些网站上还发现了国际知名品牌的广告。这些广告代理机构就是以这样的方式资助了网络电影院的非法活动。”

乌克兰政府发布的图像和视频显示，蒙面和武装人员进入并搜查了首都基辅的一处现代化办公

场所。从视频中可以看到这些机构员工的现场工作情况，为了保护这些员工的身份，对他们的画面进行了模糊处理。

乌克兰政府的报告称，广告和相关支付是通过“国际平台”进行的，该平台接受众范围在市场上排名前三。产生的收入通过使用一系列支付系统的电子钱包支付。

“执法人员发现，该广告代理商的办公室位于基辅市中心，共有约 50 名员工。这些员工正在利用盗版资源做广告，并将资金转移到网络钱包管理员的钱包中。”

在突袭过程中，警察查获了服务器、计算机设备、文件以及其他涉嫌刑事犯罪的记录，此外还查获数额不详的现金。

政府表示，更严重的问题是，这些公司参与了在盗版网站上为非法网络赌博平台投放广告的活动。除了彩票游戏外，乌克兰还于 2009 年禁止了网络赌博。

随着调查的继续，警方警告称，被认定违反版权法的人可能会面临 3 至 6 年的监禁，并可能实施其他限制，以防止被定罪的人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特定活动。

在另一份公告中，警方透露已完成对一名 30 岁涉案男子相关活动的预审调查，据称该男子运营过 20 多个盗版视频网站。

该报告中写道：“涉案人员运营这些网站，并且

在未经版权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允许互联网用户观看和复制电影。”

“其收入是通过投放在其网络资源上的广告获得的。乌克兰反盗版协会的权利持有人所遭受的物质损失约为 400 万格里夫尼亚(约合 15 万美元)。”

2019 年，乌克兰政府再次出现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重点观察名单”上，因此，乌克兰政府

敏锐地意识到采取行动打击盗版的必要性。

乌克兰政府表示：“应该指出的是，乌克兰已被列入侵犯知识产权并损害权利人经济利益的国家清单。因此，网络警察正在竭尽全力减少盗版内容在我国的使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乌克兰安全局阻止假冒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近期，乌克兰安全局终止了本国中部波尔塔瓦地区假药的生产和销售。

制假集团的负责人是乌克兰一家制药公司的代表。他在 Lubny 镇安排了一个秘密作坊来生产假药，然后通过波尔塔瓦地区的一家连锁药店进行销售。

乌克兰安全局对相关人员的生产设施和住所进行了突袭检查，查扣了 20 多种假冒药品以及相关的假冒包装、标签和医疗设备。

目前，上述机构正力图从连锁药店查扣更多的假冒药品，同时展开刑事调查。近期，乌克兰已对本国《刑法典》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增加了针对生产和销售假冒药品的人员的刑事处罚。在上述案件中，定罪的人员将面临 8 至 10 年的监禁。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乌克兰糖果制造商起诉冰淇淋制造商商标侵权

2019 年 11 月，乌克兰糖果制造商如胜 (Roshen) 公司请求基辅市商业法院下令要求经济、贸易和农业发展部撤销本国冰淇淋制造商 Khladoprom 公司 “Khreshchatyk Kyivsky tort” 商标的注册，理由是该商标与自己的商标 “Kyivsky tort” (Kyiv cake, 基辅蛋糕) 过于相似。

如胜还请求法院下令要求 Khladoprom 退出市场，并销毁所有带有 “Kyivsky tort” 字样的包装和标签，包括独立的字样或与其他单词和图形元素（尤其是栗子或栗叶）结合使用的字样。

2019 年 12 月，基辅市商业法院作出了对如胜有利的判决。2020 年 1 月，Khladoprom 就该判决向北方商业上诉法院 (Northern Commercial Court of

Appeal) 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基辅蛋糕是基辅糖果厂（现为如胜的一部分）自 1956 年以来生产的一种知名甜点。该蛋糕的包装上有七叶树树叶（乌克兰首都的象征之一）的图像。

此前，如胜曾在针对其他几家制造商的不正当竞争诉讼中成功捍卫了自己的权利，这些公司包括

总部位于基辅的 BKK 和 Kyivchlib 烘焙和糖果公司。如胜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间针对这两家公司提起了诉讼，称“Kazkovy klyuchyk”蛋糕包装与自己较早的“Zoloty klyuchyk”商标和包装设计十分相似。“Zoloty klyuchyk”是如胜另一款知名蛋糕的名字。

此外，如胜还曾试图在乌克兰将红色注册为商标，用于第 22 类和第 30 类下的商品。2018 年，如

胜对经济、贸易和农业发展部提起诉讼，因为该部门驳回了上述颜色商标的注册。2019 年 6 月，基辅市商业法院作出了对如胜有利的判决。2019 年 7 月，经济、贸易和农业发展部就该判决向北方商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阿联酋

### 阿联酋知识产权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新冠病毒

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的快速扩散，以及阿联酋政府一再呼吁人们在外出时一定要保持社交距离 (social distancing)，阿联酋的知识产权局、法院以及其他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登记和保护工作的政府机构也已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性措施。

#### 知识产权局：并未放宽期限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人们必须要继续遵守阿联酋知识产权局所制定的各种时限要求。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大部分员工都已被安排在家办公，并且能够在线受理各类申请，因此阿联酋知识产权局仍可以正常处理绝大部分的业务，并将新冠病毒疫情所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 商标异议听证会

截至目前，阿联酋的商标异议部门已经叫停所有听证会，以避免人们在面对面交流时出现交叉感染的情况。不过，对于那些在此前就已经预定好要举行的听证会而言，有关各方则能够以只提交书面意见的形式来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方需要尽早交纳和提交听证费用与书面材料，从而确保商标异议部门在举行听证会之前就已收到全部的书面意见以及付款证明。

#### 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显然，知识产权所有人当前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如何获得一份经过公证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委托授权书。要知道，当人们决定就某些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时，其必须要出具这样一种文件。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似乎阿联酋并未就此颁布任何的具体条例。因此，人们有理由怀疑，在很多已经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采取隔离和防控措施的国家（诸如阿联酋）中，获得一份授权委托书的难度是不是会变得越来越大。当然，这个问题只有在数周甚至数月之后才会找到答案。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表示在 2020 年 4 月 4 日之前将会停止一切实体业务的运营工作，而只保留在线申请系统继续对外开放。因此，人们在上述期限之前只能以电子的形式来提交

申请。

#### 阿联酋的法院

迪拜法院将会暂停手头一切工作直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其他法院预计也会如此。

阿联酋的法院体系由联邦法院以及酋长国法院（诸如迪拜法院）组成。目前，迪拜法院已宣布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其已经将所有非紧急的事务推迟到 4 月 16 日再进行处理。而对于个别临时出现的紧急事项，迪拜法院则会进行“远程审理”。预计阿联酋其他的法院也会采取与迪拜法院相类似的措施。

值得留意的是，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以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这两个自由贸易区

都有一套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法律系统。其中，DIFC 已宣布该地区的法院将会一直关闭到 2020 年 4 月 26 日，而此前已确定要举行的听证会则将会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截至目前，ADGM 的法院尚未发出任何公告，不过人们预计其也会采取与 DIFC 法院相类似的举措。

#### 阿联酋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

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阿联酋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将减少一切需要人们面对面交流的活动。目前，阿联酋的海关以及该国的行政执法部门都在贯彻落实一种“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信”的政策。除此之外，上述机关所有的业务都在照常运营。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阿联酋政府宣布将进一步降低本国的商标官费

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的影响，阿联酋政府制定了经济救济措施。商标官费也因此作出调整。

在近期全球贸易环境持续恶化的背景之下，阿联酋经济部对外宣布了一则足以令商标所有人感到欢欣鼓舞的好消息，即该国将会进一步降低一部分与商标业务有关的官费。实际上，在 2019 年，阿联酋就已经大幅降低了商标官费，例如将在该国注册商标所需的费用降低了大约 900 美元。

而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起，阿联酋又再次降低了人们办理商标业务所需要交纳的各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将检索某一个类别的商标费用从此前的 5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140 美元）降低到 35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100 美元）；

一将获得商标申请或者注册的证明复印件的费用从此前的 2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55 美元）

降低到 15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42 美元）；

一将提交商标申请的费用从此前的 10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275 美元）降低到 75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205 美元）；

一将商标申请的注册费用从此前的 67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1830 美元）降低到 50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1365 美元）；

一将商标异议费用从此前的 1 万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2725 美元）降低到 75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2050 美元）；

一将就商标异议请求举行听证会的费用从此前的 5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140 美元）降低到 35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100 美元）；

一将就商标事务向商标委员会提起上诉的费

用从此前的 1 万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2725 美元）降低到 75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2050 美元）。

显然，上述费用减免措施将会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全力支持。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已经对全球经济活动造成了重大的打击，因此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知识产权所有人继续在阿联酋为自己的商标提供保护。要知道，越是在经济不好的情况下，侵权和假冒产品的数量就会越多。出现这一局面的原因就在于很多造假者非常善于在这种正品出现短缺的时候利用消费者急于找到廉价产品的心态来推销

自己手中的假货。

因此，阿联酋政府希望通过降低官费的手段来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继续保护好自己的商标，并以此来遏制假冒制品的蔓延趋势。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实际上此举也是在保护广大的消费者群体。

当然，这一举动也再次彰显出阿联酋政府全力帮助企业走出此次疫情危机的决心。而民众也可以通过访问官方网站来获知政府都为此制定出了哪些具体的政策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迪拜警方销毁大量假冒商品

据报道，迪拜海关在最近几个月内销毁了 4.8 万件假冒商品。其中，近 4.2 万件涉及苹果公司（Apple）产品的假冒商品。

迪拜海关关长艾哈迈德·马哈布卜·穆萨比（Ahmed Mahboob Musabih）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迪拜海关致力于与假冒和盗版行为作斗争以保护品牌所有者的权利，并通过与其他合作伙伴和国家进行知识交流与合作，来帮助品牌所有者维持业务。我们力图通过完全遵守保护品牌所有者免遭假

冒行为损害的国际法律来支持合法的贸易。”

迪拜海关还会定期组织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活动，帮助公众尤其是青年一代了解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印度

### 印度专利局对《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做出调整

近期，印度专利局（IPO）对其一直使用的《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做出了调整。IPO 表示这么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让当前的审查工作能够更加适应新兴技术的发展趋势（例如自动化和数字化），并进一步提高 IPO 内部工作的透明度。

根据新的手册，如果专利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在相关的申请案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上留下了自己的数字签名，那么这些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将无需再进行物理签名。

同时，新手册还进一步厘清了在线支付机制的运营模式。根据新的在线支付机制，人们将能够通过所有主流的付款模式（例如网上银行、信用卡、借记卡以及统一支付接口）来支付相关的费用。

此外，新手册还就 IPO 应该如何处理在某些在特定情况（例如因在线申请系统的故障而造成申请人难以按时提交申请文件等）下出现的延迟做出了解释。

总体来说，调整后的手册将会让申请程序变得更加简化。对于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而言，这无疑是一个好消息。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印谅解备忘录或将影响印度人对药品的获取

**美国敦促印度控制药品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利润率，不要对零售价设置任何上限，让制造商自由确定零售价。**

若印度接受美国的要求，将导致心脏支架和膝关节置换植入物的价格控制功亏一篑，并导致价格设限措施不再适用。

因此，美印签署知识产权备忘录的消息十分引人注目。

尽管备忘录的内容尚未公开，但人们担心谅解备忘录将对印度《专利法》中的公共卫生保障措施造成系统性的破坏。根据新闻报道，谅解备忘录不包含任何修改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其主要关注点是对官员的培训。

但是，众所周知，美国要求印度修订知识产权法，尤其是《专利法》和《版权法》。负责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的机构——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举行会议，讨论知识产权法律审查问题。

另外，美国曾在过去要求印度删除《专利法》中禁止已知物质获取专利的第 3 (d) 条。

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提交的意见反应出美国对

印度的整体要求。PhRMA 在意见中强调了印度的专利链接制度以及禁止已知物质获取专利的保护措施。美国可能会在美印协定或谅解备忘录中继续提出这些要求。

2006 年，印度推出产品专利后不久，美印就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该谅解备忘录列出 8 项活动，最重要的一项活动是为“知识产权局官员、知识产权管理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提供培训。

这些培训通常都是单向的，即美国培训印度知识产权的官员，但忽视了印度和美国法律之间的差异。许多能在美国获得专利的发明都不能在印度获得专利，因为印度《专利法》禁止“不重要的”发明申请专利。

例如，根据美国的专利法律，已知药物的新用途能获得专利，但印度的专利法却禁止此类专利。美国知识产权官员在美国对专利审查员进行培训时忽略了两国专利法的差异，并且极力说服印度专利审查员遵循美国的做法。

多年来的培训导致印度《专利法》禁止获得专利的已知化学分子获得专利授权。一项研究表明，印度专利局授予的近 72% 的药品专利都属于已知分子。因此，培训带来的风险是让印度专利法与美国专利法保持一致，破坏禁止已知分子获取专利的保护措施。换句话说，此类培训的目的是让印度在不修订法律的情况下废除《专利法》中的法律保护措施。

自 2014 年美印成立高级别知识产权工作组以来，这种以不透明的方式削弱印度《专利法》中公共健康保障措施的行为有增无减。印度专利局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修订了关于计算机相关发明（CRI）的专利审查指南。

印度还对畅销药索非布韦（Sofosbuvir）授予专

利，推翻了自己在授权前异议程序中的决定。同一专利在埃及等国均被驳回。美国印度商会 2016 年提交的文件显示，印度官员“私下保证，印度不会将强制许可用于商业用途”。该文件还披露，美印商会为专利审查员组织了一个培训班。

2006 年以来，美印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一直为美国的利益服务，削弱的是印度《专利法》中的保护措施。

这种不透明的方式并未要求修订《专利法》，而是通过一系列行政措施破坏《专利法》中公共卫生保障措施的实施。鉴于过去 15 年的经验，新的谅解备忘录存在进一步破坏公共卫生和药品获取相关保障措施的风险。

（编译自 twn.my）

## 描述性文字的独特组合在印度合可获得商标保护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度孟买高等法院就 Sky Enterprise Private Ltd. (原告) 诉 Abaad Masala and Co. (被告) 一案作出裁决，禁止被告使用 “White Chinese Pepper Masala” 和 “Black Chinese Pepper Masala”，因为这两个标志是原告的注册商标。

法院指出，作为注册商标一部分的独立单词是用于描述马萨拉粉的，但竞争者不能按同样的顺序使用这些单词组合，因为原告已按一定的顺序把这些单词注册成商标，用于区分其商品。这样的单词组合或顺序一般不会用于贸易中来描述商品的特征或质量。竞争者可使用 “pepper masala” “Chinese masala” 或 “black masala” 来描述其产品，竞争者甚至可以在标签上写明 “the product is a black masala made of pepper and is for Chinese cookery (产品是由胡椒粉做成的黑色马萨拉，用于中国菜的烹调)”，但他们不能使用与原告一样的单词组合。

原告称其从事各种马萨拉粉、香料、调味品、

调味料以及其他相关商品的加工、生产和营销业务，该公司还获得了 “Star Zing” 商标以及其他带有或不带有 “Star Zing” 的商标，包括注册在第 30 类的 “White Chinese Pepper Curry Powder” “White Chinese Pepper Seasoning” “Black Chinese Pepper Curry Powder” “Black Chinese Masala” “White Chinese Pepper Masala” “Black Chinese Pepper Masala” 和 “White Chinese Masala”。所有这些商标都用于推广不同的马萨拉粉。原告声称其商标通过广泛而持续的使用获得显著的商誉和信誉，能与其商品产生唯一的联系。

原告称，经营相同业务的被告也使用 “White

“Chinese Pepper Masala” 和 “Black Chinese Pepper Masala”，此举只是为了利用原告的声誉与信誉。被告辩称，其使用的是通用描述词，原告不能对这些描述词主张专有权。被告引用了孟买法院合议庭对 Lupin Ltd. 诉 Johnson and Johnson 案的裁决，并称原告注册的商标显然是违法的、欺诈的。被告还指出，其在商品包装上使用 “Black Chinese Pepper Masala” 和 “White Chinese Pepper Masala” 是用于指明商品的种类、质量和用途。

法院指出，“Black Chinese Pepper Masala” 和 “White Chinese Pepper Masala” 商标注册是有效的，原告有权获得临时禁令，以禁止他方在相似商品上使用这些商标，除非原告注册的商标能被证明是非法的、欺诈的。法院指出，此案中独立的单词是描

述性的，但其特定的组合能创造独特的外观或身份。另外，这些商标通过长时间的使用已获得显著的声誉，只与原告的产品产生关联。

被告声称其不是把 “Black Chinese Pepper Masala” 和 “White Chinese Pepper Masala” 作为商标使用，而是用于描述其商品，但法院不接受其主张，因为用在其产品包装上的单词看起来更像是商标而不是对商品的描述。因此，法院颁发临时禁令，禁止被告使用 “Black Chinese Pepper Masala” 和 “White Chinese Pepper Masala” 或任何其他相同或有欺骗性的相似商标或单词的特定组合。

该裁决支持了以下法律原则：通过使用已获得声誉的描述性词语的特定组合能获得商标保护。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http://www.lexorbis.com))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宝马公司的判决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就德国汽车制造商宝马公司 (BMW) 与印度电动三轮车制造商 Om Balajee 公司之间的商标纠纷作出了有利于宝马的判决，禁止 Om Balajee 制造或销售带有 “DMW” 标志的商品。

2017 年，宝马曾起诉 Om Balajee 商标侵权以及仿冒。

宝马表示，其自 1987 年起就开始在印度开展业务，其商标已在印度家喻户晓并具有高度的显著性。

2016 年，宝马以 Om Balajee 侵犯了其印度商标为由，首次向该公司发出了停止侵权通知。

宝马称 Om Balajee 的标志与自己的商标十分相似，但 Om Balajee 否认了这一说法，理由是宝马并不从事电动三轮车的生产。

Om Balajee 还指出，宝马的诉讼受到了诉讼时效的限制，因为自己自 2013 年起就开始生产 “DMW”

品牌的电动三轮车了，而宝马在 2017 年才向法院提起诉讼。

德里高等法院表示，Om Balajee 的标志 “DMW” 与宝马的知名商标无论在视觉上还是在发音上都十分相似，Om Balajee 显然是想利用宝马在市场上所享有的品牌质量和声誉。

该法院还指出，宝马在 2016 年发出停止侵权通知之前不久就首次得知了 Om Balajee 的侵权行为。而且，即使宝马延迟了提起诉讼，这也不足以阻止法院发布禁令。

根据印度最高法院的判例，德里高等法院指出：“如果初步证据表明 Om Balajee 使用 ‘DMW’ 标

志本身是出于欺骗目的，那么发布禁令变得十分必要。”

德里高等法院认为，Om Balajee 对“DMW”标志的使用是一种具有欺骗性的举动，旨在试图利用

宝马品牌的声誉和商誉，并且有可能会使普通人误认为 Om Balajee 提供的服务与宝马有关。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印度一家信息技术公司起诉微软商标侵权

2020 年 2 月，总部位于印度艾哈迈达巴德的信息技术公司 Azure 知识公司(Azure Knowledge Corporation) 在艾哈迈达巴德市民事法庭起诉软件巨头微软公司及其印度分公司微软印度公司侵犯其“Azure”商标。

2 月 10 日，法官沙阿 (DV Shah) 向微软公司和微软印度公司发出了通知。该商标纠纷案件将于 4 月 18 日开始审理。

Azure 知识公司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其还向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撤销微软公司“Windows Azure”商标的注册。

Azure 知识公司在文件中指出，自 1996 年以来，它就一直在各种业务中使用“Azure”标志，并且还于 1998 年在各个类别下注册了“Azure”商标。

而微软公司于 2014 年才首次在印度使用“Azure”标志，并开始以这个名字销售自己的云服

务平台产品。

Azure 知识公司表示，自己多年来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源来推广“Azure”商标。该公司请求法院限制微软公司使用“Azure”“Microsoft Azure”“Azure Cosmos DB”“Azure Cloud For All”“Azure Sphere”和“Azure Brain Wave”等商标以及其他类似的名称和 [azure.microsoft.com](http://azure.microsoft.com) 域名，并要求获得微软公司使用“Azure”商标非法赚取的利润。

目前，微软印度公司并未对法院的通知做出任何回复。

(编译自 [ahmedabadmirror.indiatimes.com](http://ahmedabadmirror.indiatimes.com))

## 印度中介商责任的演化趋势

印度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已成为该国发展最快的商业交易媒介。根据印度品牌资产基金会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报告，到 2026 年，印度电子商务市场的价值预计将达到 2017 年的 5 倍。印度 2020 年的互联网经济的价值也有望达到 2017 年的 2 倍，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电子商务的发展。

随着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出售和提供方式发生重大改变，法律领域也将迎来相应改变。事实上，印度已经对数字领域的中介商、卖方以及知识产权

所有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了修订。

2008 年，Myspace (一家允许用户上传和下载音乐、视频和图片的娱乐和社交网站) 与 Super

Cassettes（印度一家知名的音乐制作公司）发生纠纷，后者向法院寻求禁令，禁止 Myspace 托管 Super Cassettes 拥有版权的内容。德里高等法院唯一一名审理此案的法官下达了有利于 Super Cassettes 的临时禁令，禁止其以任何形式侵犯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在这条法院令下达后，《信息技术法》以及《版权法》中的部分条款被修订。Myspace 向德里高等法院分庭提起上诉，分庭受理此案，并对《信息技术法》以及《版权法》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一致性解释。

另外，法院还裁定，救济不是针对中介商的，而是为了确保侵权内容以合理有序的方式得到清除。这表明言论自由与私有审查制度之间应保持平衡。因此，法院认为，中介商采取纠正措施（例如通知删除程序）既能保证言论和表达自由，又能对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管理。

由于这个判决，在印度开展业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中介商得到喘息的机会。但是，最近几年，知识产权侵权案有所增长，印度的法院尤其是德里高等法院在积极对这些问题进行裁判。在 Christian Louboutin SAS 诉 Nakul Bajaj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指出，对于在不知情情况下托管侵权内容并尽职遵守通知删除程序的中介商，有必要对其提供安全港保护；对于主动合谋、教唆、协助或诱使在其网站上实施非法行为的电子商务平台，应该对其施加惩罚。

法院明确指出，当电子商务平台成为积极参与者（而不仅仅是中介商），它将自动失去安全港保护。这种保护只能提供给被动的信息传递者，被动的信息传递者才是中介商真正的角色。因此，中介商享有的保护不是绝对的。如果它们发起传输，选择接收者，或选择/修改传输中的信息，中介商将失去法律赋予它们的保护。

在 Luxottica Group SPA 及其他诉 Mify Solutions Pvt Ltd 及其他一案中，被告在其网站上销售带有原

告（原告为各种知名眼镜和太阳镜品牌权利持有人）著名商标“OAKLEY”的假冒产品。德里高等法院下�单方面临时禁令，禁止被告生产、提供、宣传和销售带有原告商标或任何具有欺骗性或混淆性的相似标志的商品。随后，被告在辩护中称他们所依赖的网站只是一个中介商和一个购物网站，没有直接促成销售。在这种情况下，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被告的网站 [www.kaunsa.com](http://www kaunsa com) 是否为中介商？

法院裁定称，任何允许存储假冒商品的网络市场或电子商务网站都是在伪造商标。任何在发票中使用商标以给人一种假冒产品就是真品印象的服务提供商也是在伪造商标。在网站上展示商标以促进假冒产品销售的也构成伪造。把假冒产品放进自己的包装后进行销售或要约销售也构成伪造。所有这些行为都是侵权或伪造，这将使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络市场无法享受法律赋予中介商的安全港保护。

上述因素存在与否有助于确定所涉实体是否为“中介商”。换句话说，存在上述积极参与的情况将剥夺中间商享有的免疫保护，即安全港保护。法院仔细研究了涉案网站的用户规则和政策，发现该网站没有关于收到通知便删除侵权商品条款或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汇报给有关部门的条款。用户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非常模糊，甚至是矛盾的。

在考虑上述所有因素后，法院认定，《信息技术法》第 79 条对中介商提出的尽职调查和谨慎要求未得到满足。因此，法院裁定被告的网站不能获得安全港保护。法院还指出，可疑销售的发票的抬头是 [www.kaunsa.com](http://www kaunsa com)，被告承认该事实，也没有否认产品是假冒产品。于是，法院判定被告侵犯商标。

法院对电子商务平台采取严格措施，以打击盗版和假冒以及减少各种商标侵权，包括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在市场上销售“受损”或更改了条件的正品。对中间商采取的严格措施还考虑了其对合同商业关系的违法干预。也就是说，有关这些问题的判例

仍在不断发展。2020年1月31日，德里高等法院分庭搁置了一名法官对一系列合并案件的裁决，该系列合并案件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显然，关于中介商责任不断变化的判例法将对电子商务平台产生重大影响。印度中介商未来将享

有何种权利和保护以及承担哪些责任还不得而知。印度最高法院的裁决是否会就这些争议问题给出答案值得关注。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http://www.lexorbis.com))

## 印度专家探讨计算机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

信息技术就是一种借助计算机及其他各种网络、硬件、软件、电子和电信设备来输入、存储、检索、传输和管理数据的技术。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信息技术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而言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而计算机相关发明通常指的就是那些使用了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以及其他可编程设备的发明，或者是具备一个或多个需要借助计算机程序来实现的特征的发明。

计算机相关发明的创造者一直在努力为自己宝贵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不过，从当前各国的专利制度来看，人们为计算机相关发明或者类似的技术提交专利申请时仍会面临较大的挑战。实际上，几乎每一家专利审查机构在面对此类发明的专利申请时都会变得非常的谨慎，而其中有一部分机构甚至专门为计算机相关发明的审查工作制定出了审查指南，以方便审查员开展审查工作。

### 印度的《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

在此之前，由于印度的《1970年专利法》明确将计算机程序本身划分到不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清单之中，因此有关各方在计算机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这一问题上一直存在着诸多争议。而为了解决这一争议，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特意发布了一份全新的《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

根据上述指南，计算机相关发明指的就是那些使用了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以及其他可编程设备的发明，或者是具备一个或多个需要借助计算机程序来实现的特征的发明。

此外，该指南还列举出了不可获得专利权的客

体清单，而下文就将对此展开重点介绍。

### 数学方法

上述指南明确规定，数学方法（诸如计算方法、方程式、求根公式等）是无法获得专利权的。

### 商业方法

根据《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中的规定，商业方法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只是在权利要求中出现了“企业”“业务”“业务规则”“供应链”“订单”“销售”“商业”以及“支付”等字眼的话，那么这并不能代表相关发明就是一种商业方法。换句话来讲，审查员需要从整体角度来评判一件发明是否真的在实质上等同于一种商业方法。

### 算法

算法也属于不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因此，不管发明是采用了一种逻辑方法、算术方法、计算方法还是递归方法，其都无法获得专利权。

### 计算机程序本身

这一类不可获得专利权的客体包括：计算机程

序、指令集、例程和子例程、计算机程序产品、具有指令的存储媒介、数据库、具有存储在其中的计算机可读介质的计算机存储器。

### 遭到驳回的实际案例

此前，印度专利局曾针对一件名为“混沌理论指数计算系统”的专利申请（编号为3624/DELNP/2005）发出了驳回通知。尽管申请人认为自己的发明产生了一定的技术效果，但是印度专利局的审查员仍认为这一发明实际上只是要保护一种用于评估时间序列信号的方法。而根据相关的规定，这种数学方法是无法得到专利保护的。

### 结论

综上所述，在申请人撰写自己的软件专利申请时，一定要提前了解清楚印度《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中的可专利性规定。如果申请人发现自己的发明主要是用来保护数学方法、商业方法、算法或者是计算机程序本身的话，那么其应该仔细考虑是否还要再继续推进后续的申请工作。当然，出于保险起见，申请人及时与专业律师团队展开合作，聘请富有经验的团队来为自己的发明申请把关也不失为一个明智之举。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知识产权对印度时装业的重要意义

时装的核心远不止服装和服饰这么简单。核心是组织的能力，也就是通过知识产权打造具有显著性和独特性的品牌并将其商业化的能力。

知识产权对各个行业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法则，因为它能够保护各类创作，如文学和艺术作品、时装设计的组成部分、贸易和商业用符号和图像等。尽管知识产权具有重大意义，但通常会被错误解读。本文对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及其在时装行业中的适用性的进行了分析，此外还重点介绍了印度知识产权法中有关保护时装业各种产品方面的改进。

### 版权和外观设计

版权不是所有者的绝对权利。无论是版权持有人希望将其版权作品的使用限制给愿意为此支付报酬的人，还是限制公众自由使用版权作品，都是版权法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一般来说，版权归属于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如果一个人只是使用了一个的想法，那么就不能被认为对侵权负有责任。在印度，版权是印度立法机构从作品被创作并以有形形式表达之时起为原创作品的

作者/所有者提供的一种保护形式。1957年印度《版权法》与1886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1952年《国际版权公约》保持一致，保护期为60年。

1957年印度《版权法》相关条款规定对艺术作品的定义中包括时装设计，艺术作品指的是绘画、雕塑、绘图（包括图表、地图、海图或平面图）、版画或照片（无论此类作品是否具有艺术品质）以及建筑作品和其他任何艺术工艺作品。但是，2000年《外观设计法》第15条规定，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注册的任何外观设计均不享有版权。在Rajesh Masrani诉Tahiliani Design Private Limited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认为，由于作品本质上是“艺术”的，无法纳入2000年《外观设计法》范畴，因此第15(2)条不适用。此外，印度著名时装设计师罗希特·巴尔(Rohit Bal)被德里的时装设计师

维杰·拉斯米·多格拉 (Vijay Laxmi Dogra) 以侵犯版权设计为由告上法庭，他声称巴尔为演员兰伯·卡普尔 (Ranbir Kapoor) 设计的服装中使用了神圣的符号。

时装的许多组成部分均受《版权法》的保护，例如图纸、模特照片、首饰、社论内容、织物图案和设计软件等。在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诉 *Atul Jaggi*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维护了原告经典系列“*Toile Monogram*”图案以及村上隆系列“*Murakami Monogram*”图案的版权。

### 商标

对于时装业，当商标被纳入时装设计时，商标法就会发挥作用。在各个国家和地区，时装业都是众所周知的盈利性行业之一。在知识产权方面缺乏对独特设计的保护是导致时装设计容易受到损害的主要问题。因此，许多设计师因其时装设计被侵犯而提起诉讼。1999 年《商标法》第 2 (zb) 条将商标定义为能够以图形方式展示并且能够将一方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商标可以包括商品的形状、包装和颜色组合。

商标法还保护商品包装等商业外观。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法院已将商业外观解释为时尚服装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法院已裁定，商业外观涉及产品的整体图像，包括尺寸、形状、颜色或颜色组合、纹理、图形甚至特定的销售技巧，这些都受商标法保护。

在关于著名运动品牌阿迪达斯的三道杠商标注册的诉讼中，欧盟普通法院在体育用品行业的专利纠纷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驳回了阿迪达斯要求进一步对商标进行保护的请求，并裁定其三道杠商标无效。此外，澳大利亚时装品牌贝蒂娜·利亚诺 (Bettina Liano) 将其服装上独特的口袋缝线注册为商标，而英国时装品牌巴宝莉则拥有“Burberry”和

巴宝莉格纹图案的商标权。因此，可以说，根据商标法，时装设计师除了保护品牌名称外，还可以保护时装的各种组件、设计或特征，从而能够将其服装与其他服装区分开。

### 专利

专利可以为时装产品中所涵盖的发明提供保障。时装业已获得专利保护的例子不计其数，其中包括用于制造卡骆驰鞋、无皱面料、防水防火的紫外线过滤纺织品的技术。不过，必须指出的是，艺术作品无法获得专利，因此，时装设计师通常不会选择专利法来保护其权利。时尚趋势是动态且瞬息万变的，因此获得专利并不是时装设计师的最佳选择。此外，获得专利成本高昂，所以，如果一种时尚设计不能每年都流行，那么专利保护的性价比是极低的。不过，技术发明可以在高竞争的市场中为时装业带来巨大的推动力。时装专利为发明人提供了保护其发明的合法权利，无论其发明是与时装设计有关的产品，还是设计或者方法。因此，通过能够获得一项新发明的专利，发明人可以保护其知识产权。

### 结论

如今，人们对于知识产权对时装业的重要性认识不断提高，确实有必要重新考虑可用于时装设计的一系列保护措施。时装设计师应该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自我学习，并应该尝试为其时装设计找到最佳的保护方式。从最近的趋势来看，时装设计师似乎已经开始进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自我教育，并且对自己在时装或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持警惕。不过，对时装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使个人对其创造的权利有所认识，因为一个国家可以基于这些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实现繁荣。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印度电影剧作家协会简介

印度电影剧作家协会（SWA）实际上就是一个由电影、电视、音频格式和数字媒体的剧本作家和词作者共同成立的职业工会。该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其成员的知识产权不会受到侵犯，并在制片人、导演以及发行人遇到纠纷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剧本作家以及词作者需要明白他们要以版权的形式来为自己的书面作品提供保护。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版权所有人并非一定要是相关概念的原创者，但是一定要能够以具体的形式来表现出上述概念，例如写出一本书、拍出一部电影或者电视剧等。换句话来讲，概念是否具备原创性并不是唯一的标准，人们获得版权的前提是创作出了具体的作品而不是仅仅想出某一个概念。而 SWA 恰恰就是要在剧本作家或者词作者向制片人、导演以及影视公司透露自己的剧本之前为这些创作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实际上，为剧本进行注册的费用并不算太贵，因为人们应该尽早采取行动。毫无疑问，任何作品自其问世之时就可自动获得版权保护，因此在 SWA 是否进行注册也完全会遵照创作者本人的意愿。不过，在发生争议时，一份简单的注册证明将会成为当事人赢得法律诉讼的强力武器。

人们可以为下列不同类型的作品向 SWA 提交注册申请：剧本大纲、故事情节、脚本、对话以及歌曲。当然，为了在 SWA 中完成上述注册工作，人们必须先要成为该协会的会员，然后再前往 SWA 位于孟买的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或者是直接在网上提交申请。而该协会目前还不允许非会员向其提出注册申请。

实际上，整个印度的影视界都很认可和尊重 SWA 所采用的注册机制。当作家或者词作者需要向导演和影视公司介绍自己的作品时，SWA 会严格要求有关各方只能分享已在该协会完成注册的作品软拷贝，以保证作品的版权不会受到侵犯。一般来

讲，由于有关各方事先都会签订一份保密协议，因此泄密的情况并不是很常见，但无论如何，在获得 SWA 的注册证明之后，剧本作家以及词作者将能够更好地保障自己的权利。

与其他用来保护版权的方法相比，由于 SWA 内部设立了一个无比强大的争端解决委员会（DSC），因此在其成员遭遇版权侵权行为或者陷入版权纠纷时，该协会能够提供一个更有效率的争端解决机制。不过，只有剧本作家和词作者已成为 SWA 的会员并且向该协会提交了所有必须的侵权证明文件之后，DSC 才会为这些创作者提供援助。

人们保护剧本版权的另外一种方式就是前往位于德里的版权局进行注册，而这也是绝大多数印度的作家以及词作者用来保护作品免受侵害的常见形式。与在 SWA 进行注册相比，这种方式似乎更具备成本效益，因为相关的注册费用更加低廉，而且作家们无需成为会员就可轻轻松松地完成作品的注册工作。此外，人们还可以选择一种被戏称为“穷人专属”的方式来为自己的版权提供保护。具体来讲就是，作家可以将剧本先密封好，然后再邮寄给自己。如此一来，这份邮件以及该邮件的密封日期以及收件日期就都可以当成是一种版权的证明文件。

尽管 SWA 不会强制任何人进行注册，但如果剧本作家以及词作者确实想在电影和电视剧中发表自己的作品的话，那么尽早完成注册工作仍是一个优先的选项。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很多制作人、导演以及影视公司本身也是 SWA 的会员，因此这

些人势必会更加认可能够在该协会完成注册的作品。此外，在剧本作家和词作者遭遇侵权纠纷时，DSC 也会帮助当事人以最低的成本来捍卫其合法

权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日本

## 日本外观设计法修正案部分条款生效

日本专利局 (JPO) 公布了《外观设计法修正案》，大多数修订条款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部分条款稍晚生效，具体日期待定。修正案对注册程序和权利实施都有影响。

最显著的变化是，保护期限延长至申请日起 25 年。该条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申请。此前，保护期为注册之日起 20 年。此外，修正案允许包含多个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但相关条款的生效日期待定。一旦实施，申请人将能提交属于洛迦诺分类同一类别的多个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判断是否具备创造性的理由（在日本注册外观设计要求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创造性）已有所扩展，形状或样式如已经在线发布，即便不为公众所知也不再满足创造性要求。

另外，一项新的条款允许为一套物品中的一部分注册外观设计。一件物品的某一部分可以注册外观设计，例如叉子或汤勺的手柄；而一套物品的一个设计可以涵盖一整套物品，例如一套餐盘。

此前，外观设计制度允许注册关联外观设计，只要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在首份外观设计的最早申请日起 8 个月内提交。而修正案规定，申请人可以从首份外观设计最早申请日起 10 年内提交关联外

观设计申请。延长期限是为了鼓励顺应市场趋势的关联外观设计注册，这种更有效的申请方式能让申请人获益。另一项修订使连续注册成为可能，这适用于仅与关联外观设计相似的设计。此类申请可从主外观设计的最早申请日起 10 年内提交，保护期为主外观设计申请日起 25 年。

修正案还扩大了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将图形用户界面 (GUI)、建筑物的设计（内部和外部）以及有形物体（小汽车、包和瓶子等）的可移动特征纳入到保护范围内。非直接侵权行为的范围也有所扩展，包括为避免侵权将侵权产品分割成多个部分进行制造或进口的行为。

该修正案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保护的范围以及侵权认定范围的扩大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确定性和安全性，有助于他们提交更多外观设计申请。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http://www.ip-coster.com))

## 日本专利局延迟向相关国家或地区发送相关认证副本

鉴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日本邮政公社已暂停向某些国家/地区发送国际邮件的服务。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根据具体情况，日本邮政公社未来可能会暂停接收其目前正在接收的来自于某些国家/地区的国际邮件。

日本专利局 (JPO) 宣布，上述国际邮件服务的暂停已导致其延迟向某些国家/地区发送如下国际申请的驳回通知和授予保护声明的认证副本：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

本) 递交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以及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递交的国际商标申请。

JPO 未来将在恢复接收国际邮件后再宣布其发送上述认证副本的情况。

(编译自 [www.jpo.go.jp](http://www.jpo.go.jp))

## 韩国

### 韩国知识产权局推出针对新冠肺炎发明的专利信息导航系统

近期，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推出了一项专利信息导航系统，以提供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的最新发明和治疗方法的精确信息。

该系统有望帮助制造商开发出能够有效抑制冠状病毒传播的产品。

KIPO 表示，推出这项服务的另一个目的在于抑制新冠肺炎流行期间虚假新闻的传播，尤其是在人们高度焦虑的时候。

上述导航系统允许用户查看国内和国际上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专利趋势，包括潜在的治疗方法、疫苗和诊断方法。

KIPO 指出：“这项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向国内的企业提供更多的技术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快速生产出应对新冠肺炎的产品。”

该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朴原住 (Park Won-Ju)

表示，希望这个导航系统能为公众和制造商带来益处。

此外，导航系统所提供的信息有望为致力于处理新冠肺炎危机的政府机构提供支持，包括审查有用技术的强制许可的实施情况。

KIPO 还邀请公众对那些治疗新冠肺炎的产品发表意见。

此外，该知识产权机构还希望对那些专利申请受到疫情影响的用户提供救济。

2020 年 3 月 24 日，KIPO 表示会对因受新冠肺炎影响而错过提交文件或支付费用的用户批准延长期限。

此外, KIPO 还呼吁用户尽量避免亲自来访, 而应通过电话或使用该知识产权机构的在线系统与

审查员进行沟通。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2019 年韩国广播和通信行业的商标申请量增多

韩国知识产权局近期发布的数据显示, 韩国商标申请数量大幅增加。

2019 年, 广播和通信行业共提交了 5174 件商标申请, 较 2015 年(3298 件)增长了 57%, 较 2018 年(4000 件)增长了 28.8%。

由于众多的视频流媒体平台(例如 YouTube 和 Afreeca TV)能够使用户更加容易地在网络上分享自己的创作成果并以此来获取收益。因此, 个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

数据显示, 2019 年, 企业递交的商标申请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28%, 个人提交的商标申请量较 2015 年增长了 133%。

在递交商标申请的个人中, 20 多岁和 30 多岁的申请人分别占 15.8% 和 38.3%, 占 2019 年广播和通信领域所有商标申请人的一半以上。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http://www.koreaherald.com))

## 韩国教育放送公社已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的版权

自韩国教育放送公社(EBS)备受喜爱的企鹅“Pengsoo”在 2019 年首次亮相以来, 该广播电台对于“Pengsoo”的版权屡遭侵犯。近日, EBS 终于采取了行动来保护自己的版权。

EBS 宣布已经与 MIJU 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一份合同, 该律所专门处理网络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该广播电台在一份声明中表示:“EBS 和 MIJU 律师事务所已经对线上和线下关于‘Pengsoo’版权侵权的案件进行了调查。我们已做好准备来抵制侵权行为。”

EBS 还指出, 它还将与有关部门展开合作来打击那些侵犯其对“Pengsoo”的版权的出口商。

2019 年 4 月, 企鹅“Pengsoo”在 EBS 的优兔(Youtube)频道上首次亮相, 并且因其能够以朴实的态度表达自己的观点而备受韩国人的青睐。

2019 年, 一本名为《Pengsoo daily planner》的书籍在韩国在线书店平台“Yes24”上成为畅销书。EBS 的“Pengsoo”收到了大量的邀请来参加各种各样的推广活动, 比如电影首映式。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http://www.koreaherald.com))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疫情期间的工作变化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各项工作照常进行。但是，因新冠病毒肺炎的限制，对需要面谈的服务（例如听证会和亲自付款或递交材料等）进行了更改。

IP Australia 的大多数人员现在都在家办公。以下是该局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的最新更新（不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工作）：

### 正常服务

IP Australia 将继续提供服务，但是考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安全需求，该局进行了部分调整，例如，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或书面材料等进行听证会。

IP Australia 了解疫情爆发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申请的进程，因此为申请人提供了更多沟通途径，具体如下：

为确保员工的安全，IP Australia 已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在此期间 IP Australia 承诺会照常处理申请人的请求并对咨询进行答复。

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快速发展，IP Australia 建议用户定期查看官网以获取最新信息。也可以通过在线服务和呼叫中心进行联络：

—IP Australia 24×7 在线服务

—国内电话：1300 651 010（堪培拉时间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周一至周五）

—国际电话：+61 2 6283 2999

### 关于文件提交和费用支付

目前，IP Australia 的大部分员工都在家办公，这意味着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IP Australia（地址：Discovery House, 47 Bowes Street, Phillip, ACT 2606）将不接受个人前来提交文件或付款。用户需使用电子服务进行文件提交和付款。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入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入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继续为全球知识产权界提供支持。

TMview 是一种在线工具，可使用户对全球 74 家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商标数据进行文字和图像检索。

通过添加 160 多万件澳大利亚商标，TMview 工具可提供来自全球的 5900 多万件商标的信息。

自 10 年前推出以来，TMview 工具已为全球 169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 7000 多万次商标检索服务。加入 TMview 工具为澳大利亚的企业提供了进入全球市场的另一条途径。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 澳大利亚企业推出智能瓶盖打击假冒葡萄酒

近期，澳大利亚初创企业 CellR 公司推出了一个联网的智能瓶盖平台（connected smart cap platform），并认为该平台可帮助葡萄酒生产商免遭假酒的损害。

该平台主要利用具有近场通信和射频识别功能的瓶盖来开展供应链和库存的控制管理工作，并根据一个秘密的防篡改系统来阻止非法活动。

CellR 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克里斯·布雷恩（Chris Braine）表示，智能瓶盖可以为每个酒瓶提供“数字出生证明”。

消费者可通过一款手机应用程序查询到一瓶葡萄酒的来源、生产商以及酿造日期等信息，并可以查看到关于葡萄酒的促销信息。

在 2020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发布会上，CellR 向媒体介绍了其智能瓶盖平台。澳大利亚先进制造业发展中心（Advanced Manufacturing Growth Centre）已经提供了 15 万澳元（约合 9 万美元）的资金来帮助该项目起步。

澳大利亚小型与家族企业部（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 Ministry）部长蜜雪莉雅·卡诗（Michaelia Cash）在发布会中表示：“这种激动人心的智能瓶盖将最先进的区块链系统嵌入在瓶盖内，允许购买者使用他们的手机来确认所购买的产品的真实性。”

她还补充道：“CellR 正在帮助西澳大利亚州创建工程、销售、营销和行政等工作岗位（预计高达 22 个），这些职位所创造的收入预计高达 1000 万澳元。”

CellR 指出，假冒葡萄酒和知识产权侵权欺诈行为会对全球葡萄酒市场产生严重的影响。智能瓶盖平台不仅可以用于葡萄酒行业，同时可以应用于其他行业，比如食品行业。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gindustry.com)）

## 新西兰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疫情期间的工作变化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现在已根据新西兰针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限制调整了工作状态。

IPONZ 的员工目前在家远程办公。因此，IPONZ 表示，他们对高时效要求问题的处理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是，如果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将考虑延迟处理。延期适用于受疫情影响的申请人，并且这些申请人可以享受一些优惠待遇。以下

是 IPONZ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来的最新更新：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 IPONZ 服务

IPONZ 认识到当前的疫情事件是前所未有的，也认识到 IPONZ 对疫情的应对对组织和企业的影响。

如果用户受到与疫情相关的情况影响或者因为疫情无法在截止日期前进行回复，可申请延长期限。IPONZ 将对此类请求给予有利的支持。如果用户无法做到这一点，可使用在线表格直接与 IPONZ 联系。

IPONZ 正在密切监控用户的请求并处理高时效要求的问题。由于 IPONZ 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远程工作，因此通常将无法按照官方公布的处理时间表进度完成。

如果用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某个高时效要求事项与 IPONZ 进行通信，那么可能无法在通常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不过，用户无需担心截止日期问题。如果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IPONZ 将考虑延迟处理。

随着情况的不断变化，IPONZ 将通过官网发布最新通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专家谈疫情期间新西兰的知识产权战略和资产组合管理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冲击是十分强烈而严重的。新西兰疫情期间的隔离政策给所有企业带来挑战，而海外不断变化的形势也带来了其他问题。为此，许多企业纷纷寻求有关如何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产品组合以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回想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当时的经济冲击给无论是已经成熟的出口商或是初创企业都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尽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情况与全球金融危机不同，但仍然有相似之处。新西兰各地的企业目前都在思考应该如何应对和解决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为其业务带来的挑战？

然而，没有任何一个计划能够适合所有企业。采用什么样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业务及发展阶段。因为疫情，医疗保健等行业正在迅速发展，而另一些行业则走向低迷。然而无论企业属于哪一个行业，在经济危机期间管理知识产权产品组合时，都应该考虑以下几个重要的问题。

### 现金为王

在这样的时期，“现金为王”的原则是正确的。如果企业资金充足，则可以履行义务，敞开大门，留住重要员工并继续开展业务。考虑到这一点，企业可能会询问，此时投资知识产权等资产是否是明

智的选择。如果企业决定放弃申请知识产权将导致专有权丢失。如果这些知识产权权利可成为企业的竞争优势，放弃对企业来说恐怕是莫大的损失。

那么，企业应该如何权衡是现在投资知识产权还是等待时间从长计议呢？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首先，注册知识产权的过程不仅仅是短期的考虑。现在开始申请可能需要后续的行动或未来需尽一定的义务，这将在 6 个月、18 个月或 24 个月内产生费用。企业要确保了解何时可能要采取下一步行动，做好相应计划并警惕过度承诺。

其次，确保企业拥有适当的制度和记录——包括详尽的预算、关于可能产生的成本的明确说明以及潜在的知识产权投资决策标准。

最后，尽可能设立应急基金。成本的产生往往早于预期，或外部因素（例如汇率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成本增加。能够适应震荡将减轻企业压力，并

增加企业顺利度过难关的机会。

### 慎重决策

许多公司拥有保护特定产品或各方面业务的知识产权组合。企业应该能够回答“这些方面与我们的业务有何关系，它们是否必不可少？”如果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则恰恰说明该知识产权是多余的，不需要进一步投资。

但是，如果知识产权权利能成为企业的竞争优势，那么为在短期内节省成本放弃是否得不偿失？企业只能通过了解企业的知识产权权利及其与企业现在和将来的业务的相关性来做出明智的决定。

### 把握时机

然而，某些形式的知识产权对时效性要求较高。与发明的公开或商业使用有关的专利申请必须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如果错过了时限，则可能失去获得专利的机会。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可以在将来注册，即使企业的标志已经在市场上使用了一段时间，也可以将其注册为商标。企业需要确定是否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还是可以继续等待。最好的选择可能是暂时延迟提交申请或产品发布。

此外，许多知识产权都有必须遵守的截止日期，以免权利失效。但是，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以申请延期。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可申请延长时间以推迟相关成本产生或决策制定。

### 转变思路

当世界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时，企业的注意力也应该随之改变。

在美国可以看到，福特公司已经开始生产呼吸机，以满足当地的需求。澳大利亚公司美敦力已公开分享其便携式呼吸机的相关知识产权，并有传言称其将与特斯拉合作以满足人们对其产品的需求。在新西兰，有些酒厂已经从生产杜松子酒和威士忌酒转为生产洗手液。

从这些事例可以看出企业增加价值的途径。了

解企业的核心能力和技能，并研究如何将其用于解决客户的问题。目标群体甚至不必是企业当前的客户。

企业需要跳出当前的框架思考并适应新的形势——寻找新的合作伙伴，为能够作为回报提供帮助的公司提供价值。或者，改变企业的重心并生产不同的产品。

研究表明，危机常常会激发更多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的初创企业。因为这些企业抓住了危机中的机会并且满足了从不同角度解决问题的需要。以前可能行不通的方法，现在却可能行之有效。企业应该以危机为契机探索新思路。

### 更新策略

知识产权战略是计划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来实现或改进业务成果的计划。这取决于企业的业务策略。因此，如果企业的业务策略改变了，那么知识产权策略也必须改变。在决策之前，企业也要为继续执行现有计划或投资新计划做好准备。

### 培养团队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形势对每个人都造成了压力。企业所有人和领导者们正在努力应对宏观层面的挑战，而团队成员可能会担心他们的健康和安全，甚至会产生工作上的不安全感。这些压力将影响工作效率和团队协作以及员工长期留任。

人才对企业的重要性是人们经常谈论的话题。但是，团队及其作为一种竞争优势的重要性经常被忽略。因此企业领导者应该注重维系团队，与团队成员沟通，让他们参与解决问题，并帮助他们应对个人挑战。团队成员将帮助企业在危机中生存下去并在最终的市场反弹中复苏。因此，培养团队并为他们提供发展所需的工具和支持是十分重要的。

### 了解市场和客户

尽管被影响的方式和时间不同，但所有市场都会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形势的影响。企业需要了

解这些不同的影响以及它们将如何影响企业自身的业务。因为，适用于新西兰客户的产品未必适用于其他市场。

### 结论

总而言之，优秀的企业将生存下来，甚至可能

疫情中蓬勃发展。企业的应对方式将决定企业是会拥有更好的未来还是被时势所抛弃。通过经验丰富的资源获取专业意见将有助于企业制定决策和获得成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南非

### 南非将放宽涉及知识产权交易的外汇管制

根据当前的《外汇管制条例》，南非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将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转让给其他国家的个人或者实体时需要接受非常严格的管控。

例如，当一名拥有知识产权的南非公民选择把手中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其他国家的公民时，其必须要先获得一份允许其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许可，然后再获得一份向外国人转让该资产的对外许可证。显然，由于这些管制手段的存在，南非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对其宝贵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时注定会遭遇很多困难。

2017 年，南非储备银行（SARB）开展了一些有关外汇管制的现代化改造工作，将与自身业务无任何关联的有关各方之间所开展的知识产权交易的审批权下放到了一部分已获得授权的代理机构处。不过，尽管进行了这种现代化的改造，但是根据《授权代理机构的货币和外汇手册》，只要南非人准备将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转让给其他国家的个人和实体，那么其都要先根据具体的业务性质来获得 SARB 或者授权代理机构的批准。

因此，为了缓解当前因外汇管制而带来的部分问题，南非国家财政部又进一步提出了一个名为

“对外汇体系进行现代化改造”的目标。根据这个目标，南非可能会对现有的《外汇管制条例》进行修订，例如允许南非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无需获得任何审批的情况下以公允价值将自家的知识产权资产转让给国外的非关联方。当然，可以预见，在开展此类交易时，人们仍需要提交某些特定的文件，例如有关各方之间的书面协议、相关知识产权公允价值的估值证明以及参与交易的有关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的证明。

需注意，上述国家财政部提出的目标还没有成为正式的法律，并且也没有得到执行。换言之，人们要清醒地意识到，只有南非政府在将这一目标制定成法律并在官方公报上对外公开以后，有关知识产权交易的外汇管制手段才会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不过，南非国家财政部近期表示会继续推动该国的外汇管制措施改革。因此，南非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们应该继续对此事保持高度的关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专家称南非应顶住美国要求其延长版权期限的压力

南非现有版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但美国向南非施压，要求南非将版权保护期延长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由于美国是歌曲、书籍和电影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净出口国，美国每年的版权收入高达数十亿美元。美国希望尽可能长地延长这种失衡的贸易状态，不让外国人自由获取较老的美国作品。

研究表明，满足美国的要求对南非消费者不利，因为版权保护期延长阻止作品进入公共领域。

同样重要的是，书籍长期受版权保护将在价格上给南非公众造成更大压力。

南非正准备通过《版权法修订案》，以更新 1978 年《版权法》并确保创意产业获得保护。但拟议的修正案引起激烈的争论，美国一直在对其施压。

延长版权保护期对美国有利，美国向南非出口的版权作品比其从南非进口的多。

据分析，如果南非屈服于美国的压力将版权保护期延长，南非可获得书籍将减少，受版权保护的书籍价格也会更高。

另一方面，来自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的数据表明，限制南非作者转让其版权的权利（修订草案将版权转让有效期定为最高 25 年）对作品获取有积极的影响。所谓的版权返还（author-reversion）法规并没有缩短版权的保护期，而是在一定的期限后将所有权归还给作者。根据美国法律，作者或其继承人在作者许可其作品版权 35 年之后仍可以终止先前转让或许可行为。

## 研究

在最近出版的《南非知识产权杂志》中，专家研究了美国将版权延长 20 年的影响。

数据显示，延长版权期限的决定造成美国公众福利的损失。当书籍进入公共领域，他们很有可能重新印刷，然后在网络零售商亚马逊平台上出售。研究者在亚马逊随机抽选了 2000 多本书籍，于 1980

年代出版的书籍中不到 30 本有新的版本，但 100 多年前出版的书籍有 150 多本有新版本在售。

一项尚未发布的关于加拿大图书市场的研究揭示了类似的问题。加拿大与南非的版权保护期相同。1880 年代、1890 年代和 1900 年代的加拿大抽样书籍的再版印刷率为 85%，而 1960 年代、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抽样书籍的再版印刷率不足 30%。

在南非，大量在售的受版权保护的装订书籍的平均价格为 17.74 美元，而公共领域作品的平均售价为 14.44 美元。高出的费用是版权作品的出版商支付给作者的版权费。

但是，需要向版权书籍的所有者支付版税的理由无法解释电子书籍市场上的价格差异。

在南非，来自加拿大兰登书屋的可下载电子书的价格差异很大。抽样显示，受版权保护的电子书的平均价格为 12.53 美元，而公共领域的电子书的平均价格为 6.76 美元。

## 不同国家的不同规则

在南非，作者的继承人在作者去世后享有 25 年的作品控制权。最著名的例子是，南非作曲家所罗门·林达（Solomon Linda）的后代成功使用上述版权返还条款对迪士尼提起诉讼。迪士尼没有意识到林达创作的歌曲《今夜狮王安睡》（The Lion Sleeps Tonight）的最后 25 年版权保护期归琳达的女儿们而不是与她们签约的音乐发行公司所有。

一直以来，美国的规则对作者更友好。美国法

律允许作者或其继承人在作品转让 35 年后终止作品的版权转让。

美国图书市场的数据显示，终止权的受益人（作者或其继承人）使用这种权利将较老的作品交给独立的出版社重新印刷。针对 1900 部美国作品的研究显示，多达 20% 的出版作品因终止权又公开提供。

加拿大和英国的条款与南非版权修正案类似。

这种版权返还条款使消费者能够获取更多书籍。

加强作者的权利并不是减轻由版权保护期延长引起的相关公共成本增加的灵丹妙药。但这似乎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加拿大议会目前也正在考虑 25 年的转让终止期。如果议案通过，南非应更容易抵制美国对类似南非提案的干涉。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南非《版权修正案》一年以来的进展

2019 年 3 月 28 日，南非议会上议院——全国省务会——通过《版权修正案》，为总统签署该法案扫清了障碍。

这部令人期待已久的法案将互联网时代之前通过的《1978 年版权法》带入数字时代。长期以来，有关图书馆、档案馆、教育与研究的规定从未更新过。但是，一年过去了，修正案尚未签署成法律。

### 支持与反对并存

虽然修正案在地方、地区和国际层面得到大力支持，但却遭到权利人（主要来自国际和当地的出版和娱乐产业）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强烈反对。

例如，2019 年 4 月，代表美国 5 大贸易协会（电影、音乐、软件、娱乐和出版行业）的伞状组织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投诉称南非的《版权修正案》不能为美国版权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这份投诉导致 USTR 对南非进行审查。具体而言，美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关税待遇，南非便是享受优惠的国家之一。据估计，美国为南非提供的关税优惠达 23.8 亿美元。USTR 在审查过程中收到 50 多份书面意见，并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举行公开听证会。超过 3/4 的意见书都对南非政府表示

支持。

2020 年 3 月初，USTR 代表对南非进行访问，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了面谈。审查程序或将持续几个月。

与此同时，南非《宪法》规定，总统或同意并签署法案，或以存在合宪性问题为由将法案返还给国家议会重新审议。但二者都未发生。

### 法案一周年纪念

2020 年 2 月，随着版权修正案周年日的来临，受益方对延迟签署越来越没有耐心。教师、学生、图书管理员、电影制片人、演员、音乐家、游戏开发商、记者和言论自由活动者公开请求总统签署法案。

盲人和视障人士权利倡导组织 Blind South Africa 在一封信中恳请总统签署法案，并警告高等法院采取行动，要求总统履行宪法职责。法案为身心障碍者规定了新的例外，为南非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铺平道路。

## 特殊时期的《版权修正案》

最近几周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事情。COVID-19 疫情在全球爆发，南非也未能幸免。南非已采取了保护公众健康并阻止病毒传播的紧急措施。

南非的大学、学校和图书馆已关门。像其他国家一样，学生和教职员已转向在线教学与学习。

《版权修正案》中的几条规定本可以在当前的困难时期，为图书管理员、教育者和研究者提供支持。

例如，教育与研究例外将帮助大专院校在封锁期间通过在线平台提供课程。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允许教师和学生在线获取馆藏书籍。身心障碍者例外允许相关方获取特殊格式的阅读材料，尤其是有

关 COVID-19 的信息，并在活动受限期间为人们提供学习和休闲材料。合理使用条款为各大机构提供了灵活性措施，帮助其开展紧急远程教学与研究活动。

南非知识共享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写给南非总统的信函中强调了修正案中的限制与例外对解决 COVID-19 流行期间内容获取问题的重要性。

当然，每个人现在的关注点是如何应对当下的新情况，在缓解数字鸿沟的同时学习远程办公和教学，最重要的是确保公共安全。

当疫情得到控制，政府各项工作开始运转时，《版权修正案》也许能提上议程并最终得到签署。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 安哥拉

## 安哥拉专家讨论国际非专利药名为商标申请工作带来的挑战

在安哥拉，所有的商标注册申请均需要送至安哥拉工业产权局 (IAPI) 接受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如果 IAPI 根据《安哥拉工业产权法》中第 31 条 1 款和第 35 条的规定对上述商标申请做出了驳回的决定，那么该机构需要在《工业产权公告》上将这一结果公之于众。

2018 年，安哥拉国内的媒体曾明确指出，在这些根据《安哥拉工业产权法》而遭到驳回的商标申请之中，实际上很大一部分的申请都是因为违反了世界卫生组织 (WHO) 所制定的有关国际非专利药名的准则才最终收到《驳回通知书》的。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非专利药名指的就是医药制品以及药品活性成分的官方通用名称或者是非专利药品名称。

此前，WHO 表示自己有义务“针对生物制品、

医药制品以及类似的产品制定出一套国际准则并进行广泛推广”。因此，WHO 与国际非专利药名领域的专家和机构开展了紧密的合作，为每一种要推向全球市场的药品活性成分选出了一个统一的名称。

根据相关的规定，商标既不能直接来自于上述国际非专利药名，同时也不能包含国际非专利药名中的词干，因为此举可能会为患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换言之，任何人都不能将这种国际非专利药名注册

成商标。此外，上述规定适用于联合国的全体成员，而 WHO 则会确保所有成员都能认真遵守这一规定。

从《工业产权公告》此前公开的内容来看，IAPI 曾驳回了一个注册在第 5 类别下的、涉及药品的文字商标申请“DEXAMEX”。对此，IAPI 给出的理由是“该标志违反了 WHO 所采用的、用于药物活性成分的国际非专利药名准则，因为无法注册成商标”。在《驳回通知书》中，IAPI 不仅提到了《安哥拉工业产权法》第 77 条的规定，即“需要同时遵守安哥拉所签订的、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中的条款以及本法中的条款”，同时还给出了驳回上述商标申请的绝对理由，即《安哥拉工业产权法》中的第 31 条 1 款（申请中的标志无法将相关企业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分开来）、第 35 条 f 款（表现形式或者标语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或者有悖于公序良俗）以及第 73 条（即出现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就上述这个注册在第 5 类别下的、涉及药品的文字商标申请“DEXAMEX”，IAPI 做出驳回决定的理由是非常充分的。

此外，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在安哥拉

为药品提交商标申请时可能会需要更多的耐心，因为 IAPI 在这一问题上必须要与该国的卫生部开展合作，而卫生部通常会花上很长的时间才能确认相关标志是否遵守了 WHO 的规定。实际上，这意味着此类商标申请在安哥拉是要由两个相互独立的机构来进行审查的。

尽管这种审查的程序较为冗长，而且申请人也难以及时地获得商标权，但是这对于保护药品商标而言还是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特别是这体现出了 IAPI 努力遵守国际准则的良好态度。当然，此举也确保了任何人都不能利用国际非专利药名来谋取私利。

然而，由于《安哥拉工业产权法》中还存在着一部分较为模糊的表述，例如其中的第 35 条 f 款（表现形式或者标语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或者有悖于公序良俗），因此可能还会有不少使用了国际非专利药名的商标申请人会就此提起上诉。而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安哥拉的立法机构应该尽快对这些规定做出进一步的调整。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安哥拉更新知识产权费用

近期，安哥拉政府已执行了一项总统令（3 月 4 日第 62/20 号），该法令对本国新的知识产权官费作出了规定。其中，一个关键的变化是商标申请人

在提交申请时需支付单一的商标费用，包括申请费、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费以及授予和注册证书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坦桑尼亚

##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推出知识产权电子注册系统

据报道，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商业和财产注册局 (BPRA) 已经启动了知识产权在线注册系统。与提交纸质文件相比，该系统可使人们更加轻松和快速地在该地区进行商标注册。

到目前为止，该在线系统尚处于推出的初期，目前仅供某些商业实体使用。但是，预计桑给巴尔知识产权局在中短期内将会全面推出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系统。

此外，BPRA 还已经推出了自己的商标期刊。

2020 年 3 月初，该期刊上公布了第一件商标。

BPRA 的上述举动标志着桑给巴尔在向知识产权注册系统现代化的道路上又向前迈出了一步。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坦桑尼娅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非洲经济体的发展而言至关重要。新的创意和发明需要受到保护以激励并推动创新的发展。知识产权教育可确保人们了解知识产权能够带来的益处以及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2 月 17 日，位于坦桑尼娅的达累斯萨拉姆大学 (UDSM)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以及坦桑尼娅商业注册与许可管理局 (BRELA) 共同举办了关于在 UDSM 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的会议。作为非洲最古老的大学之一，UDSM 是非洲第三所与 ARIPO 展开合作来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的大学，另外两所大学分别是位于津巴布韦的非洲大学以及位于加纳的克瓦米恩克鲁玛科技大学 (Kwame Nkrum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IPO 总干事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 (Fernando dos Santos)、UDSM 副校长威廉·安纳吉耶 (William A.L. Anangisye)、UDSM 法学院院长哈米迪·马赞巴 (Hamudi Majamba) 以及 BRELA 首席执行官杰

弗里·尼亞薩 (Geofrey Nyaisa) 出席了此次会议。

桑托斯谈到了 ARIPO 是如何在 2008 年与 WIPO 以及非洲大学展开合作来在非洲大陆首次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的。目前，非洲大学已培养了来自非洲 26 个国家的 324 名知识产权硕士毕业生。他指出，ARIPO 在 2016 年开展了一项针对知识产权硕士毕业生的追踪调查，以了解他们在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并评估知识产权课程在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方面的有效性。研究结果表明，这些毕业生已经成为各自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参与者。他们在制定国家和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并积极参与本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审核工作。桑托斯在评论调查结果时表示：“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的目的是

在非洲创造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为非洲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我希望在 UDSM 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能够在进一步加强非洲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发挥出关键的作用。”

安纳吉耶强调了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应如何与 UDSM 的愿景融为一体，并概述了知识产权对于全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他指出：“科学技术的进步、文化艺术的发展、高质量教育材料的获取以及工业化的推动都需要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支撑。”此外，安纳吉耶还呼吁坦桑尼亚知识产权行业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例如坦桑尼亚版权协会和坦桑尼亚科学技术委员会）与 UDSM 展开合作。他还对

ARIPO、WIPO 和 BRELA 所展开的合作以及为实现在 UDSM 建立一个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这一愿景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对于 UDSM 而言，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已经不再是一件新鲜事了。早在 2008 年，该大学就已经制定了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

而且，为了支持在 UDSM 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ARIPO 和 BRELA 分别为该大学提供了 5 个全额奖学金名额。WIPO 也正在通过 WIPO 学院为 UDSM 的知识产权硕士提供参考材料和在线远程学习课程。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其他

### 德国《商业秘密法》概述

2019 年 4 月底，一部全新的《商业秘密法》在德国正式生效。这部法案对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将会受到何种民事以及刑事处罚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据悉，德国出台该法案也是为了进一步落实《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中的相关规定。

#### 新法案将会为商业秘密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

为了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这部法案新增了很多涉及商业间谍以及商业秘密盗窃行为的条款。而且，人们在未来似乎还能够依照这部法案来为某些人工智能算法或者创新工艺流程提供保护。要知道，由于专利申请人无法根据现有的保护机制来阻止他人抄袭自己申请中的算法，因此很多人会在申请过程中有意不公开这些算法。而在新的法案出台之后，这些申请人就将可以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保护这些算法了。此外，新的法案也首次对企业内部的

举报制度做出了规定。如此一来，员工在报告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时将不必再担心会遭到打击报复。

#### 商业秘密得到保护的前提

商业秘密能够得到全面保护的前提之一便是企业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保护这些机密信息不会对外泄露。然而，不幸的是，新的法案并没有列举出所谓“适当措施”的具体例子，因此这就需要立法机构在未来再做出进一步的说明。此外，一旦企业泄露了自家的商业秘密，那么这些信息就会

失去其保密的性质，而上述企业也就无法再按照《商业秘密法》中的规定来保护这些信息了。

### 如何保护好商业秘密

一般来讲，针对不同的信息，企业所采取的保密措施也会有所不同。因此，企业应该对自己所拥有的所有此类信息进行分类，以便在未来为这些宝贵的资产提供全面的保护。通常，企业能够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运用某些技术保障措施（例如信息技术安全系统）；在物理层面上建立起信息访问屏障；对有关各方之间的联系通信进行加密；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入保密条款；与业务合作伙伴签订保密协议。

### 实际情况

在新法案生效之后，很多企业似乎都没有对其先前所使用的保密协议以及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进行修订。因此，希望这些企业能够充分意识到商业秘密的重要性。试想一下，如果某一位员工先是擅自将企业的商业秘密发送到了自己的电子邮箱（或者是复印了某些机密文件），然后再将上述信息对外公布出去的话，那么这个行为将会让上述企业遭遇毁灭性的打击。特别是在现实生活中，很

多企业是经受不住这种打击的。

要知道，即使是在法院的庭审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所有人也很难证明自己遭受了多少实际损失。此外，当前的法律也没有厘清那些需要得到充分保护的商业秘密与企业员工可以根据自身经验自由使用的知识之间的界限。换言之，在法律层面上，这仍是一个灰色地带，或者说是需要有人站出来就此做出进一步的说明。当然，也有很多企业的员工并不知道自己需要先获得授权才能访问或者使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因此，建议企业可以定期为员工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以提高这些员工的保密意识。

### 结论

坦白讲，随着新法案的出台，企业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才能为自己的商业秘密提供保护。不过，即便如此，与此前相比新法案还是为商业秘密提供了更加充分的保护。现如今，商业秘密已经成为企业取得成果的重要基石。因此，如果企业希望能够进一步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效率的话，那么其就应该认真了解一下这部法案。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意大利引入新的商标类别

根据《2019年4月30日第34号法令》，即所谓的“增长法令”，以及《2019年6月28日第58号法案》中的规定，人们在意大利将可以为一种全新的商标类别提交保护申请。

上述新的商标类别指的就是“历史商标”（historical trademarks）。根据新的法令，这种商标是可以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进行注册的，只要其满足下列要求：已经完成注册或者用于意大利杰出生产企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活动达到至少50年的时间，并且与意大利本土的历史有所关联。此外，

如果商标所有人想“关闭其原始或者主要的生产场所”以“停止业务或者将上述业务转移到国外”的话，那么其必要将上述意向告知意大利的经济发展部，并缴纳5000至5万欧元的行政罚款。实际上，在新法案颁布之后，意大利的经济发展部便迅速展开了行动，尽可能阻止和避免国内生产企业的外迁。

### 相关案例：派力高（Pernigotti）巧克力

此前，一家土耳其的公司花费重金收购了这件颇具历史意义的意大利巧克力商标，并在意大利本土的巧克力生产厂家仍可以产生利润的情况下坚持要关闭相关的工厂，以便将派力高巧克力的生产线迁往土耳其。这起事件在意大利舆论界引起了轩然大波，很多人都认为这是外国企业所采取的一种具有误导性质并有违公平竞争原则的商标战略。因此，即便“增长法令”遭受到了各种各样的批评，意大利的立法机构仍坚定地要制止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实际上，在新法令出台之前，《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中的第 23 条 4 款以及第 14 条 2 款 b 目就已经针对这种会误导消费者的商标做出了规定。

具体来看，《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中的第 23 条 4 款指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商标的转让还

是许可，相关商品或者服务中那些对于公众认知而言非常重要的特征都不能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而第 14 条 2 款 b 项则就商标的失效做出了规定，即“如果商标所有人将已注册商标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程度已经让该商标对公众造成了误导，特别是让公众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以及原产地产生了混淆的话，那么该商标就会被视为无效”。

显然，新法令中有关历史商标的规定将会进一步提高上述条款的可执行性（此前意大利的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很少会采用这两个条款）。据悉，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还会再制定出相应的实施条例，阐明具体的规定以及收费标准。届时，人们就可以知道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会在何时开始接受那些已经投入实际使用达 50 年之久的历史商标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诺基亚 5G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大幅增多

2020 年 3 月 24 日，芬兰电信公司诺基亚（Nokia）宣布已向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申报了 3000 多件 5G 标准必要专利。该公司一直在努力巩固其在 5G 技术的开发和标准化方面的地位。

2019 年 10 月，诺基亚曾向 ETSI 申报了 2000 件 5G 标准必要专利。

根据最新的声明，诺基亚涉及 2G、3G、4G 和 5G 标准中的一种或多种的标准必要专利高达 3400 多件，其中有 3000 多件与 5G 标准有关。

诺基亚总裁珍妮·卢坎德（Jenni Lukander）表示：“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我们的研发工作为消费者和工业技术生态系统创造了新的机会，这让我感到很激动。”

在过去的 5 年里，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

增加了一倍多，其中大部分来自于诺基亚贝尔实验室（Nokia Bell Labs）。

诺基亚与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3GPP）展开了合作来建立 5G 标准并支持 5G 网络的推出。

诺基亚首席技术官兼诺基亚贝尔实验室总裁马库斯·韦尔登（Marcus Weldon）指出：“诺基亚已经开发出了几乎能在所有移动设备以及数字系统和网络中使用的众多基础技术，这些发明对新的工业物联网时代至关重要。我们对这些发明进行了标准化，以使其能够被广泛使用和采用。”

## 良性循环

在过去的 20 年里，诺基亚已经投入了 1290 亿欧元（约合 1396 亿美元）资金用于研发工作。该公司仅在 2019 年一年的研发费用就高达 44 亿欧元。

卢坎德还指出：“我们通过对对外许可研发投入所产生的标准化技术而获得了合理的报酬，从而能够面向 5G 的未来开展更多的创新工作。这种良性循环为 5G 技术创造了巨大的、新的潜力。”

2019 年 12 月，诺基亚与德国汽车制造商戴姆勒（Daimler）进行了调解。戴姆勒曾起诉诺基亚未根据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对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但是，谈判最后以失败告终。

戴姆勒与包括苹果（Apple）、思科（Cisco）、宝

马（BMW）和联想（Lenovo）在内的 26 家公司已要求欧盟委员会进行干预，以确保标准必要专利能够基于 FRAND 原则得到许可。

上述公司在写给欧盟委员会的信中表示，根据 FRAND 条款获取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其他联网设备必要的技术变得越来越困难。

美国司法部长威廉·巴尔（William Barr）曾表示，美国应考虑获得诺基亚或爱立信公司的控股权，以打击华为公司在 5G 基础设施市场的主导地位。

特朗普政府已颁布禁令，禁止美国企业与华为开展业务，理由是华为在 5G 基础设施市场中的领导地位会对其构成威胁。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波兰专家介绍金融科技行业中的知识产权

现如今，数字技术几乎已经渗透到了每一个行业，在这其中就包括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凭借其独一无二的服务和商业模式为全球市场带来了更多的商机，并且相比于传统的行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这股浪潮不仅对大型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技术公司以及各大国际财团造成了影响，同时也波及到了众多的初创企业。很多公司都会使用诸如分布式账本、区块链、加密和自动化之类的技术来提供此前人们根本想不到的服务。

### 金融科技行业中的知识产权

目前，一些具有战略眼光的金融机构和新成立的初创企业早已开展了各种各样的合作，并借此来开发出更多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换言之，相关企业应该随时掌握该行业的发展动态，以为自家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更加充足的保护。特别是在与多方展开合作时，做到这一点尤为重要。下文将会着重介绍一些会对企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知

识产权资产，而企业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应该针对这些资产制定出相应的保护战略。

### 专利

在获得专利权之后，专利所有人可以阻止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和出售自己的专利技术。显然，这样一种机制将有助于拥有专利技术的一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并鼓励人们在研发活动中投入更多的资源。由于专利权能够赋予企业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知识产权还会被当成是谈判的筹码。

企业在制定发展战略时一定要考虑到自己的技术创新成果是否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例如，企业可以尽早就自己的发明成果开展一次专利检索工

作，以确定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是否已经为类似的技术提交了保护申请。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相比，获得专利保护是一个漫长且成本高昂的过程。不过，某些国际协定会允许申请人延迟交纳费用，以为相关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

#### 版权

版权也是金融科技企业用于保护自家知识产权资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该行业中，版权的保护范围通常包括程序代码、视觉界面特征、音频和视频指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以及类似的研发解决方案。金融科技领域的企业应该为自家的程序员提供一定的培训课程，因为这些员工可能会在不经意间使用了来自第三方的源代码，从而让企业陷入到无穷无尽的法律纠纷之中。

#### 商标

强烈建议金融科技企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自家的商标提供最全面的保护，并以此来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借助一件独一无二的商标，金融科技企业可以让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在市场竞争之中脱颖而出。鉴于金融科技企业通常会负责

管理各种各样至关重要的金融资产，因此培养起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 商业秘密

尽管人们无需为商业秘密提交注册申请，但是企业仍须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守这些秘密。而这种保护形式的优点就在于，只要企业能够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那么这些机密信息就可以获得永久性的保护。

#### 工业品外观设计

金融科技企业能够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形式来为诸如电子卡、交易设备、计算机界面以及图标之类的产品外观提供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一种宝贵的资产，因为其可以用来提升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独特性和实用性。

鉴于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特点，为此制定出一个适宜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并非易事。因此，只有企业做到对自家的产品和服务了如指掌的情况下，其才能保护好这些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摩纳哥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摩纳哥知识产权局已宣布将小幅增加专利维护费。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摩纳哥将开始实施新的专利年费，费用普遍都有所增加。

专利有效期内前 4 年的年费没有变化，从第 5 年起开始调整。如此一来，第 5 至 10 年的年费每年增长 5 欧元；第 11 至 14 年的年费每年增长 10 欧；第 15 至 20 年的年费每年增长 15 欧。这是 2 年

以来摩纳哥知识产权官费的首次调整，上一次调整是 2017 年 12 月。

这些官费的调整反应了全球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http://www.ip-coster.com))

## 拉脱维亚新商标法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生效

拉脱维亚议会已通过一项新的法律，旨在规范商标注册、商标使用与保护的法律关系。

该法将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 2015/2436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新法增加了可注册为商标的标志，现已包括文字标志、图形标志、立体标志、位置标志、装饰标志（ornament mark）、颜色标志、声音标志、动作标志、多媒体标志以及全息标志。

根据新的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有权禁止将假冒商品从第三国进口到拉脱维亚，即便此类商品不是为了投放到拉脱维亚市场进行自由流通，除非商品所有人或申报人能证明商标所有人无权禁止其将商品投放到目的国市场。

不仅自然人和法人，社会团体也能成为商标所

有人，前提是他们能获得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包括经营业务，在法律上可成为原告和被告等。

新法明确规定商标权是专有权，有别于民法中的动产，因此商标权能进行转让和质押等。

该法还对商标侵权民事责任作了规定，商标所有人或专有权被许可人可提起商标侵权诉讼。被许可人提起诉讼需征得商标所有人同意；如果商标所有人未在一定期限内对专有权被许可人的诉讼请求作出回应，被许可人也可提起诉讼。提起此类侵权诉讼的时限为 3 年。在有些情况下，由于达成和解，潜在索赔人无权提起诉讼。

（编译自 [www.njordlaw.com](http://www.njordlaw.com)）

## 塞尔维亚海关查扣大量假冒香水、服装和配饰

近期，塞尔维亚海关官员查获了大量假冒香水、服装、鞋类和配饰等产品。

2020 年 2 月 27 日，海关官员在保加利亚 Vrška Čuka 边境口岸查获了约 250 块手表、100 瓶香水以及 2000 多种服装、鞋类和配饰，这些商品侵犯了包括卡西欧（Casio）、阿玛尼（Armani）、盖尔斯（Guess）、香奈儿（Chanel）、劳力士（Rolex），施华洛世奇（Swarovski）、卡罗琳娜·埃莱拉（Carolina Herrera）、迪奥（Dior）、宝格丽（Bulgari）、罗伯特·卡沃利（Roberto Cavalli），高田贤三（Kenzo）、阿迪达斯（Adidas）、耐克（Nike）、李维斯（Levi's）和菲利浦·普莱因（Philipp Plein）等在内的众多商标权利。

塞尔维亚海关官员在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简称“波黑”）的卡车中发现了这些假冒商品。

2020 年 3 月 6 日，海关官员还在保加利亚与波黑 Gradina 边境过境点查扣了大约 90 瓶假冒香水，这些香水侵犯了阿玛尼、范思哲（Versace）、帕高（Paco Rabanne）、香奈儿和卡罗琳娜·埃莱拉等品牌。海关官员在从土耳其运来的卡车中发现了这些假冒香水。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乌兹别克斯坦对该国知识产权机构进行调整

根据《第 PP-4168 号总统决议》，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已被划归到该国的司法部进行管理。

颁布上述决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并与公认的国际标准进行接轨。而根据《第 609 号部长内阁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将会负责上述知识产权局的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且有义务为知识产权局内部的工作人员提供高级别的技术培训课程。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的任务是按照该国

统一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来为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以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据悉，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的局长职位目前是由司法部副部长来担任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哈萨克斯坦限制针对小型企业侵权者采取的行政行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了第 229 号法令，限制知识产权所有人可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小型企业采取的行政行动。警方行动的暂停，例如对涉嫌储存假冒商品场所的突袭检查行动，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持续到 2023 年 1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政府表示，上述措施旨在为当地的小型企业提供支持。但是，这种变化可能会对商标所有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为突袭检查是用于找出假冒行为证据的主要方式。

在某些情况下警方仍可以进行突袭检查，但是所有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侵权）有关的检查已遭到完全禁止。

许多参与假冒活动的当地侵权者都符合小型企业的要求（例如，平均年雇员人数不超过 100 人）。即使某些侵权者（例如中型企业）不符合小型企业的要求，他们也可能会重新组织业务，转变为若干个中小企业，而不再以中型企业的身份出现。

对于实施侵权行为的中型和大型企业以及尚未正式注册实体的个人而言，知识产权所有人仍然可以针对这些侵权者采取行政措施。

知识产权所有人也可以根据哈萨克斯坦《刑法》对侵权者提起诉讼，但必须满足侵权商品数量和价值方面的标准。

哈萨克斯坦当地一家知识产权公司曾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并致信总统行政部门，要求将商标侵权案件纳入到例外清单以便能够对涉嫌商标侵权的小型企业进行突袭检查。但是，到目前为止，哈萨克斯坦政府尚未做出任何回应。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土耳其警方在伊斯坦布尔查获大量假冒口罩

近期，土耳其警方对伊斯坦布尔一家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期间生产并销售假冒口罩的工厂进行了突袭检查。

据报道，上述无证经营场所并未遵守口罩的制造标准。随着调查的进行，突袭行动已拘捕了 5 人。

这些假冒口罩的市场价值预计高达 50 万美元。土耳其政府表示，其必须获得在国内市场上制造的

所有口罩以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使用，并警告制造商如果不遵守规定将会受到处罚。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gindustry.com))

## 美国探索传媒集团未能阻止一件新加坡商标的注册

近期，美国探索传媒集团 (Discovery) 在一场商标纠纷中 “战败”，未能阻止新加坡一家名为“A 星教育探索营” (A-Star-Education Discovery Camps) 的教育公司注册其商标。

此前，A 星教育探索营曾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为其针对 3 至 14 岁儿童的营地活动品牌 “Discovery CAMPS” 递交了一件商标申请 (商标编号：40201714407Q)。

该教育公司的探索营项目包括涉及机器人技术、电影制作以及当地和国际学校在假期举办的虚拟现实营地等话题的活动。

探索传媒集团对上述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称消费者会误认为 A 星教育探索营的活动是由自己 “Discovery” 系列品牌中的一个品牌提供的。

该集团运营着探索频道 (The Discovery Channel)、动物星球 (Animal Planet)、食物网络 (Food Network)、欧洲体育 (Eurosport) 以及其他频道。

探索传媒集团基于其 9 件商标对 A 星教育探索营的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包括 “Discovery

Education”“Discovery Kids”“Discovery Adventures” 等品牌以及 “Discovery” 标识本身。

IPOS 审查员发现，“Discovery” 一词具有较低的显著性，并表示不愿授予其他贸易商可能希望用作自身商标一部分的元素 (即 Discovery) 垄断权 (monopoly)。

此外，探索传媒集团的良好声誉使其在这场商标纠纷中处于不利地位。IPOS 指出，该集团的品牌在电视上 “广泛且持续的曝光” 降低了消费者将其与系争标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审查员还表示，尽管探索传媒集团的品牌在新加坡非常有名，但不能根据该集团所谓的 “商标已为公众所熟知” 这一证据而得出驳回系争标志的结论。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印度尼西亚海关查扣大量假冒钢笔

近期，印度尼西亚海关在泗水港口丹戎佩拉克查扣了一批假冒钢笔制品。这批货物涉嫌侵犯到了由 PT Standardpen Industries 公司所拥有的“Standard AE7”商标权利。

在此次行动中，印度尼西亚海关总共查获了大约 85.8 万支标有“Standard AE7”商标的假冒钢笔。

据悉，泗水商业法院的法官以及来自印度尼西亚海关、知识产权总局 (DGIP) 以及 PT Standardpen Industries 公司的代表均参与到了上述行动之中。根据 DGIP 提供的专业报告，这批假冒钢笔所使用的标志与 PT Standardpen Industries 公司的注册商标十分相似。而由于泗水商业法院在对这些钢笔进行检验之后也认为应该立即查扣这批货物，因此 PT Standardpen Industries 公司可以考虑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例如就此事提起刑事或者民事诉讼。

从法律层面来看，根据《2017 年第 20 号有关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的进出口管制的政府条例》，印度尼西亚海关可以临时查扣下任何涉嫌侵犯到他人已经在海关完成备案的商标权或者版权的货物。

此外，《2019 年第 6 号有关暂停执行令的商业法院条例》也为人们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助力。根据这部条例，如果海关暂时扣押了某些涉嫌侵犯到已备案商标权或者版权的货物，那么相应的商标所有人或者版权所有人可以立即要求商业法院就此发出一道中止上述货物清关程序的命令。

值得一提的是，印度尼西亚是首次基于海关的知识产权备案记录来开展上述查扣行动的。此举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以及本地产业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从长远来看，未来会有更多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前往印度尼西亚海关完成备案工作，而这不仅有利于知识产权所有人保护好自己的商标或者版权，同时也有利于政府进一步打击流入或者已经在印度尼西亚境内流通的各类假冒制品。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参考分析

### 抗疫药品面临的另一个障碍——专利

目前还没有任何可预防 COVID-19 的疫苗问世。许多临床试验 (CT) 正在寻找治疗方案。这些临床试验主要是对现有分子进行重新定位。世界卫生组织 (WHO) 已发布关于 COVID-19 治疗方案，其中一些正在进行临床试验。一般来说，在开展临床试验时，旧分子不涉及专利问题，因为这些分子已经不在专利保护范围内。

但是，在许多国家，一些旧分子仍然受专利保

护。具体而言，瑞德西韦 (Remdesivir) 和法匹拉韦

(Favipiravir) 在印度受专利保护。这些药品的仿制药能促进同情用药(compassionate use)和临床试验，无需依赖专利持有人的供应。因此，印度政府应使用强制许可或政府使用许可促进这两款药物的仿制药生产。

有些药物是非常古老的分子，例如氯喹(chloroquine)和羟氯喹(hydroxychloroquine)。有些则比较新，例如艾滋病治疗药物洛匹那韦与利托那韦组合(Lopinavir-Ritonavir)。一些新分子在许多国家受专利保护，这些国家正在通过临床试验或同情用药治疗 COVID-19。为了应对专利阻碍，伊朗和智利等国家已经颁布了强制许可，允许仿制药公司未经专利持有人同意生产或使用专利药品或发明。德国甚至修订了专利法以促进快速颁发强制许可，加拿大也将很快采取类似措施。厄瓜多尔国民议会也通过了一项决议，授权卫生部长颁发强制许可。

现在，瑞德西韦已获得一项专利，另一项申请正在受理之中。最近获得授权的专利将于 2035 年到期。

瑞德西韦被认为是治疗 COVID-19 最有前景的药物。它是一种广谱抗病毒药物，目前正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结果或将于 4 月底揭晓。该药物能抑制病毒在细胞内自我复制的能力。这表明即使人处于感染的初始阶段并且病毒仍在上呼吸道中繁殖，瑞德西韦也具有疗效。

尽管该药尚未显示出对埃博拉病毒有效，但实验室和动物研究表明，该药物对重症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 和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 有效，SARS 和 MERS 都是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比新型冠状病毒更致命，但传播性没那么强。瑞德西韦是 WHO 资助的跨地域大型临床试验的一部分。

一些研究人员寄予希望的另一种药物是法匹

拉韦。法匹拉韦是由富士胶片富山化学公司开发的。根据许可协议，这款抗病毒药物由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用于治疗流感。据报道，法匹拉韦可治疗核糖核酸病毒，例如 SARS-CoV-2。但是，这种药品对具有严重症状的患者无效。有报道称，中国正式使用这种药物治疗深圳的 COVID-19 检测为阳性的患者，发现服用该药物的患者 4 天后检测为阴性。在武汉的一项试验中，该药物将患者的发烧时间从平均 4.2 天缩短至 2.5 天。

这些化合物专利会对印度产生很多影响。尽管印度《专利法》允许出于研发目的使用这些受专利保护的药品。此外，《专利法》第 107 条允许任何人为了获得监管审批不经专利持有人同意生产、使用甚至销售专利药品。印度仿制药公司和研究机构因此可在临床试验期间可自由生产和使用这些专利药品。但是，一旦监管局提供了上市审批文件，生产、使用和销售专利药品的行为必须停止。事实上，这些条款没有多大用处，因为私营企业不会进行任何投资，除非将来进入市场有保证。

印度《专利法》中另外 4 项规定有助于提供可预测且持久的解决方案。第一个选择是第 84 条下的强制许可。该条规定，私营药企可基于如下 3 个理由之一向印度专利局申请强制许可：需求未得到满足、价格过高和缺乏本地制造。任何感兴趣的人在向专利持有人寻求自愿许可失败后可自专利授权之日起 3 年后申请强制许可。

第 84 条对瑞德西韦不适用，因为该药物在 2020 年获得专利授权。就法匹拉韦而言，在寻求自愿许可失败后，利益相关方可在合理期限内申请强制许可。

尽管《专利法》规定，“合理期限应被理解为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在现有情况下，6 个月已是很长的期限。另外，颁发强制许可需要听取专利持有人的意见，这可能会延迟许可的颁发。诉讼威胁也使

仿制药公司无法依据第 84 条使用法匹拉韦专利。因此，第 84 条下的强制许可不是一种好的选择。

第二个选择是第 92 (3) 条——如果发生国家紧急情况或极端紧急情况，例如出现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或在公共卫生危机（例如流行病），出于公共且非商业用途的使用是合法的。此时，即使没有听取专利权人的意见，专利局长也可以酌情颁发强制许可。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不需要作出任何获取自愿许可的尝试。寻求强制许可的前提是政府发布通知称有必要发布强制许可。

第 3 个选择是政府根据第 100 条颁布政府使用许可。根据该条，政府可直接使用或授权私营企业

使用专利。

第 4 个选择是第 102 条，政府能购买专利并让仿制药企生产受专利保护的分子。

现在，只有后 3 种选择是可行的，但需要政府采取行动。在使用强制许可方面，印度政府常常会有所顾虑，这通常是由美国政治施压造成的。美印商业委员会 2016 年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交的文件显示，印度官员口头保证不授予任何强制许可。

现在，印度正处于非常时期，此时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例如允许生产专利药品的仿制药。

（编译自 twn.my）

## 新冠病毒“承诺”敦促权利所有人分享知识产权

为了消除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障碍，科学家、律师和企业家们发起了一项倡议——“知识产权公开承诺”（Open COVID Pledge），以敦促企业在疫情期间共享相关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公开承诺”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推出，邀请知识产权持有人授予免费和临时许可，以允许使用其受专利和版权保护的技术来抗击疫情。

该项目发起者称：“在正常情况下，专利和版权会激励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创新。但是在全球疫情危机这一特殊时期，我们的专利和版权制度赋予的专有权的成本远远超过了收益。”

根据该倡议，侵权责任的风险和许可的谈判过程将减缓或阻止对结束新冠肺炎疫情所需的技术进行研究、扩展和商业化的投资。

“我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并且治疗那些已经受到感染的人。无论从现实情况还是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说，清除障碍并将我们

所拥有的所有工具应用于大规模的技术开发和部署都是当务之急。”

### 项目的发起

该项目的网站列出了 11 位创始成员，其中包括基因编辑技术（CRISPR）先驱者、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科学家詹妮弗·杜德纳（Jennifer Doudna）和非营利性组织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的总顾问黛安娜·彼得斯（Diane Peters）。

创始成员之一——剑桥大学工程、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IIPM）实验室的讲师弗兰克·蒂策（Frank Tietze）称，该团队通过不懈地努力，起草了承诺和许可协议，来自斯坦福大学和犹他州的同事们起到了表率作用。

蒂策表示：“当来自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专家

汇聚一堂时，我们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有着惊人相似的担忧，这在公众讨论中还没有被提及太多。

“知识产权不应该延误抗疫进程，我们的想法很快就融合，形成一个共识，为了避免阻碍抗疫的创新，做出‘承诺’可能是知识产权界为疫情做出贡献的一个重要举措。”

蒂策还表示他在1月就已经开始考虑知识产权在疫情中的作用，当时该大学的一名博士生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

“当从新闻中得知呼吸机和个人防护设备的供应将成为全球卫生系统的瓶颈时，我看到了这种疫情与我们最近在专利承诺方面所做的研究之间的相关性，尽管研究是涉及诸如汽车和信息通讯技术等其他技术领域的。”

根据该承诺授予的许可是非专有、免许可费且全球性的。这些许可可追溯到2019年12月1日，并持续到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疫情结束后的这一年。

公开许可内容也可以用作模板，为相关方提供适用于其辖区的法律和法规的法律语言。

蒂策还介绍道，为了提高认识，科学家们已与他们所在的大学进行沟通并做了很多相关工作。他们还在寻求招募拥有大量相关知识产权组合的权利持有人来签署承诺，同时争取专利局等国际组织为该承诺背书。

#### 其他相关举措

该项目是此次疫情中呼吁知识产权公开的最新举措。此外，《生命科学知识产权评论》(LSIPR)报道称，哥斯达黎加政府已请求WHO建立一个“自愿公开池”，以收集可用于检测、预防、控制和治疗新冠病毒肺炎的技术的知识产权。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该池应以“合理且负担得起的条件”为WHO的每个成员提供可以免费获取或许可的知识产权。

很多协会和个人都支持该提议，并敦促WHO尽快与那些正在资助与当前疫情有关的生物医学研究的成员方进行联络，并邀请其他权利持有人参与其中。

此外，一些企业已经主动共享其知识产权。

英国工程公司史密斯集团(Smiths Group)已将其某个呼吸机设备的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给其他制造商，这是该行业为解决救生设备短缺问题而进行的部分尝试。医疗科技公司美敦力(Medtronics)也共享了其呼吸机设计规范。

包括诺华(Novartis)、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 Myers Squibb)和葛兰素史克(GSK)在内的生命科学公司联盟已同意向“冠状病毒肺炎治疗加速器”项目共享其分子化合物专利库。该项目是由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研究慈善机构惠康基金会(Wellcome Trust)和万事达影响基金(Mastercard Impact Fund)共同发起的。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新冠疫情对部分国家权利人和申请人的影响

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世界各国的政府都已经下令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措施来阻止这场瘟疫的蔓延。与此同时，各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也意识到人类正在面临着一个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显然，这一切势必会对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申请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或者说是带来诸多

的不便。

本文将重点介绍下各国知识产权局在当前这个特殊时期中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

### 澳大利亚

目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所有的业务都在照常运营，而且所有业务的截止日期都不会自动延长。当然，如果申请人因为受到疫情的影响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行动的话，那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可以根据实际具体情况来放宽期限要求。

如果申请人想提出延长时间的请求，那么其需要提交一份声明来详细解释新冠病毒疫情对申请工作造成的影响。当然，最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是否能够批准这一请求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不过，申请人一定要注意，根据澳大利亚的法律，某些业务的办理期限是无法延长的。因此，如果申请人不确定自己的业务是否延期办理的话，那么其应该尽快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进行咨询，而不是想当然的以为所有的业务都会在疫情爆发期间得到自动延长。

### 新西兰

同样地，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所有的业务也在照常运营，而且所有业务的截止日期都不会自动延长。如果新冠病毒疫情确实已经影响到或者正在影响到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申请人的话，那么这些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者申请人则可以主动提出延期的请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会根据具体情况来评估延期的请求，并不会收取任何的延期费用。

### 美国

在得到进一步的通知之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所有的办公室都不会对外开放。不过，所有的业务都可继续办理，并且所有业务的截止日期都不会自动延长。如果申请人因为疫情的原因而无法按时办理业务的话，那么其可以提出延长时间

的请求。如果申请人确实已经受到了疫情的影响，那么 USPTO 可以酌情减免相应的延期申请费用。

###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所有的业务也在照常运营，而且所有业务的截止日期都不会自动延长。同样地，如果申请人因为疫情的原因而无法按时办理业务的话，那么其也可以提出延长时间的请求。UKIPO 表示其会尽可能批准所有的延期请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来做出减免费用的决定。

### 爱尔兰

由于爱尔兰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这段期间一直处于停止运营的状态，因此在上述期间内的所有业务的办理期限都已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 欧盟知识产权局

由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经暂时停止了对外开放，因此所有需要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到 4 月 30 日期间办理的业务截止日期都将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所有的业务仍在照常运营，而且所有业务的截止日期都不会自动延长。具体来讲，那些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体系（诸如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的申请仍会进行正常的处理。

### 结语

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全球的知识产权机构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影响。因此，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申请人应该密切关注相关知识产权机构发布的最新消息，以提早做好应对准备。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2020 年值得关注的主要知识产权趋势

一个新的 10 年已经到来，知识产权领域将会有哪些新的发展？目前，知识产权是否会以惊人的速度或以稳定的步伐发生变化尚不清楚，但是，2020 年，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发展趋势大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 诊断专利相关法律将维持现状

回顾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可以说 2010 年代是不寻常的 10 年。许多案件的裁决结果（包括 Alice Corp. 诉 CLS Bank 案和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诉 Prometheus Labs 案等）向本身虽然已经很复杂但到目前为止已经相对完善的美国知识产权法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最近，最高法院驳回了一个有可能会改变知识产权法规的案件。

在诊断测试公司 Athena Diagnostics（以下简称 Athena）诉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以下简称 Mayo）案中，Athena 尝试保护其诊断慢性自身免疫疾病的新方法不被 Mayo 侵权（Mayo 曾因类似问题于 2012 年将 Prometheus Labs 告上法庭）。

Mayo 引用先前的判例证实了基于“自然规律”的过程方法不能获得专利。由于 Athena 的诊断方法涉及天然分子检测，因此属于这一领域。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支持了 Mayo 的意见，因此 Athena 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调卷审查令申请。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众多知识产权法律界人士的期望相反，最高法院驳回了 Athena 的请求。因此，Mayo 的判例成立。也就是说，医学或整个生命科学领域的工作者在为类似技术申请专利的路上都会继续遇到此类挫折。

在最高法院驳回 Athena 为保护其诊断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方法而提交的申请后，从事医学工作的人们都会因为无法为类似的专利技术申请

专利而感到失望。

但是，最高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远不止这一件。目前法官们正在审理磁性按扣生产商 Romag Fasteners（以下简称 Romag）公司诉 Fossil 公司案。在该案件中，原告认为 Fossil 在手袋中使用假冒的 Romag 磁性按扣，侵犯了其权利。鉴于 Athena 等案件缺乏灵活性的判决，当前法院也倾向于传统方式进行审理，因此法官很有可能支持原告。因此，只有美国国会对知识产权法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才能看到法院审理的改变。

## 域名可得到更好的保护

然而，另一方面，最高法院似乎更愿意讨论域名有效性的问题——域名是否可依据赋予商标注册身份的相同标准获得保护。

2017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驳回了 Booking 公司“Booking.com”的商标申请，称该标志对于与专利具有相似标准的商标而言过于通用。该公司首先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对 Booking 公司表示支持。随后，USPTO 将此案诉至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作出支持地区法院的裁决后，USPTO 请求并收到了最高法院的调卷审查令。USPTO 诉 Booking.com 公司的口头辩论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始。

已有的判例给 Booking.com 带来了希望。例如，“weather.com”是美国天气频道 The Weather Channel 在 USPTO 注册的商标，家族历史频道 Ancestry.com 的域名也同受到保护。从任何客观标准来看，这两个名称都是“通用的”，那么旅行网站

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命名呢？不过，无论最终结果如何，都可能会鼓励公司在域名方面更具创造力，从而完全避免此类问题的出现。

USPTO 诉 Booking.com 公司案的结果将决定网络平台在其他通用术语中添加通用顶级域名 (.com) 是否可以生成受保护的商标。

### 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将继续增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于 2019 年末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报告中揭示了 2018 年的专利申请中一半以上来自中国，达到 154 万件。日本和韩国紧随其后，分别为 31.3 万和 20.9 万件。

将这些情况与亚太地区最近的发展相结合来看——例如中国采用了许多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致力于解决其与美国之间的关税贸易争端——很明显，中国逐渐成为世界发明的发源地之一，其邻国在这个知识产权体系中也保持比较稳定的地位。

如今，欧盟和英国已经分开，但在 12 月 31 日“过渡期”结束之前，英国必须遵循欧盟的规定。不过，双方在制定互惠贸易协议方面未达成一致。尽管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 (Boris Johnson) 称这是极其有可能的实现，但欧盟委员会主席乌苏拉·冯德莱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持怀疑态度。总之，英国脱欧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带来了重大变化，专利和商标申请人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其知识产权不会出现任何问题。

无论是否达成协议，两个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都将继续有效。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将“克隆”英国发明人持有的所有现有欧盟商标，并可能批准其待审批的商标申请。但是，为了安全起见，正在等待 UKIPO 或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批准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商标和知识产权法律专业人士向另一局提出匹配请求。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专家介绍 2020 年值得关注的四件专利

在第一次工业革命期间，人类制造出了发动机，学会了如何开采煤炭，并让全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出现了激增。而在第二次工业革命期间，人类则开始意识到天然气和石油的宝贵价值，发明出了合成纤维，建造起一座座工厂，并生产出了第一辆汽车。随后，在第三次工业革命期间，各种划时代的创新成果（例如核反应堆、电信技术、计算机以及可以飞到月球的太空船等）更是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

现如今，人类文明正处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时期，每个人都可以看到技术发展的迅猛势头。而得益于各种各样卓越的创新产品和创新成果，人类的生活正在变得更加轻松，简单以及健康。因此，本文将会着重介绍四件值得人们注意的专利发明。

### 一种可以用于检测癌症的针头

与其他的医疗创新成果一样，这个设备必须要

通过旷日持久的全方位测试之后才能投入使用。不过，好消息是这种全新的设备已经通过了一些初步的测试，并有望改变当前医生筛查癌症的方式。众所周知，当前检测癌症的方式基本上都属于会让患者感到不适的侵入式检查，诸如实验室检查、电脑断层扫描、核磁共振成像以及活检等。更糟糕的是，患者只有在焦急地等待多日甚至好几周之后才能

拿到所有的检测结果。而这样一种能够利用低能量激光在人体组织上的散射情况来确定上述组织是否出现癌变的“智能针头”不仅可以降低患者接受检查的痛苦，同时还能在几秒钟之内给出检测结果，从而让患者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接受必要的治疗。

### 非侵入性的糖尿病检测仪

目前，有一家企业开发出了一款非侵入时的可穿戴糖尿病检测仪。这种仪器可以随时监测使用者皮肤以及呼吸的情况。而且，在探测到异常状态后，该仪器可以迅速向使用者发出警报，提醒该使用者尽快接受胰岛素注射治疗。此外，这个检测仪还是一台可以进行自我学习的设备，这意味着其可以不断适应患者特有的呼吸节奏和特点。

### 人造人技术

在很多以世界末日为噱头的科幻电影中，观众们经常会看到这样一种情节，即人造人突然决定反抗人类并掌控了整个地球。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人并不会过于担心会发生上述情况，因为截至目前，即使是最出色的人造人在他们的眼中也只不过是一个看起来有点恐怖的木偶。

然而，韩国三星公司新推出的虚拟人项目“Neon”似乎正在让电影中的末日场景逐步成为现实。尽管“Neon”目前还只是一个无法与现实世界中的人类进行互动的视频聊天机器人，但是他或者是她的出现已足够令人感到震撼。韩国三星公司表示，Neon 是一种借助各种计算方法而创造出来的虚

拟人类，其外形和行事方式与真实的人类相类似，并且能够表达出自己的情感与智慧。换句话来讲，Neon 与人们常见的安卓手机助手不同，因为 Neon 不仅具有逼真的拟人形象，同时还可以自主学习各类信息，与人类完成一些基础性的智能对话并开展问答。当然，幸运的是，目前 Neon 还被困在计算机的屏幕之内，因此人类还不用太过于紧张。

### 人造皮肤

尽管虚拟现实是一种很酷的技术，但这种技术在大多情况下也只是应用到被绑在玩家额头上的视频游戏机之中。显然，如果人们只是佩戴着虚拟现实眼镜到处晃悠的话，那么这种方式带来的侵入式感受肯定是非常有限的。举例来讲，从没有一个人会因为沉迷于虚拟现实而忘记去吃午餐。

然而，这种情况在未来或许会发生改观。近期，一些来自瑞士的研究人员已经开发出了一款新型人造皮肤。这种只有 500 纳米厚的皮肤配备有传感器，可以让人们在虚拟世界中获得某些“触感”。例如，在使用这种人造皮肤后，人们在虚拟世界中可能会感受到微风拂面的感觉，与其他人握手的感觉，或者是轻轻抚摸猫咪柔软毛发的感受。当然，这种人造皮肤也能带来更加“强烈且刺激”的感受，例如手臂被炸弹炸开的感受（希望这不会太疼）。试想一下，当人们能够以虚拟现实技术全副武装自己的时候，虚拟和现实世界的界限也许会变得更加模糊。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